



股票代號：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SCIE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0,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45 元，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90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貳佰貳拾伍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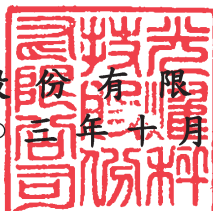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30,000,000	4.05
現金增資(含私募)	667,080,000	90.05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	32,067,550	4.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341,350	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8.10
技術作價	10,000,000	1.35
減資彌補虧損	(125,000,000)	(16.87)
員工認股權憑證	33,267,100	4.49
合計	740,756,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電話：(02)2181-26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電話：(02)2181-26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清淵、黃世杰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 號7 樓 電話：(04)2305-55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101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01-1852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裕鈞 電話：(04)7977110

職稱：稽核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gs@glory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玉萍 電話：(04)7977110

職稱：會計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gs@gloryte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lorytek.com.tw>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40,756,00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 8 之 2 號		電話：(04)7977110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glorytek.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7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郭台強 總經理 吳俊彥			發言人：王裕鈞 稽核課長 代理發言人：邱玉萍 會計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181-26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181-26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涂清淵、黃世杰會計師 電話：(04)2305-5500 網址：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律師：詹亢戎律師 電話：(02)2701-1852 網址：無																																			
永衡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101 號 2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96% (103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2% (103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07 月 31 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持 股 比 例</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持 股 比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td> <td>28.35%</td> <td>獨立董事</td> <td>李慶明</td> <td>0.00%</td> </tr> <tr> <td>董 事</td> <td>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彥</td> <td>28.35%</td> <td>監察人</td> <td>億亨投資(股)公司</td> <td>0.92%</td> </tr> <tr> <td>董 事</td> <td>黃志綱</td> <td>0.61%</td> <td>監察人</td> <td>王修銘</td> <td>0.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江誠榮</td> <td>0.00%</td> <td>監察人</td> <td>吳坤明</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28.35%	獨立董事	李慶明	0.00%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彥	28.35%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0.92%	董 事	黃志綱	0.61%	監察人	王修銘	0.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0.00%	監察人	吳坤明	0.00%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28.35%	獨立董事	李慶明	0.00%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彥	28.35%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0.92%																														
董 事	黃志綱	0.61%	監察人	王修銘	0.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0.00%	監察人	吳坤明	0.00%																														
工廠地址：50843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8-2 號				電話：(04)7977110																															
主要產品：光學鏡頭組、光通連接器、其他等 市場結構：內銷 2.03 % 外銷 97.97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1 0 2) 年度 營業收入 1,122,201 仟元、稅前純益 116,641 仟元、每股盈餘 1.58 元					第 26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08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0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之財務報告....	10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	10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	100
(三)期後事項.....	100
(四)其他.....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1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1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8
附件、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14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50843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8-2 號

電話：(04) 7977110

工廠地址：50843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8-2 號

電話：(04) 7977110

(三)公司沿革

- 8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於彰化市力行路，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整。
- 90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60,000 仟元整。
- 90 年 02 月 公司遷址至全興工業區之新建廠房。
- 91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 仟元整。
- 92 年 10 月 辦理技術入股增資 1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20,000 仟元整。
- 9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200,000 仟元整。
- 92 年 12 月 申請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3 年 01 月 正式設立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3 年 0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260,000 仟元整。
- 93 年 07 月 股票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1,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361,000仟元整。
- 96 年 10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461,000仟元整。
- 99 年 02 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125,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減至336,000仟元整。
- 99 年 02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2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536,000仟元整。
- 99 年 06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2,894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538,894仟元整。
- 99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64,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02,894仟元整。
- 100 年 01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100 年 02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6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03,494 仟元整。
- 100 年 04 月 改選董事長，由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當選新任董事長。
- 100 年 0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13,667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617,161仟元整。
- 100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8,105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0,440仟元 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55,706仟元整。
- 100 年 09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35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56,056 仟元整。
- 101 年 01 月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 101 年 05 月 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 101年05月 辦理上櫃現金增資42,08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98,136仟元整。
- 101年06月 設立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 101年0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3,963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2,901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25,000仟元整。
- 101年12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7,836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32,836仟元整。
- 102年03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1,371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34,207仟元整。
- 102年11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4,659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38,866仟元整。
- 103年03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1,89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40,756仟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

近年利率均維持在相對低檔的局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61 仟元及 2,71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7%及 0.40%；利息支出分別為 9,705 仟元及 5,04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6%及 0.74%，所佔比率甚低，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本公司基於公司未來之發展，因應營運規模日益擴大，預期向銀行融資之金額將逐步配合營運規模增加而增加，本公司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由於預期營運擴大獲利亦相對增加，將可有效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二季
兌換(損)益	(2,169)	34,270	(6,338)
營業收入淨額	881,337	1,122,201	678,632
稅前淨利	47,558	164,398	122,216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25)	3.05	(0.93)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損)(%)	(4.56)	20.85	(5.19)

本公司以外銷業務為主，而 102 年台幣兌美金約由年初的 29.09 元至年底的 29.95 元呈貶值態勢，貶值幅度 2.96%，相較於 101 年度升值幅度 3.89%，相對有利，故 102 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率有上升之趨勢；直至 103 年第二季止，台幣兌美金又回升至 29.91 元左右，故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約 6,338 仟元。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係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巨額匯兌利益為要。因此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A. 在業務報價時考量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B. 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 C. 運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 D. 設立外幣存款帳戶，以該帳戶管理營業上所需之外幣存取，降低轉換台幣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係屬零組件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鏡頭方面，塑膠鏡片鏡頭之趨勢為「體積更小、畫素更高」，此一趨勢亦為本公司鏡頭的研發計劃方向。精密光通連接器方面，提高光源到光纖、光纖到檢光器的光能量使用效率及多通道提高傳輸量等，仍是精密光通連接器的大趨勢，本公司自行開發精密光通連接器成型技術，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研發計劃亦是朝此大趨勢進行。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自行開發，並與客戶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以開發全系列產品，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全年度研發費用估計約為當年度營收5%~1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審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故截至目前為止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鏡頭製程上有直接用半導體封裝方式合製鏡頭，不同於傳統以鏡片與黑物件堆疊方式生產，但由於「體積更小、畫素更高」為鏡頭發展趨勢，傳統技術已臻成熟，此一生產技術目前只運用於VGA及其他較低畫素鏡頭，在高畫素鏡頭此一生產技術目前尚無法突破。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鏡頭係以200萬畫素以上鏡頭為主，此一生產技術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鏡頭使用最大量的產業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等，亦是公司目前主要鏡頭業務及研發之方向，業務及研發單位時時注意產業技術之創新方向，持續研發新產品以保有公司之競爭力，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成長獲利之需

要。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文化之信念在於「從事高精密光學鏡頭的設計、開發、製造與服務，應用於與移動、可攜式、數位、顯示相關的通訊、資訊、生活與娛樂的全球市場產品。」，「專業」是本公司努力維持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本公司企業形象過去未曾改變過，未來亦不會改變。若產生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預計效益等事項請參閱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並無過於集中之情形，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料之供應商均至少有二家以上，併依採購數量與供應商議價，故當不致產生因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鏡頭組屬於光學元件的一種，提供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使用，需經客戶嚴格認證，故在行業上有集中服務客戶的特性。雖是如此，本公司仍持續增強研發實力推陳出新，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新客戶開發，並發展光通訊產品，以加強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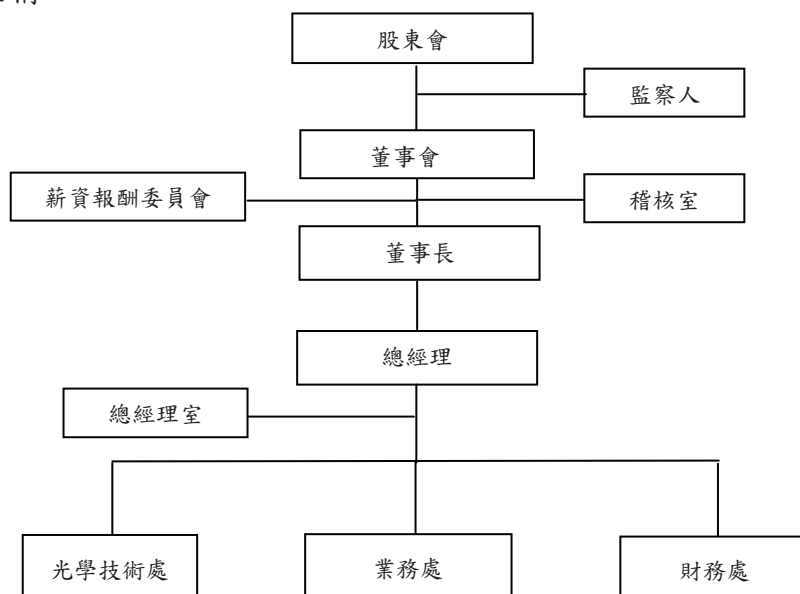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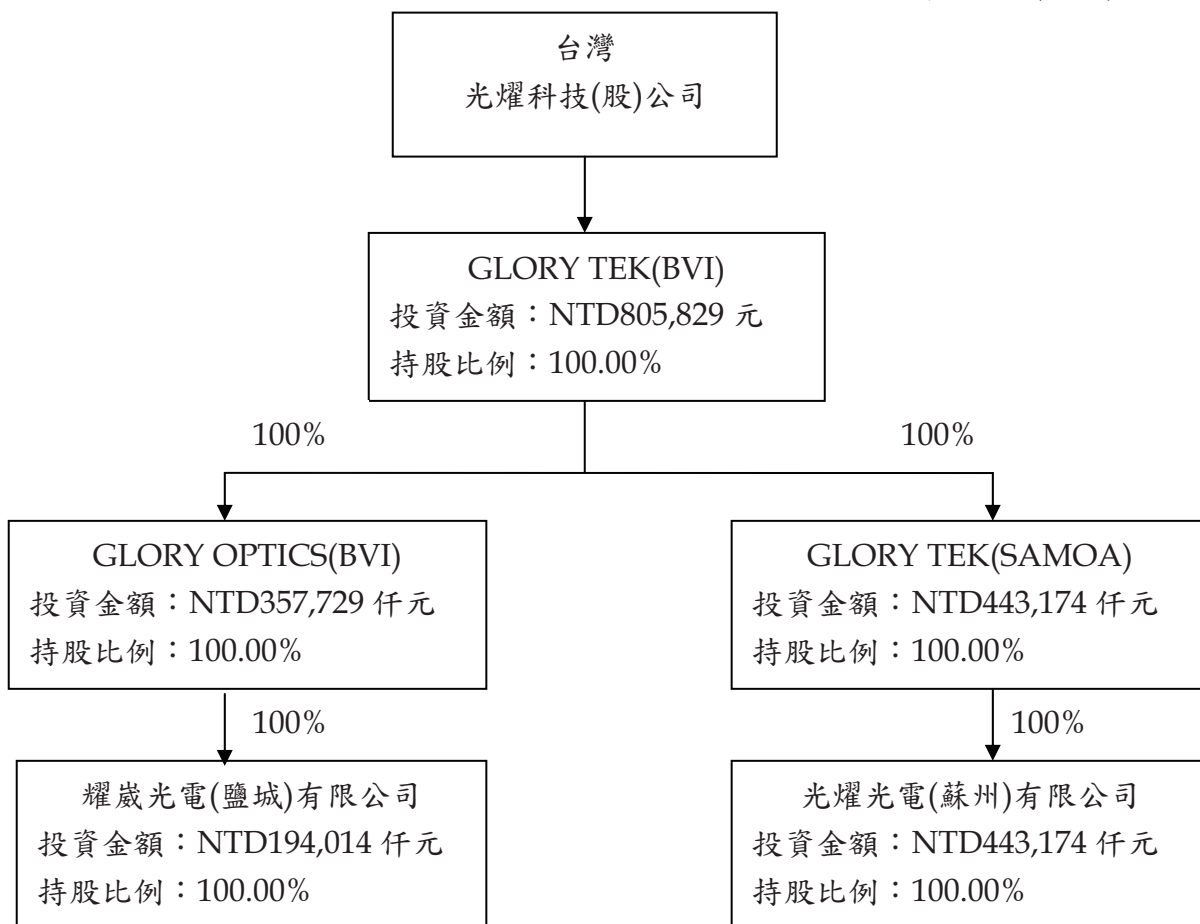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營業務
總 經 理 室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4.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規劃，並確保目標之達成。 5.負責公司製程自動化處理之進展。 6.負責公司人事、薪資、採購、教育訓練、總務業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業 務 處	1.市場情報調查整理分析、客戶拜訪、市場開發、售後服務。 2.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3.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 4.掌握交期及與工廠產銷協調。
財 務 處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等業務。
光 學 技 術 處	1.負責產品開發。 2.負責技術開發。 3.工程技術之建立、驗證、分析及處理。 4.負責製程改善及技術提昇。 5.負責生產、外包作業及外包廠商管理。
稽 核 室	1.負責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有效性。 2.提出改善建議。 3.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03年6月30日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投資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LTD	子公司	—	—	—	21,783	100.00	805,829
GLORY TEK (BVI) CO.,LTD	GLORY TEK (SAMOA) CO.,LTD	孫公司	—	—	—	14,000	100.00	443,174
	GLORY OPTICS (BVI) CO.,LTD	孫公司	—	—	—	11,500	100.00	357,729
GLORY TEK (SAMOA) CO.,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註	100.00	443,174
GLORY OPTICS (BVI) CO.,LTD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註	100.00	194,014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0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證權憑情形(股數)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	稱姓	名	
總經理兼業務處主管	吳俊彥	99.03	741,177	1.00%	無	—	無	—	華僑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上海廠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480,000
光學技術處副總	黃志綱	97.02	452,777	0.61%	無	—	無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輔仁大學物理系學士	註2	無	無	無	120,000
財務處主管	莊政勳	101.07	124,717	0.17%	無	—	無	—	友達光電成本分析部副理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註3	無	無	無	32,000

註1：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

註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註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0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股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其他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股率	用義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其他主要關係之姓名	職稱	關係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郭台強 代表法人：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99.06.24	103.06.25	3年	20,998,447	28.35%	20,998,447	28.35%	無	—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吳俊彥 代表法人：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99.06.24	103.06.25	3年	無	—	無	—	無	—	無	無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黃志綱	101.04.17	103.06.25	3年	452,777	0.61%	452,777	0.61%	無	—	無	無	—	正崧精密工業(股)公司 協理 輔仁大學物理系學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00.04.29	103.06.25	3年	無	—	無	—	無	—	無	無	—	台灣區污染防治設備同業公會理事 長 經濟部工業局「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認證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約翰甘迺迪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會計師 安侯國際會計師及管理顧問集團電腦審計專家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註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慶明	100.04.29	103.06.25	3年	無	—	無	—	無	—	無	無	—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億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註1	103.06.25	3年	6,840	0.01%	6,840	0.01%	無	—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之其他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王修銘	101.04.17	103.06.25	3年	無	—	無	—	無	—	—	—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盟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帥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碩士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坤明	100.08.08	103.06.25	3年	無	—	無	—	無	—	—	—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 台証證券資本市場處經理 崇越電通財務長 政大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註 1：法人監察人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派任。

註 2：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正崴精密、威強科技、訊強通訊科技、威嘉科技、大崴精工、晶實科技、晶實科技、鉅航科技、勁永國際、Kleine、鑫鴻國際投資、富士臨國際投資、中影、中央電影事業、中影文創、中影八德、中影文化城、中影國際、中影國際、台灣欣恆美藥粧、大川大立數位影音、文森保羅等公司董事長。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彥	本公司、光耀光電(蘇州)公司總經理及耀光電(鹽城)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黃志綱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大毅技術工程、毅創國際、泰勝科技等公司董事長、碩禾電子材料獨立監察人、千陽公司、聲寶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李慶明	明治投資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德亨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俊億	大德交通、大德科技等公司董事長、福州小糸大德車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暹羅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吳坤明	崇越開發、崇越貿易等公司董事、桂昌營造工程監察人。
監察人	王修銘	零耗能建築技術發展聯盟副會長、京元電子高級顧問、菱光科技獨立董事、Semi*Star 文創工作室負責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億亨投資(股)公司	吳俊億(19.94%)、吳麥惠娥(16.04%)、吳俊郎(15%)、吳蔡亮文(15%)、吳俊佶(14.55%)、王麗霞(14.55%)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43%)、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4%)、郭台強(1.19%)、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01%)、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0.95%)、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94%)、邱玉發(0.91%)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3年07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台強	代表法人：富士臨國際投資		✓	✓			✓	✓				✓	✓	✓		無
吳俊彥	代表法人：富士臨國際投資		✓				✓	✓	✓	✓	✓	✓	✓			無
黃志綱			✓				✓	✓	✓	✓	✓	✓	✓	✓		無
江誠榮			✓	✓	✓	✓	✓	✓	✓	✓	✓	✓	✓	✓		2
李慶明			✓	✓	✓	✓	✓	✓	✓	✓	✓	✓	✓	✓		0
億亨投資	代表人：吳俊億		✓	✓			✓	✓		✓	✓	✓	✓			無
王修銘			✓	✓	✓	✓	✓	✓	✓	✓	✓	✓	✓	✓		1
吳坤明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C)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仟股)(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D)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董事	富士臨	—	無	3,100	10	2.67	9,995	無	2,919	600	無	13.77	無
董事長	郭台強 代表法人： 富士臨	—	無	3,100	10	2.67	9,995	無	2,919	600	無	13.77	無
董事	吳俊彥 代表法人： 富士臨	—	無	3,100	10	2.67	9,995	無	2,919	600	無	13.77	無
董事	黃志綱	—	無	3,100	10	2.67	9,995	無	2,919	600	無	13.77	無
獨立董事	江誠榮	—	無	3,100	10	2.67	9,995	無	2,919	600	無	13.77	無
獨立董事	李慶明	—	無	3,100	10	2.67	9,995	無	2,919	600	無	13.7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I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J
低於2,000,000元	富士臨、郭台強、吳俊彥、黃志綱、江誠榮、李慶明	富士臨、郭台強、吳俊彥、黃志綱、江誠榮、李慶明	富士臨、郭台強、江誠榮、李慶明	富士臨、郭台強、江誠榮、李慶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吳俊彥、黃志綱	吳俊彥、黃志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各種津貼、宿舍、各種津貼、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得領取包括薪金、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特支費、車馬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總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億亨投資	-	-	900	15	0.79	0.79	無
監察人	億亨投資代表人： 吳俊億	-	-	900	15	0.79	0.79	無
監察人	吳坤明	-	-	900	15	0.79	0.79	無
監察人	王修銘	-	-	900	15	0.79	0.7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億亨投資、吳俊億、吳坤明、王修銘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有轉投資事業」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總經理	吳俊彥	9,995	10,745	無	無	無	無	2,919	—	2,919	—	11.09	11.74	600	600	無	無	無	
光學技術處副總	黃志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俊彥、黃志綱	吳俊彥、黃志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註5)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俊彥	—	3,093	3,093	2.66
	副總經理	黃志綱				
	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莊政勳				

註：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

- (1)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比例增(減)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7%	2.67%	1.40%	1.40%	90.71%	90.71%
監察人	0.79%	0.79%	1.13%	1.13%	(30.09%)	(3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9%	11.74%	19.88%	21.75%	(44.22%)	(46.02%)

註1：101年盈餘分配股東會通過保留不分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註2：102年度董監酬勞董事會通過4,000,000元(董事3,100,000元、監察人900,000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監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所訂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B.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總額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通過，個人分配數則依公司人事規章及員工分紅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075,600	25,924,400	100,000,000	—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東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6	10	6,500	65,000	3,000	30,000	創立資本 30,000 仟元	無	註 1
89.12	10	6,500	65,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91.02	10	20,000	20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3
92.09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技術作價	註 4
92.1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5
93.06	10	40,000	400,000	26,000	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93.10	10	40,000	400,000	36,100	361,000	現金增資 101,000 仟元	無	註 7
96.10	20	60,000	600,000	46,100	461,00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99.02	-	60,000	600,000	33,600	336,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5,000 仟元	-	註 9
99.02	15	60,000	600,000	53,600	536,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9
99.06	22.8	100,000	1,000,000	53,889	538,894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94 仟元	無	註 10
99.10	12	100,000	1,000,000	60,289	602,894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無	註 11
100.02	21.7	100,000	1,000,000	60,349	603,494	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仟元	無	註 12
100.05	21.7	100,000	1,000,000	61,716	617,161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667 仟元	無	註 13
100.06	10 及 11.76	100,000	1,000,000	65,571	655,706	盈餘轉增資 18,10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 仟元	無	註 14
100.09	20.20	100,000	1,000,000	65,606	656,0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 仟元	無	註 15
101.05	35	100,000	1,000,000	69,814	698,136	現金增資 42,080 仟元	無	註 16
101.07	10 及 13.95	100,000	1,000,000	72,500	725,000	盈餘轉增資 13,96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901 仟元	無	註 17
101.12	10.4	100,000	1,000,000	73,284	732,836	員工認股權憑證 7,836 仟元	無	註 18
102.03	10.4	100,000	1,000,000	73,421	734,207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71 仟元	無	註 19
102.11	10.4	100,000	1,000,000	73,887	738,866	員工認股權憑證 4,659 仟元	無	註 20
103.03	10.4	100,000	1,000,000	74,076	740,7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90 仟元	無	註 21

註1：89.06.29 經(89)中字第89452157號函。

註2：90.01.03 經(90)中字第89680043號函。

註3：91.03.15 經授商字第09101098890號函。

註4：92.10.09 經授商字第09232768990號函。

註5：92.11.20 經授商字第09232978260號函。

註6：93.06.07 經授商字第09332205570號函。

註7：93.11.04 經授中字第09332960200號函。

註8：96.10.24 經授中字第09632940510號函。

註9：99.03.01 經授商字第09901039010號函。

註10：99.09.14 經授商字第09901209180號函。

註11：99.11.08 經授商字第09901249410號函。

註12：100.03.14 經授商字第10001035260號函。

註13：100.06.13 經授商字第10001121270號函。

註14：100.07.12 經授商字第10001145980號函。

註15：100.10.14 經授商字第10001235520號函。

註16：101.05.21 經授商字第10101090570號函。

註17：101.08.09 經授商字第10101161800號函。

註18：102.01.04 經授商字第10101261060號函。

註19：102.04.11 經授商字第10201064470號函。

註20：102.11.25 經授商字第10201239050號函。

註21：103.04.17 經授商字第10301067800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0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機	融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32	2,773	4	2,810	
持有股數	-	1,350,000	47,096,279	25,602,241	27,080	74,075,600	
持股比例	-	1.82%	63.58%	34.56%	0.04%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04月27日

持 股 份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48	69,172	0.09
1,000 至 5,000	1,423	2,894,952	3.91
5,001 至 10,000	329	2,485,288	3.35
10,001 至 15,000	107	1,344,487	1.81
15,001 至 20,000	71	1,303,633	1.76
20,001 至 30,000	76	1,957,619	2.64
30,001 至 50,000	58	2,263,680	3.06
50,001 至 100,000	44	3,182,161	4.30
100,001 至 200,000	19	2,687,899	3.63
200,001 至 400,000	15	3,969,206	5.36
400,001 至 600,000	4	1,856,441	2.51
600,001 至 800,000	3	2,124,315	2.87
800,001 至 1,000,000	3	2,846,685	3.84
1,000,001 以上	10	45,090,062	60.87
合 計	2,810	74,075,6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0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20,998,447	28.35%
源泰投資(股)公司	5,802,104	7.83%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	5,299,807	7.15%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3,129,465	4.22%
景豪投資(股)公司	2,231,250	3.01%
億傑投資(股)公司	2,223,784	3.00%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681,598	2.2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50,000	1.82%
福邦證券(股)公司	1,207,225	1.63%
運賢企業(股)公司	1,166,382	1.5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1)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3)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4)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郭台強 代表法人：富士臨	無	無	無	無
董事、總經理	吳俊彥 代表法人：富士臨	無	無	無	無
董事、副總經理	黃志綱	(10,000)	無	90,000	無
獨立董事	江誠榮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慶明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俊億 代表法人：億亨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坤明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修銘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莊政勳	24,000	無	無	無
大股東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並無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註3：持股減少之情形中，黃志綱係於櫃檯市場賣出。持股增加之情形中，莊政勳係執行員工認股權產生。

註4：持股增加之情形中，黃志綱係執行員工認股權產生。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4月2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20,998,447	28.35%	無	無	無	無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士臨代表人：郭台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源泰投資(股)公司	5,802,104	7.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源泰代表人：宋恭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5,299,807	7.15%	無	無	無	無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歲代表人：林坤煌	5,248	0.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3,129,465	4.22%	無	無	無	無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大緯代表人：吳俊億	6,840	0.01%	無	無	無	無	吳參惠娥 吳育賢	配偶 父子	
景豪投資(股)公司	2,231,250	3.01%	無	無	無	無	億傑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景豪代表人：黃耀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麗慧	姐弟	
億傑投資(股)公司	2,223,784	3.00%	無	無	無	無	景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億傑代表人：黃麗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耀德	姐弟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681,598	2.27%	無	無	無	無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鼎九代表人：吳參惠娥	無	無	6,840	0.01%	無	無	吳俊億 吳育賢	配偶 母子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50,000	1.8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美邦代表人：劉中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225	1.6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福邦代表人：黃顯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運賢企業(股)公司	1,166,382	1.66%	無	無	無	無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具父子關係 董事長具母子關係	
運賢代表人：吳育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俊億 吳參惠娥	父子 母子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5.10	39.40	50.50
	最 低			21.00	22.80	29.20
	平 均			31.52	32.63	37.2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16	15.95	16.11
	分 配 後			14.16	14.9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417	73,443	73,98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53	1.58	1.25
		調整後		0.53	1.5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9.47	20.65	-
	本利比			無	32.6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3.0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4,000,000元。
- (2)員工紅利，計新台幣11,770,000元，以現金發放。
- (3)股東紅利計現金74,075,600元，股票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並無無償配股，並不會對公司營業績效或每股盈餘有所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五)、1 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 22,615,164 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 15,770,000 元，二者差異金額為 6,845,164 元，差異金額將於 103 年調整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次股東會決議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15,770,000 元，並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一〇二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一年度之員工分紅金額為 0 元，董監酬勞配發 0 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07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9年第一次(1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年第一次(2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08.19	99.08.19
發行日期	99.10.20	100.05.12
發行單位數	4,850,000	15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55%	0.20%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屆滿2年，可行使百分之三十。 2.屆滿3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六十。 3.屆滿4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百。	1.屆滿2年，可行使百分之三十。 2.屆滿3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六十。 3.屆滿4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百。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1,575,600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6,386,240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3,274,400	15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4	48.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42	0.2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起分3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起分3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07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俊彥	1,260	1.70%	348	10.4	3,619	0.47%	912	10.4	9,485	1.23%
	副總經理	黃志綱										
	財務及會計主管	莊政勳										
	協理(已離職)	沈偉										
	協理(已離職)	韓育萬										
員工	董事長特別助理	胡乃聖	1,820	2.46%	606	10.4	6,302	0.82%	1,214	10.4	12,626	1.64%
	資深經理	石崑杰										
	經理(已離職)	林政儀										
	專案經理	陳建凱										
	經理	廖銘洲										
	經理(已離職)	許文議										
	資深經理	陳彥文										
	經理	柯仕盈										
	經理	張良有										
	專案經理	鍾鳳招										
經理	吳振成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光學儀器製造業。
- B.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模具製造業。
- D.合成樹脂批發業。
- E.國際貿易業。
- F.事務機器製造業。
- G.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H.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I.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J.電子材料批發業。
- K.電子材料零售業。
- L.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M.電信器材批發業。
- N.電信器材零售業。
- O.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二季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875,379	99.33	1,098,774	97.91	671,063	98.88
其 他	5,958	0.67	23,427	2.09	7,569	1.12
合 計	881,337	100.00	1,122,201	100.00	678,63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NB及光纖網路產品之連接器等。
其他	主要係模具零組件及加工收入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組。
- B.平板電腦光學鏡頭組。
- C.體感遊戲機鏡頭。
- D.touch panel鏡頭。
- E.遙控鏡頭。
- F.3D使用鏡頭。
- G.光通訊相關元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前者屬光學元件之鏡頭組、後者屬光纖元件之光通連接器，茲將此二行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A.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台灣早期光學產業亦是以玻璃材質為主，可追溯至40年前日商Canon公司及德商BOSCH公司等國際知名光學大廠於台灣中部地區設廠。經歷數十年發展，台灣中部光學產業已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從原料供應、鏡頭設計、生產及光學應用產品之生產，包括影像掃瞄器、攝影監視系統、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投影機、光碟機已經在全球光學供應鏈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

隨著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的技術突破及照像手機的興起，照像手機成為塑膠鏡頭產業成長最快的產品，照像手機約從2004年開始蓬勃發展，從一開始搭載30萬畫素的VGA鏡頭，逐漸發展到130萬及200萬畫素，另受到3G行動服務通訊推出，相片分享蔚為潮流，照像手機之市場滲透率在2007年已突破70%。截至2007年底，全球5大手機品牌均推出內建500萬畫素手機，隨著畫素不斷往上提高，2008年照像手機滲透率已突破80%。2010年蘋果iPhone 4帶領手機走入500萬畫素世代後，2011年包括宏達電、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夏普(Sharp)等手機品牌商，接連推出搭載800萬畫素鏡頭之智慧型手機，來到2013年更推出1300萬畫素鏡頭的手機。

台灣的鏡頭產業偏向3C製品，玻璃鏡頭方面，仍然是日本廠商日系產品(如數位相機)之重要供應商。塑膠鏡頭方面，由VGA鏡頭運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低階手機，並伴隨著高階、高畫素鏡頭的技術突破，運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B.光通訊元件

光通連接器其功能為提供標準光纖端子進行活動插拔作業使用的端口；在高階產品中，精密光通連接器內尚需建置非球面光學透鏡，經由透鏡引導光線，來提高光源到光纖、及光纖到檢光器的光能量使用效率。

本公司自行開發精密光通連接器成型技術，已可控制光纖插拔端口的口徑大小偏差在 5 微米(micro-meter) 之內，內置非球面光學鏡片的面形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成為世界上商業量產的有限廠商之一。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對通訊容量及頻寬的需求不斷增加，光纖到家(FTTH)、光纖到大樓的發展越來越快速，智慧型大樓的綜合佈線系統，以及通信設備內外的連接都需要室內光纜、光通連結器及光收發模組，因此對室內光纜及光通訊主、被動元件的需求也愈來愈迫切。2008 年下半年金融風暴導致全球經濟快速下滑，各國政府紛紛提供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各國將寬頻基礎建設的振興方案，以佈建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為主要任務，澳洲政府已計畫於 2016 年前將投入 430 億澳幣佈建光纖網路，提供 90% 家庭、學校和企業 100Mbps 的網路接取速度；中國亦將 2008 年訂為光纖元年，成立「FTTx 產業聯盟」加速 FTTx 產業發展；印度的國營電信營運商 BSNL 提出 FTTH 佈建計畫。由於上述各國政府或電信營運商陸續推動寬頻升級之建置方案，可預見將加速全球 FTTH 用戶的成長，並帶動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目前所謂的「雲端」就是泛指「網路」，「雲端運算」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夠彼此合作或使服務更無遠弗屆，強調在本地端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利用網路取得遠方的運算資源。「雲端服務」則在於利用這些服務，使用者甚至可以只靠一支手機做到許多過去只能在個人電腦上完成的工作。「雲端科技」則是著眼於利用虛擬化以及自動化等技術來創造和普及電腦中的各種運算資源，這種類型可以視為傳統資料中心的延伸，且不需要經由第三方提供外部資源便可套用在整個公司的內部系統上。是以，整合眾多電腦的資源使之通力合作以完成更龐大的作業，是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然而，要傳輸如此龐大的資料量就須用光纖取代銅線，故本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必在此趨勢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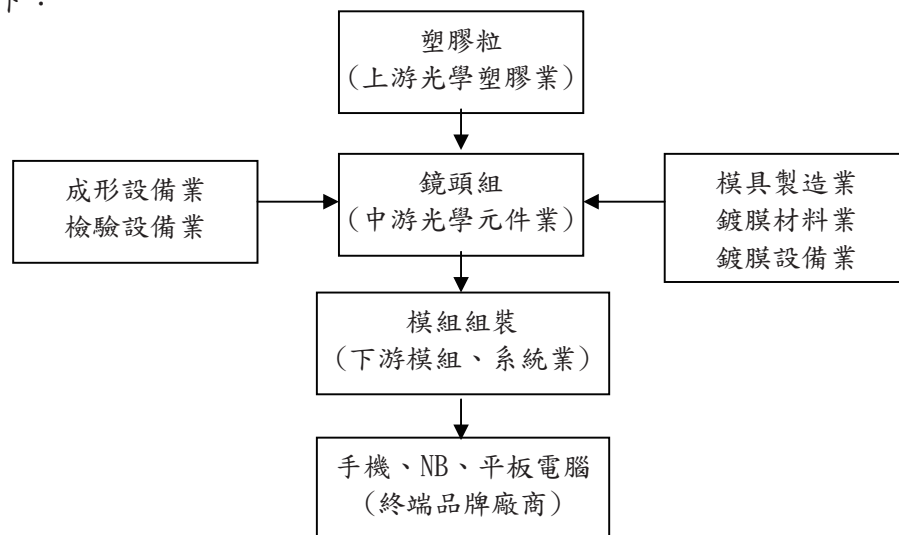
世界光通訊產業主要之品牌廠商有 Finisar、JDSU、Source Photonics、Opnext、Avago、Sumitomo、Bookham 等公司，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已成為與日本 Enplas 公司及美國 Triformix 公司等少數可提供客戶光通連接器的主要三家廠商之一，由於品牌廠商成本之考量，明顯的朝亞太地區發展，亦造就本公司、下游之在光通連接器之成長機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光學元件(塑膠鏡頭組)

就本公司銷售客戶而言，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鏡頭組，係提供給國外半導體大廠，及手機、NB、PC-CAM、數位相機、DV、投影機、監視器等組裝代工廠或通路商，含蓋範圍極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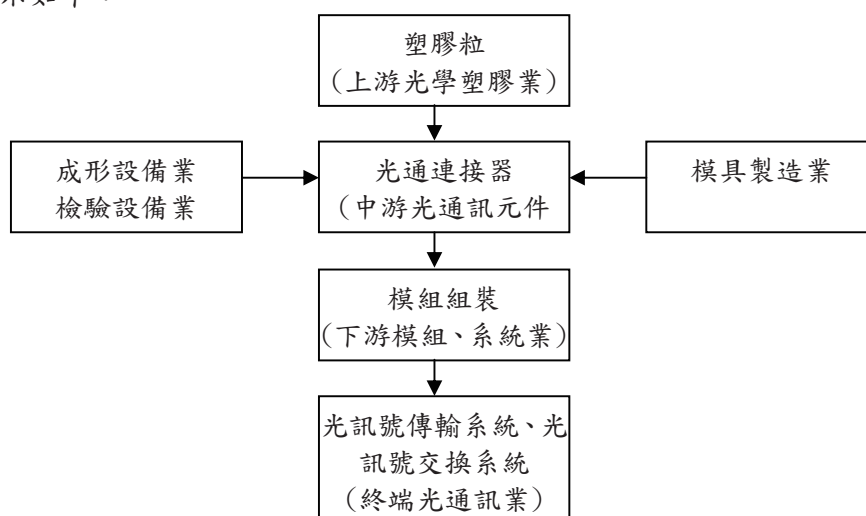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生產製造光學元件中塑膠鏡頭組，屬中游之光學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尚有協助本公司完成鏡頭組之產業相關之模具製造業、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成型設備業及檢驗設備業等自動化設備業，本公司鏡頭組的下游為模組業或系統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如手機、NB、平板電腦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B.光通訊元件(光通連接器)

本公司之產品塑膠光通連接器，已逐漸取代使用高價玻璃透鏡與金屬外殼的傳統收發連接器，提供給國內外主要光收發模組供應廠商，為光通訊普及化過程中不可缺少的關鍵元件。

本公司係生產光通連接器，屬中游之光通訊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尚有輔助本公司完成光通連接器之產業相關之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及檢驗設備業等，本公司光通連接器的下游為模組業或系統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茲將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材質方面主要可分為玻璃及塑膠二種。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塑膠光學鏡片，可應用於各式光學鏡頭。由於 3C 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運用於 3C 產品之光學鏡頭亦朝向輕薄短小及高解析度發展，因而對於光學鏡頭之生產技術及品質要求日趨嚴苛。

雖光學鏡頭有朝高畫素發展趨勢，但各等級產品均有其市場用途及需求，如 VGA 鏡頭至 130 萬畫素鏡頭，因傳輸容量問題廣泛運用於外掛式 PC Cam、筆記型電腦、及低階手機；200 萬及 300 萬畫素鏡頭，運用於手機鏡頭；500 萬畫素鏡頭，運用於平板電腦、高階智慧型手機；800 萬以上畫素鏡頭，運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

我國專業光學元件主要製造廠商為大立光、玉晶光、新鉅科、亞光、今國光、先進光電及本公司等。而國際性光電廠商主要分布在日本、美國、德國等地。各廠商競爭之要素在於成本、良率、設計能力、量產能力，因此品質與技術的提升，均為本公司及同業努力的目標。

B. 光通訊元件

目前全球主要光收發模組供應商有 Finisar、JDSU、Source Photonics、Opnext、Avago、Sumitomo、Bookham 等與台灣、韓國、大陸廠商。

光通訊產業的主要客戶為從事通訊基礎建設並提供服務的公營電信業者，受限光通訊標準規範的限制及基礎建設密集資本的投資門檻，大型系統業者擁有大部分的市佔率，中下游業者對成為大型系統業者的供應鏈而彼此爭競，但因為光通訊為基礎建設產業，波動性小，伴隨著新興國家對網路通訊的需求與日俱增，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況。

本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成為世界上商業量產的有限廠商之一，也成為本公司客戶主要三家供應商之一。

近年為促使光通訊普及化，歐美日大廠在成本考量下，紛紛至亞太地區採購或生產，增加亞太廠商 OEM 或 ODM 之商機，也成為台灣廠商的發展利基，亦為本公司成長之機會。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技術層次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為精密塑膠光學鏡片的製作，包括模具設計、製作、模仁的超精密加工、精密塑膠鏡片射出、以及精密光學鏡片量測等技術均是由光耀科技團隊自主開發建立的。

光學鏡頭產品為公司的主要核心事業。手機光學鏡頭產品核心技術發展方向，除輕、薄、短、小基本要求外，高畫素、大畫角、大光圈等增加影像品質表現，會墊高鏡頭生產的技術門檻，因此模具非球面加工的精緻化至為重要。茲針對本公司射出成形技術及塑膠鏡片模具設計製造能力說明如下：

(A) 射出成形技術

塑膠光學元件近年快速發展，不僅可以實現傳統玻璃元件無法實現的特殊形狀，且具有體積小、重量輕、大量生產與較低成本的特點，所以本公司近幾年持續致力於塑膠鏡片相關產品與技術能力的開發；本公司優勢在於充分掌握射出成形的製程技術力，將塑膠鏡片之設計與量產能力評估標準化，降低設計失誤與研發成本；並將鏡片開發流程系統化，提升研發效率與品質；對於射出成形技術部份，具有超薄、高精度與較低成本的塑膠鏡片製造能力，並著重於系統化成形試模流程，掌握製程參數以提高穩定性、良率及產能。

(B) 模具技術

塑膠鏡片的模具結構可分為模仁、模套及模座三個部份，本公司模具設計為我方與協力廠商所共同研究開發，模座、模套、模仁主要採委外方式製作，而本公司所掌握之關鍵設計製造能力，在於確保模具精度之檢驗技術以及成形試模後模具精度調整與補償，使模具精度與穩定性都在最佳狀態下進行量產，本公司模具雖為委外加工方式，但關鍵的模具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皆為自主掌控，詳細說明如下：

- a. 模套為決定鏡片精度及成形條件的重要零件，本公司與協力廠商檢討模套的加工流程與加工方式後，模套再委外加工；對於關鍵之澆口形狀及尺寸則由我方自行設計，並依鏡片形狀選擇不同的模套設計與加工法。
- b. 模座包含流道、定位、頂出、水路等系統，影響鏡片的精度及成本，相關之設計皆由本公司所開發，模座加工為標準製程，故我方皆採取委外加工方式，依鏡片形狀、大小及精度要求選擇不同的模座，特殊的鏡片形狀則與廠商共同開發特殊模座。
- c. 模仁為最直接影響鏡片品質的模具關鍵零件，一般模仁形狀由廠商自行設計，特殊模仁形狀則由我方與廠商共同開發。在模仁粗胚創成、無電解鍍電鍍、研磨等標準製程都是委外加工，本公司掌握模仁檢驗及模仁非球面超精密加工之關鍵技術，以確保開發之機密性，主要考量如下：
 - (a) 專業分工、降低成本並縮短開發時程。
 - (b) 掌握超精密加工關鍵技術(檢驗、調校、量測、加工與補正)，確保開發絕對的機密性與可行性。
 - (c) 具系統化的加工參數檢討，有效改善模仁加工之表面品質(形狀精度與表面粗糙度)，以提升鏡頭成像品質。

隨著，感測器(Sensor)愈小，鏡頭組高度愈低，在技術上都有往小模仁、大面角度的發展趨勢；在高成像品質要求下，對於形狀精度及表面粗糙度等品質特性要求也相對愈來愈高。另外，在光機設計上因降低雜散光對成像品質的影響及組裝作業性等關係，在小模仁上面都有特殊微結構的設計考量，無形之中限制了加工製程參數與加工困難度。

綜上所述，模仁加工技術為鏡頭成像品質之關鍵所在。在考量整體資源，模仁加工前段屬標準製程之部份交由協力廠商委外加工；對於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之關鍵技術，則由本公司掌握製程之相關專業技能知識(Know-how)；而未來本公司將以集中發展核心技術，避免資源分散為前提，在成形技術方面，導入高精度的微鏡片成型設備，並以模流分析提升製程技術及研發效率；在模具技術方面，提升模具量測及超精密加工能力，並開發材料成本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模具。

另再光通連接器方面，本公司開發之專有精密成型技術，已可控制光纖插拔端口的口徑大小偏差在 5 微米(micro-meter) 之內，內置非球面光學鏡片的面形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光纖可導光口徑僅為 50 至 62.5 微米(micro-meter)，為減少光損耗，光通連接器需同時提供精密端口(口徑偏差在 ± 5 微米以內)供光纖插拔使用，並內建非球面透鏡準確導引來往光纖與雷射光源及檢光器間紅外光線。多通道連接器需同時精確製作非球面透鏡陣列，位置偏差少於 ± 10 微米，在模具開發及量測技術皆屬於創新層次。

B.研究發展

(A)光學元件

以科學化為本建立自主技術之基礎下，光學鏡頭的研究發展係以下列為信念：

- a.提高技術開發管理水準,製造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
- b.建立國際化的技術生產能力。
- c.以穩健的方式建立核心技術及不斷創新的技術文化。

並專注於光學元件研發與製造，以 ODM/OEM 專業服務，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多樣化產品，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元組件鏡頭與鏡片，已開發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投影機、車用精密光學鏡頭等。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及機構設計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目前本公司光學鏡頭已完成量產 800 萬畫素之高階鏡頭，並朝向 1300 萬及 1600 萬畫素領域鏡頭發展。

(B)光通訊元件

光通連接器為光通網路中關鍵的組件之一，為配合客戶不同的應用需求，光耀科技具備完整客製服務的技術，研發工作著重在客戶滿意服務，因此發展計劃在增加服務的技術深度及速度。

服務的技術深度在於了解客戶的真正需求，從單純圖面檢討開始，光耀已累積深厚的光機電整合經驗，已開始參與客戶研發，共同解決模組使用的問題，並同時建立測試系統，以模擬模組使用狀況進行光通連接器的功能測試。

服務的速度在減少連接器開發的時間，在硬體方面，除了增加量測設備投入外，本公司已逐步建立開發量測治具、加工平台、以及專用分析軟體的自有能力，提供快速而正確的量測；在軟體方面，主要將開發流程標準化、作業文件化，並著重人員的教育與良性文化養成。

在生產製造方面，將以全生產線自動化為開發目標，在改善產品品質的條件下，提高生產的效能，降低失誤率，以及成本的降低。

(C)本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說明

a.本公司專利權的申請以產品結構為主，提出獨創設計並以專利保護；對於累積數年在製程改善與測試方法上的創新智財項目，不全部都適宜以申請專利權的方式保護，則以營運機密的方式嚴加管制，確保公司在智慧財產上的競爭力。

本公司取得之專利共計 13 項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取得日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期間	專利類型	專利號碼/ 申請證號
一	高分子材料包覆之鏡片	台灣	2008/12/1 2008/7/4	2008/12/1 2018/7/3	新型	M 345815
二	塑膠非球面廣角攝影鏡頭	台灣	2009/3/21 2006/11/1	2009/3/21 2026/10/31	發明	I 307780
三	數位鏡頭裝置	台灣	2009/7/11 2006/11/6	2009/7/11 2026/11/5	發明	I 312102
四	光纖連接頭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3/09/25 2010/4/29	2010/4/29 2030/4/28	發明	ZL 2010 1 0169897.2
五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日本	2012/11/22 2010/5/17	2010/5/17 2030/5/17	發明	5138728
六	光纖連接頭	台灣	2013/5/21	2013/5/21	發明	I 396877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取得日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期間	專利類型	專利號碼/ 申請證號
			2010/4/23	2030/4/22		
七	鏡片模組	台灣	2013/4/21 2012/11/15	2013/4/21 2022/11/14	新型	M 451549
八	成像光學鏡片組	中國	2012/11/21 2012/4/20	2012/4/20 2022/4/19	新型	ZL 2012 2 0180790.2
九	成像光學鏡片組	台灣	2012/11/1 2012/4/27	2012/11/1 2022/4/26	新型	M 440452
十	成像光學鏡片組	美國	2014/3/4 2012/6/15	2014/3/4 2032/9/14	發明	8665538
十一	成像光學鏡片組	中國	2012/11/21 2012/5/8	2012/5/8 2022/5/7	新型	ZL 2012 2 0204712.1
十二	成像光學鏡片組	台灣	2012/11/1 2012/4/27	2012/11/1 2022/4/26	新型	M 440441
十三	成像光學鏡片組	台灣	2012/11/1 2012/4/27	2012/11/1 2022/4/26	新型	M 440442

目前申請審查中之專利案件台灣 4 件、美國 4 件、大陸 2 件，明細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專利權期間	專利類型	申請證號
一	成像光學鏡片組	台灣	2013/11/15	申請中	新型	102221362
二	成像光學鏡片組	中國	2013/11/15	申請中	新型	20132072342 9.4
三	成像光學鏡片組	美國	2013/12/19	申請中	發明	14/135,159
四	成像光學鏡片組	台灣	2013/11/15	申請中	新型	102221361
五	成像光學鏡片組	美國	2013/12/19	申請中	發明	14/135,305
六	成像鏡頭組	台灣	2014/3/14	申請中	發明	103109349
七	成像鏡頭組	中國	2014/3/14	申請中	發明	20141009363 9.9
八	成像鏡頭組	美國	2014/5/2	申請中	發明	14/268,331
九	鏡頭之定位裝置及方法	台灣	2008/7/4	申請中	發明	097125202
十	鏡片模組	美國	2013/1/18	申請中	發明	13/744,570

b. 專利佈局說明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本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研發團隊將以本公司兩大產品高階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為發展主軸，積極地申請專利以進行保護，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申請國家以台灣、大陸及美國為主；台灣為研發所在，大陸為製造所在，美國則為主要市場。將專利權所擁有的排他權(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皆予以涵蓋在內。另可視產品的特性及客戶需求，於日本、韓國及歐盟等地申請，建立更完整的專利佈局。

光通連接器均由模組客戶主導產品設計，本公司之知識價值多在製造與檢測，但限於製造與檢測專利之侵犯舉證有很高的困難度，本公司以營業機密的方式予以控管，確保公司的競爭力。如有結構創新或易於舉證之項目，本公司仍會積極申請專利，增加公司的價值。

c. 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具體作法：

(a) 本公司在執行新產品開發企畫初期，產品技術處會針對產品規格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開發者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作為開發參考之用。

進行新產品設計期間，會與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確保最終之產品不致有侵權之虞。目前確認結果，我們認為本公司產品並不會有侵權狀況發生。

此外，相關研發工作均由產品技術處人員依據實驗日期詳實記載於研發資料，以記錄產品開發之進度過程，可做為本公司優先發明或無涉侵權的佐證。

(b) 目前手機鏡頭都是由客戶提出規格後，由本公司進行光學設計並交由客戶審查相關的設計內容，確認沒問題後，才會要求本公司進行開發。目前，其它光學大廠也同樣供應這些大客戶，如果牽涉專利侵權，客戶即會告知本公司停止開發，以免損其利益。到目前客戶不曾要求本公司提出有關不會專利侵權的證明。

另光通連接器為光模組之重要元件，為配合其它組件，產品設計均由模組客戶主導，本公司提供製造與檢測的修改意見。這個產品目前並無侵犯他人專利的疑慮。

d. 如何避免被他人侵犯專利之具體作法：

(a) 在防範產品開發與製程改善被他人侵權方面，以文管中心落實文件及機密資料之管制為主，避免開發中或已開發完成之資料外洩而傷害公司權益。

(b) 對於有未來性產品已在申請專利中，以防範他人侵權。

(D)本公司並無商標權且無違反商標權之情事

由於本公司無法在生產作品上烙印商標，故無申請商標權之事宜；另因目前公司業務均屬客製化產品，經與銷貨客戶溝通與設計後，始進行後續量產作業，故無違反商標權之情事。

(E)本公司並無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之情事

由於光通連接器的原設計係由客戶提供，光學鏡頭組設計則需於量產前，經客戶審查無侵權方可進行後續作業，故本公司並無著作權或違反著作權之情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07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7	10	12
大專	30	38	41
專科以下	10	11	13
合計	47	59	66

光學產業屬傳統精密工業，不同於高科技產業，並無艱深的理論及多樣複雜的製程，本公司在光學設計、機構設計、成形技術等核心製程，係以碩士程度為主、理論為本、大專程度為輔、實務製程為用。依光學產業特性及本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應屬合理。依此配置，目前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但為了未來朝開創性的產品推進，必須加強以理論為本，在材料應用、自動化視覺辨識、精密成形等建構下，將會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本公司提高研發能力除了設備增強外，主要是注重人才的培育及引進優秀的人才，並和國內外知名的大學及機構合作開發光電相關研究開發，針對研發人員培育及強化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廠能，說明如下：

A.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成立研發團隊，目前光學技術處光學鏡頭部份包括產品技術部、光學設計部負責鏡頭產品之研發；光通連接器部份則由光通產品部負責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改良，並由生產技術部負責模具的設計與改良，製程技術課負責自動化的推進。

B.針對本公司現有研發人才培育具體措施如下：

(A)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人員素質

97 年虎尾科技大學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 2 人

99 年虎尾科技大學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 3 人

98 年中興大學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 1 人

(B)傳承研發經驗，積極培育新人

本公司研發人員均有多年的光學研發經驗，其主要研發主管平均產業年資更高達 10 年以上，透過「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完整紀錄研發相關技術履歷文件，以利經驗傳承與新進人員培訓。

(C)產學合作

本公司與國內大學產學合作，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的「攜帶式面板顯示望遠鏡之研製合約」、修平技術學院的「數位相機雜散光分析與模擬分析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的「研發檢測儀器的設計與分析」、「模具設計與成型參數設定及模流分析」合約等，可以獲取相關專業知識的諮詢與移轉。

C.本公司強化研發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A)招募各項技術所須專業人才(光學設計、成形、鍍膜)

- 93 年入社 1 員，英國阿拉巴馬大學碩士，負責光學設計。
- 97 年入社 1 員，中央光電博士，負責整體光電技術。
- 97 年入社 1 員，台灣科技大學碩士，負責材料分析研究。
- 99 年入社 1 員，交通大學光電碩士，負責光學設計。
- 100 年入社 1 員，明道大學光電所，負責量測解析。
- 101 年入社 4 員，分別來自虎尾科技大學光電所、中央大學光電所、La Verne-市場行銷、南台科技大學電機所，分別負責鍍膜、光學設計及解析。
- 102 年入社 2 員，分別來自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及中原大學機研所，負責解析、機構及光學機構等。
- 103 年入社 2 員，分別來自虎尾科技大學光電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負責品保及模具。

(B)加強各項技術開發(材料、程式、光機、精密加工、自動化技術)

(C)和國內知名廠商進行低反射用料的開發，並積極導入新材料應用於鏡片與鏡座。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GAAP)	99 年度 (GAAP)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研發費用(A)	32,375	57,477	66,326	68,326	114,724
營收淨額(B)	586,059	753,302	895,005	881,337	1,122,201
(A)/(B)%	5.52%	7.63%	7.41%	7.75%	10.2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A. Mini Projector Lens 特色：(A)為迷你型投影機使用之鏡頭。 (B)未來也可搭載於手機上。

年度	研發成果
	<p>(C)小體積鏡頭約 5 c.c。 (D)大光圈設計 F1.8，提高投影機亮度。</p> <p>B.大尺寸螢幕觸控式鏡頭 特色：(A)大視角，水平視角可達 94.4 度。 (B)鏡頭薄形外，厚度僅 2.75 mm。</p> <p>(C) Mini Projector Lens 特色：(A)為迷你型投影機使用之鏡頭。 (B)可搭載於手機上。 (C)原使用 3 片鏡片，此機種使用 2 片鏡片即可達到相同性能水準。</p>
99 年度	<p>A.二百萬畫素鏡頭 特色：使用於 PC Cam 產品，可搭載 VCM，即可成為具有 AF 功能之相機模組。</p> <p>B.五百萬素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素 EDoF 鏡頭，配合軟體，不需另外搭載 VCM 即可成為具有 AF 功能之相機模組。</p> <p>C.紅外線鏡頭 特色：(A)為特殊用途紅外線鏡頭，該鏡頭使用特殊鍍膜即可感應紅外光線。 (B)可應用於體感遊戲機感應操作者動作，不需使用搖桿。也可應用於紅外線照相機，於黑暗中可清楚拍攝攝影主體。</p>
100 年度	<p>已開發之產品：</p> <p>A.五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p> <p>B.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光圈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光圈 EDoF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p> <p>C.三百萬畫素，F/no2.8 EDoF 鏡頭 特色：三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p> <p>D.八百萬畫素 F/No 2.6 大光圈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八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進行樣品開發試作。</p> <p>E.一百三十萬畫素定焦視訊手機鏡頭。 D.二百萬畫素 F/No 2.8 鏡頭。 E.反射單通道光通連接器量產： 特色：為全世界第二家進入量產廠商。</p> <p>已開發之技術：</p> <p>A.五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五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進行開發中。</p> <p>B.多通道光通連接器： 特色：與客戶協同開發並提供多種樣品，分別支援 8、12、及 24 多通道平行光通訊傳輸。</p>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年度	<p>已開發之產品：</p> <p>A.五百萬畫素，F/no2.8 前置定焦 3P 鏡頭 特色：F/no2.8 前置定焦 3P 五百萬畫素前置視訊手機鏡頭。</p> <p>B.八百萬畫素 F/No 2.2 大光圈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八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p> <p>C.二百萬畫素 F/No 2.4_88 度大視角定焦手機前置視訊鏡頭。</p> <p>D.遠紅外手勢/眼球辨識感測鏡頭開發中。</p> <p>E.反射單通道光通連接器量產 特色：為全世界第二家進入量產廠商。</p> <p>已開發之技術：</p> <p>A.八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八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p> <p>B.多通道光通連接器： 特色：與客戶協同開發並提供多種樣品，分別支援 8、12、及 24 多通道平行光通訊傳輸。</p>
102 年度	<p>已開發之產品：</p> <p>A.五百萬畫素，F/No 2.4 A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4 AF-VCM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p> <p>B.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視角定焦前置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4_88 度大視角定焦手機前置視訊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p> <p>C.八百萬畫素 F/No 2.2_ AF-VCM 鏡頭開發階段。 特色：八百萬畫素，F/No 2.0 5P AF-VCM 鏡頭。</p> <p>多通道光通連接器： 24 多通道平行光通訊傳輸進入量產。</p>
103 年度 至 7/31	<p>A.八百萬畫素，F/No 2.0 AF 鏡頭 特色：八百萬畫素，F/No 2.0 AF-VCM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p> <p>B.八百萬畫素，F/No 2.4 大視角定焦前置鏡頭 特色：八百萬畫素，F/No 2.4_84 度大視角定焦手機前置視訊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p> <p>C.三百萬畫素，F/no2.2 前置定焦 4P 鏡頭 特色：F/no2.2 4P 三百萬畫液晶變焦 Lens，開發階段。</p> <p>D.五百萬畫素 F/No 2.4 大視角定焦前置鏡頭，進入量產。 特色：五百萬畫素，80 度大視角定焦手機前置視訊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p> <p>E.八百萬畫素 F/No 2.4 AF.80 度後置鏡頭</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銷售方面：

(A)鏡頭產品銷售組合目標：提升高畫素鏡頭之銷售比重。

(B)服務國際大廠：擴充客戶增加銷售，目標客戶全球排名前 20 大品牌廠商。

B.生產方面：

(A)自動化製程深化，以降低生產成本。

(B)提升品質、良率與量產能力，強化競爭力。

C.研發方面：

(A)提升產品設計及模具設計能力，持續培養人才及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入。

(B)量測儀器提升，因應產品發展需要，添購適合本公司需要之精密量測設備，提升產品品質。

(C)新材料運用，開發材料配方，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D.營運方面：

(A)落實組織之專業分工，提升決策效率及公司整體之戰鬥力。

(B)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使員工滿意。

(C)規劃本公司長短期資金之來源及運用，以最穩健的方法，分配公司資源，滿足各單位需求。

(2)中、長期計畫

A.以手機鏡頭、平板電腦鏡頭及光通訊連接器等產品，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主軸。

B.掌握關鍵技術：提升各項產品關鍵技術能力，引進新材料、新技術、新製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C.探尋未來趨勢，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D.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E.持續引進新式生產及檢測設備，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並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F.持續提升模具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能力，並建構自主模具製作系統，以建立無法替代之競爭優勢。

G.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逐步擴大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合併)		102年度(合併)	
	金額	%	金額	%
臺灣	17,257	1.96	22,819	2.03
中國大陸	276,154	31.33	576,347	51.36
新加坡	413,715	46.94	342,386	30.51
馬來西亞	127,233	14.44	112,998	10.07
瑞士	117	0.01	891	0.08
其他	46,861	5.32	66,760	5.95
合計	881,337	100.00	1,122,201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光電協進會(PIDA)觀察，2013年全球經濟大環境復甦緩慢，加上光學相關消費性電子產業變化快速，導致數位相機、光碟機、投影機等大宗精密光學元件價格與需求量下滑，預估2013年全球精密光學元件產值衰退6%，約達到135億美元。本公司102年度總營收約為0.375億美元，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0.2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光學元件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鏡頭的供給狀況

生產鏡頭的主要廠商包括日本、台灣、韓國等地如業者，市佔率、營運概況如下：

- a.日本鏡頭廠，市佔率10%，重要廠商包括Kantatsu、Fujinon等，主要生產高畫素鏡頭。
- b.台灣鏡頭廠，市佔率40~50%，重要廠商包括大立光、玉晶光、新鉅科等，其中，大立光主要生產高畫素鏡頭，玉晶光客戶集中在北美消費性電子廠，產品線涵蓋該客戶smartphone、平板電腦、mp3所需高、低畫素鏡頭，新鉅科主要生產NB CAM、遊戲機用鏡頭等低畫素鏡頭。
- c.韓國鏡頭廠，市佔率35%，重要廠商包括Diostech、Kolen、Sekonix等，主要生產Samsung、LG所需鏡頭，以及低畫素鏡頭。
- d.其他地區鏡頭廠，市佔率5~10%，主要生產低畫素鏡頭。

生產鏡頭的主要廠商日本方面，近期市佔率有下降趨勢，態度保守並不積極擴廠；台灣廠商方面，近期市佔率提高，大立光、玉晶光因接獲蘋果訂單擴產態度積極；韓國廠商方面，因在3C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積極投入，在

Samsung 及 LG 的加持下，近期市佔率提高，擴產態度積極。

(B)鏡頭的需求狀況

本公司為鏡頭的專業生產廠商，而手機為鏡頭產業主要需求來源，鏡頭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手機、NB、平板電腦、遊戲機等，其中又以手機所佔出貨比重最高，本公司整理各研究單位之 2014 年預估出貨量如下：

產品名稱	預估出貨量	年成長率	說明
智慧型手機	12 億支	25%	市場研究機構 NPD DisplaySearch 預估，2014 年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預估將由 2013 年近 17.5 億台、成長至 2014 年估近 18.7 億台；其中，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估將由 2013 年約 9.6 億台、成長至 2014 年的近 12 億台。
其他手機	6.7 億支	-15%	
NB	1.63~1.65 億台	-1~-2%	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光電事業處 WitsView 調查顯示，201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1.67 億台，年衰退達 10%，除了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外，觸控功能所帶來的衝擊，同時考驗著軟硬體的搭配性以及消費者的使用習慣。預估 2014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總量仍將持續衰退，但年衰退幅度可望縮小至 1-2%。
平板電腦	3.2 億台	28%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NPD DisplaySearch 指出，平板電腦 2013 年出貨量約達 2.5 億台，預估 2014 年可達 3.2 億台。
遊戲機	0.34 億台	18.7%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3 年 6 月預估，各廠家 2014 遊戲機總銷售量約 3,430 萬台，較 2012 預估 2,889 萬台成長 18.7%。

B.光通訊元件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於光通訊產業之市場仍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在過去的幾年，歷經併購整合、倒閉及新競爭者加入顯示光通訊產業仍不斷地重整，大廠紛紛藉由併購的手段，以快速擴大公司技術能力與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近來更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歐美日大廠在成本考量下，紛紛至亞太地採購或生產，增加亞太 OEM 或 ODM 之商機，而部份產品線也因停產/移轉或將業務外包，而使亞太市場受惠，

提供台灣廠商的發展利基。本公司亦受惠於此發展趨勢，且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通連接器其成型技術，已可控制光纖插拔端口的口徑大小偏差在 5 微米 (micro-meter) 之內，內置非球面光學鏡片的面形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並已成功成為客戶主要三家供應商之一，在供給家數不多的情形下，本公司光通連接器之業務均將穩定發展。

(4)競爭利基

- A.本公司專注於高精密光學塑膠元件與鏡頭的研發及製造，並結合超精密模仁加工技術、高精密度模具製造技術及自動化製程，並掌握及貫穿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的能力，全力服務國際大廠客戶。
- B.經營、研發與製造團隊結合了產學及跨國企業運作經驗，整體目標一致且不斷地挑戰及突破光學技術與製程的極限，發揮出公司整體戰力。
- C.深耕光通訊元件藉光、機、電的整合技術與經驗，由承接國際大客戶代工訂單提升至與客戶共同合作進行產品設計，並逐步參與客戶新世代產品的研發，築起技術門檻以及進入障礙，鋪設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A)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平板電腦、體感遊戲機的興起有助光學元件產品市場擴大。 (B)多媒體產品運用廣泛、光纖網路逐漸普及、消費者對於傳輸品質要求及「雲端服務」的驅勢，大幅提高對光通訊元件產品之需求。	因市場廣大相對競爭者也多。	(A)在產品方面，持續擴充產品規格以 50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為出貨主要產品，並研發更高階產品。 (B)在行銷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源。
B. 在業界之地位	(A)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完整，且製程品質均為客戶所肯定。 (B)本公司為少數可提供 800 萬畫素鏡頭之廠商。	營業規模尚小、市佔率尚低。	適時擴充產能、提高良率，提升產品競爭力。
C.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供貨關係穩定正常，價格穩定。	原油價格持續高檔，導致塑化原料下跌不易。	由產品設計面著手，減少用料，降低成本。
D.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A)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方面均能符合國際大廠要求。 (B)光通訊元件認證時間長，競爭者不易加入。	與業界領先者競爭。	提升生產自動化，掌握新技術，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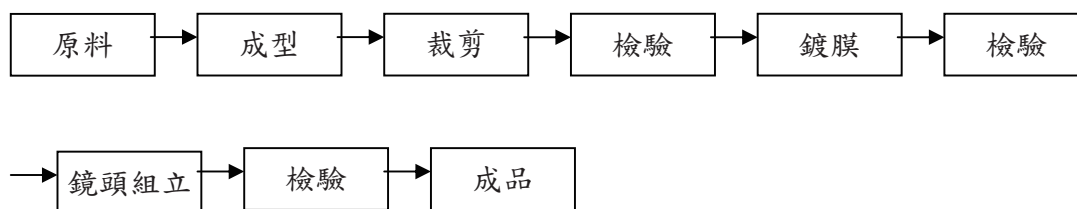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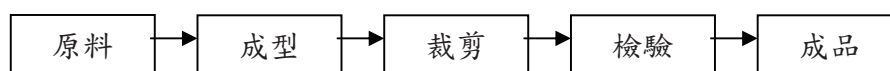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光學元件	照像攝影使用，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數位相機、照相手機、投影機、背投影電視等產品使用。
光通訊元件	提供標準光纖端子進行活動插拔作業使用的端口，引導光線，來提高光源到光纖、及光纖到檢光器的光能量使用效率。

(2)產製過程

A.光學元件



B.光通訊元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原料供應商大都為原廠及國內外知名廠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司往來多年，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塑膠原料	華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毛利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81,337	1,122,201	240,864	27.33%
營業毛利		206,325	408,385	202,060	97.93%
毛利率		23.41%	36.39%	12.98%	55.45%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202,060	47,600	91,250	26,739	27,927	8,544
說明	A.因高畫素鏡頭量產出貨，使產品平均單價上升產生有利售價差異 47,600 仟元。 B.因高畫素鏡頭屬生產趨於成熟，產量良率提高，使平均單位成本降低，因此產生成本價格之有利差異 91,250 仟元。 C.102 年仍持續遵循本公司營運策略，往高畫素光學鏡頭產品發展，故 102 年銷售數量較 101 年增加，而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27,927 仟元，及銷售組合差異 26,739 仟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01 年(合併)				102 年(合併)				103 年度截至第二季度止(合併)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華立企業	17,554	22.97	非關係人	華立企業	39,795	19.39	非關係人	華立企業	15,841	12.31	非關係人
2	旭旭	13,355	17.47	非關係人	旭旭	15,333	7.47	非關係人	旭旭	37	0.03	非關係人
3	水晶	8,318	10.88	非關係人	水晶	1,969	0.96	非關係人	水晶	855	0.66	非關係人
4	納峰	8,227	10.76	非關係人	納峰	16,514	8.05	非關係人	納峰	605	0.47	非關係人
5	台灣東菱	-	-	非關係人	台灣東菱	26,501	12.91	非關係人	台灣東菱	18,231	14.17	非關係人
6	F 公司	2,919	3.82	非關係人	F 公司	2,518	1.23	非關係人	F 公司	16,207	12.60	非關係人
7	成晶光電	-	-	非關係人	成晶光電	7,345	3.58	非關係人	成晶光電	13,268	10.31	非關係人
	其他	26,059	34.10		其他	95,244	46.41		其他	63,596	49.45	
	進貨淨額	76,432	100.00		進貨淨額	205,219	100.00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128,64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華立企業為穩定合作之供應商，旭旭、水晶公司金額減少係因有新供應商取代，納峰係客製化產品需求減少所致，台灣東菱金額增加係隨新產品開發而致需求增加，F 公司係隨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成晶光電則因品質價格較佳而成為新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二季度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412,897	46.85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39,883	30.29	非關係人	甲公司	79,584	11.73	非關係人
2	光寶貿易	176,070	19.98	非關係人	光寶貿易	193,271	17.22	非關係人	光寶貿易	71,440	10.53	非關係人
3	丘鈺微電子	-	-	非關係人	丘鈺微電子	173,260	15.44	非關係人	丘鈺微電子	177,921	26.22	非關係人
4	丁公司	133,283	15.12	非關係人	丁公司	153,346	13.66	非關係人	丁公司	89,710	13.22	非關係人
	其他	159,087	18.05		其他	262,441	23.39		其他	259,977	38.30	
	銷貨淨額	881,337	100.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1,122,201	100.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678,63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甲公司因其客戶營運不佳，以致取貨減少。光寶貿易及丁公司因有新增產品，本公司對其銷貨持續增加，丘鈺微電子為新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合併)			102 年度(合併)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100,000	70,683	512,755	120,000	86,896	812,483
其他		8,754	28,346		16,252	33,440
合 計	100,000	79,437	541,101	120,000	103,148	845,923

註1:產能係指公司衡量必要停工、價日等因素後，依現有生產設備正常運作下所能產生之數量。

註2:個產品之產能具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合併)				102 年度(合併)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1,722	13,805	71,061	862,311	1,968	18,953	87,595	1,086,211
其他	1,110	3,452	106	1,769	1,618	3,866	310	13,171
合 計	2,832	17,257	71,167	864,080	3,586	22,819	87,905	1,099,382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以光學及光通訊元件為主要產品，光學及光通訊元件內銷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約 37%，因內銷部份主要係因配合客戶需要由台灣生產出貨而產生。102 年光學及光通訊元件外銷量值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23.27% 及 25.97%，量值均成長之原因為本公司 102 年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717	823	993
	間接人員	192	217	248
	合 計	909	1,040	1,241
平均年歲		29	31	31
平均服務年資		3.36	3.00	2.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87%	1.82%	1.53%
	大 專	20.02%	23.85%	25.14%
	高 中	57.21%	53.94%	50.77%
	高中以下	20.90%	20.39%	22.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

-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以本公司產品特性而言，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事。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無。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旅遊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

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102年度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綜合教育類教育訓練	40	180
專業技術類教育訓練	102	376
品質管制類教育訓練	6	26
安全衛生類教育訓練	303	526
主管職類教育訓練	21	198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D.退休之申請於一個月前提出。

E.勞工退休之給予規定如下：

- a.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之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b.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F.年資之採計方式：

- a.年資採計：以勞工到職日起算。
- b.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其過去年資不予計入，但公司徵召者除外。
- c.自費深造期間年資不予計算。
- d.關係企業互調人員年資照計。

G.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並重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措施如下：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二十四小時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區安全並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生理衛生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宣導，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

項 目	內 容
	<p>質。</p> <p>在職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兩年定期健康檢查，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p>
心理衛生	<p>設意見箱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管道。</p> <p>依規定訂立性騷擾防治，提供員工申訴管道。</p>
保險	<p>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p>
員工福利	<p>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生日禮金、其他福利輔助等。</p> <p>每年亦依職福會收支狀況，舉辦年度公司員工國內外旅遊，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p>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本廠	1,996.55 平方公尺	126	鏡頭組、光通連接器、 模具、鏡片等	註
大陸鹽城廠	17,230 平方公尺	1,115	鏡頭組、光通連接器、 模具、鏡片等	註

註：鏡頭組、光纖接頭及鏡片部份產能業已移至大陸廠，台灣廠主要以研發試產及模具開發為主，目前無大量生產。

2.最近二年度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具

年度 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光學及光通 訊元件	100,000	70,683	70.68	512,755	120,000	86,896	72.41	812,483
其他		8,754	8.76	28,346		16,252	13.55	33,440
合計	100,000	79,437	79.44	541,101	120,000	103,148	85.96	845,923

-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註1)	帳面價值(註1)	投資股份(註1)		股權淨值(註1)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NTD805,829 (USD25,790)	NTD838,225	21,783	100%	NTD835,457	無	權益法	NTD92,812	無	無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投資業務	NTD443,174 (USD14,000)	NTD527,308	14,000	100%	NTD527,308	無	權益法	NTD78,901	無	無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買賣業	NTD357,729 (USD11,500)	NTD308,061	11,500	100%	NTD308,061	無	權益法	NTD15,021	無	無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NTD443,174 (USD14,000)	NTD527,306	(註2)	100%	RMB108,917	無	權益法	NTD78,901	無	無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NTD194,014 (USD6,500)	NTD150,551	(註2)	100%	RMB32,059	無	權益法	NTD10,178	無	無

註1：係截至10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數。

註2：係屬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ORY TEK (BVI) CO., Ltd	21,783	100	—	—	21,783	100
GLORY TEK (SAMOA) CO.,LTD	—	—	14,000	100	14,000	100
GLORY OPTICS (BVI) CO.,LTD	—	—	11,500	100	11,5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註1：係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投資美金14,000仟元。

註2：係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投資美金6,500仟元。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0.06.03~103.09.02	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	無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2.05.31~103.05.31	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3.20~104.08.20	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	無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	102.07.30~104.10.07	額度新台幣壹億元	無
廠房買賣合約	千布太陽能(股)公司	103.6.25	購置廠房	註

註：賣方與行政院國家科技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簽訂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17 條規定，自有建物轉讓應事先報經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且受讓人應為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單位，若本契約買賣標的轉讓最終未獲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或買方未獲核准於園區設立事業單位，則本契約視為自始不成立。雙方互負回復原狀責任，賣方收取之價金，無息退還買方，各自支付之稅金、費用，自行吸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僅10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是否顯現分述說明如下：

101年度現金增資：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3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6434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金額：新台幣147,28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5元，募集總金額為147,280千元。

(二)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二季	147,280	147,280	
合計		147,280	147,28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充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147,280千元，以擬償還借款利率設算，目前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1.04%~1.78%，預計101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支出約1,606千元，爾後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支出約2,408千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及降低銀行依賴度外，尚能改善短期資金結構，提升流動及速動比率。

(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1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7,280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01年第二季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47,2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7,280	
		實際	147,2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四)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1 年度		未來每年
		起始日	到期日 (註)			已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註 1)	減少利息
玉山商業銀行	1.78	100.12.28	101.03.27	營運週轉	46,011	46,011	546	8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	100.12.28	101.06.25	營運週轉	45,510	45,510	495	7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	100.12.30	101.06.25	營運週轉	45,693	45,693	497	74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	101.04.13	101.05.11	營運週轉	28,000	10,066	70	105
合計					165,214	147,280	1,608	2,411

註：借款到期時將自動展延

註1:實際收足股款日期為101年5月7日，故計算減少利息期間為8個月

本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之資金 147,280 仟元用以償還之銀行借款，已按照原計畫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依據本公司實際已償還明細之借款利率及償還借款時間評估，101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1,608 仟元及 2,411 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效益。

2.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01 年前二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694,038	634,487
	流動負債	402,452	382,423
	負債總額	427,813	403,603
	營業收入淨額	214,603	423,176
	營業利益	18,483	34,903
	利息支出	766	1,35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8	0.2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7%	28.7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520.82%	555.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45%	165.91%
	速動比率	161.51%	156.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募足款項後，立即於 101 年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1 年 6 月底之負債總額為 403,603 仟元，較 101 年 3 月底 427,813 仟元減少 24,210 仟元。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增資前之 31.77% 下降至增資後之 28.7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增資前之 520.82% 上升至增資後之 555.88%，財務結構已有顯著之改善；而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65.91% 及 156.13%，較增資前之 172.45% 及 161.51% 小幅降低，主係因 101 年第二季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使 101 年 6 月底之現金數較 101 年 3 月底減少 89,987 仟元，致流動資產亦較 101 年 3 月底減少，雖 101 年 6 月底之流動負債亦較 101 年 3 月底減少，惟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致 101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較均較 101 年 3 月底小幅下降，綜上所述，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應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故其亦應合理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394,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494,000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	103 年第四季	680,000	362,000	318,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714,000	102,000	68,000	80,000	80,000	106,000	—	83,000	195,000
合計		1,394,000	464,000	386,000	80,000	80,000	106,000	—	83,000	195,000

註：本次計畫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總金額為 1,394,000 仟元，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103 年第三季款項，預計 103 年第四季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00,000 仟元到位後，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支應後續款項。

4.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后科南路 22 號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1,394,000 仟元，其中分別以 460,000 仟元及 220,000 仟元用於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其餘 714,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1)購置廠辦及無塵室工程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策略，有利於提升公司員工向心力，避免高階製程技術外流，並增加整體營運績效及企業競爭力，預計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向干布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廠房 460,000 仟元及擴建無塵室、機電設備及裝修辦公室等項目 220,000 仟元，提供辦公室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放置空間，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出租資料之租金行情表一坪約 291 元/月，本次預計購置之廠房約 5,646.459 坪，預估未來每年將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約 19,717 仟元。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714,000 仟元，於 103~105 年度分三期進行購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年	光學鏡頭模組	42,270	42,270	857,582	363,762	225,399
105 年	光學鏡頭模組	79,740	79,740	1,621,652	593,763	374,203
106 年	光學鏡頭模組	97,490	97,490	2,020,318	598,555	330,081
107 年	光學鏡頭模組	115,870	115,870	2,433,690	829,294	514,56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係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募資計畫之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投入資金 1,394,000 仟元，其中分別以 460,000 仟元及 220,000 仟元用於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其餘 714,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下就本次計畫用於購置廠房、無塵室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評估如下：

本次新建廠房及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明細	投資成本	預計完成時點	
購置廠房	廠房	460,000	103 年第四季	
	無塵室及周邊機電	200,000	103 年第四季	
	裝修及辦公家具	20,000	103 年第四季	
	小計	680,000		
機器設備	第一期	成型設備(註 1)	114,063	103 年第四季
		模具設備(註 2)	32,782	103 年第四季
		品保設備(註 3)	24,379	103 年第四季
	第二期	成型設備(註 1)	261,524	104 年第二季
		品保設備-三次元測定機	3,500	104 年第二季

第三期	成型設備(註 1)	262,252	105 年第二季
	模具設備-三軸加工機	12,000	105 年第二季
	品保設備-三次元測定機	3,500	105 年第二季
小計		714,000	
合計		1,394,000	

註 1：成型設備包含成形機、水溫機、機械手臂、乾燥機、鏡片剪切機、超音波振落機等設備

註 2：模具設備包含五軸加工機、恆溫控制系統、白光干涉儀、模仁噴沙機、模仁洗淨設備、光學金像顯微鏡等設備

註 3：品保設備包含三次元測定機、可程式恆溫恆濕機、光學顯微鏡、輪廓儀、噴霧試驗機、三箱氣體式冷熱衝擊試驗機、慣性式振動試驗機、落下試驗機等設備

A.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營運所需，故擬向干布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干布公司)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等項目。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購置廠房 460,000 仟元及無塵室工程 220,000 仟元，本次預計購置係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廠房，其為地上五層及地下一層之建築，建物面積合計約 5,646.459 坪，地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后科南路 22 號，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委請專業估價師針對廠房出具鑑價報告，且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購置廠房之相關事宜後，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作業，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與干布公司簽署廠房買賣合約，另經取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8 月 8 日中投字第 1030015304 號之核准函，已同意本公司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廠並辦理分公司登記，目前已洽請干布公司轉讓自有建物報經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後，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將可全數完成過戶移轉登記及相關款項之支付，並開始進行無塵室之工程，故本公司取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廠房，應屬可行。

B.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購置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以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等業務，銷售對象以國內外知名相機模組廠商及光通訊模組廠商為主，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本次預計購置之成型設備、模具設備及品保設備，由於係向國內外長期往來之供應商訂購，在供應商協助進行安裝、試車及驗收下，應可於短時間內進行量產。整體而言，由於該等設備供應商選擇眾多，且本公司設備採購經驗豐富，加上本公司擁有多數之光學塑膠元件與鏡頭之研發及製造經歷，故本次計畫用於機器設備之購置取得，應屬可行。

本次計畫購買機器設備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階段	工段別 機器設備名稱	放置 地點	台幣 金額	預計 購置時間	預計 出廠時間	預計 驗收時間
第一期	成型設備(註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后科南路22號	114,063	103Q3	103Q3	103Q4
	模具設備(註2)		32,782			
	品保設備(註3)		24,379			
第二期	成型設備(註1)		261,524	104Q1	104Q2	104Q3
	品保設備-三次元測定機		3,500			
第三期	成型設備(註1)		262,252	105Q1	105Q2	105Q2
	模具設備-三軸加工機		12,000			
	品保設備-三次元測定機		3,500			
合計			714,000			

註1：成型設備包含成形機、水溫機、機械手臂、乾燥機、鏡片剪切機、超音波振落機等設備，

註2：模具設備包含五軸加工機、恆溫控制系統、白光干涉儀、模仁噴沙機、模仁洗淨設備、光學金像顯微鏡等設備。

註3：品保設備包含三次元測定機、可程式恆溫恆濕機、光學顯微鏡、輪廓儀、噴霧試驗機、三箱氣體式冷熱衝擊試驗機、慣性式振動試驗機、落下試驗機等設備。

b.機器設備放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安裝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后科南路22號，為地上五層及地下一層之建築，建物面積合計約5,646.459坪，本次預計購置之生產設備明細如下，本公司根據以往實際產線設備架設經驗評估，本次設備預計安裝其所需之坪數約為2,310坪，故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應有足夠使用空間安置。綜上所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生產空間應屬無虞。

本次計畫購買機器設備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階段	工段別	設備種類	數量(台)	總金額
第一期	白件成型	成形機	28	48,720
		水溫機	28	6,658
		機械手臂	28	2,478
		乾燥料筒	8	10,320
		除濕乾燥機	10	2,235
		氮氣乾燥機	10	8,100
		鏡片剪切機	28	30,240

階段	工段別	設備種類	數量(台)	總金額
		機械手臂	5	3,450
		機械手臂	5	442
		超音波振落機	10	1,420
	模具	五軸加工機	1	21,360
		恆溫控制系統	1	1,875
		白光干涉儀	1	7,500
		模仁噴沙機自動	1	206
		模仁噴沙機手動	1	56
		模仁洗淨設備	1	1,000
		光學金像顯微鏡	1	785
		品保	三次元測定機	1
	可程式恆溫恆濕機		1	276
	反射式偏心量測儀		1	2,920
	光學顯微鏡		1	810
	輪廓儀		1	15,540
	鹽水噴霧試驗機		1	103
	三箱氣體式冷熱衝擊試驗機		1	690
	慣性式振動試驗機		1	370
	落下試驗機		1	170
	小 計			
第二期	白件成型	成型機	75	130,500
		水溫機	75	17,835
		機械手臂	75	6,638
		乾燥料筒	25	1,075
		除濕乾燥機	25	5,586
		氮氣乾燥機	25	20,250
		鏡片剪切機	25	27,000
	黑件成型	成型機	20	36,000
		機械手臂	20	13,800
		超音波振落機	20	2,840
	品保	三次元測定機	1	3,500
小計				265,024
第三期	白件成型	成型機	75	130,500
		水溫機	75	563
		機械手臂	75	6,638
		乾燥料筒	25	1,075
		除濕乾燥機	25	5,586

階段	工段別	設備種類	數量(台)	總金額
		氮氣乾燥機	25	20,250
		鏡片剪切機	75	81,000
		機械手臂	20	13,800
		超音波振落機	20	2,840
	模具	多軸加工機	1	12,000
	品保	三次元測定機	1	3,500
	小計			
合計				714,000

c. 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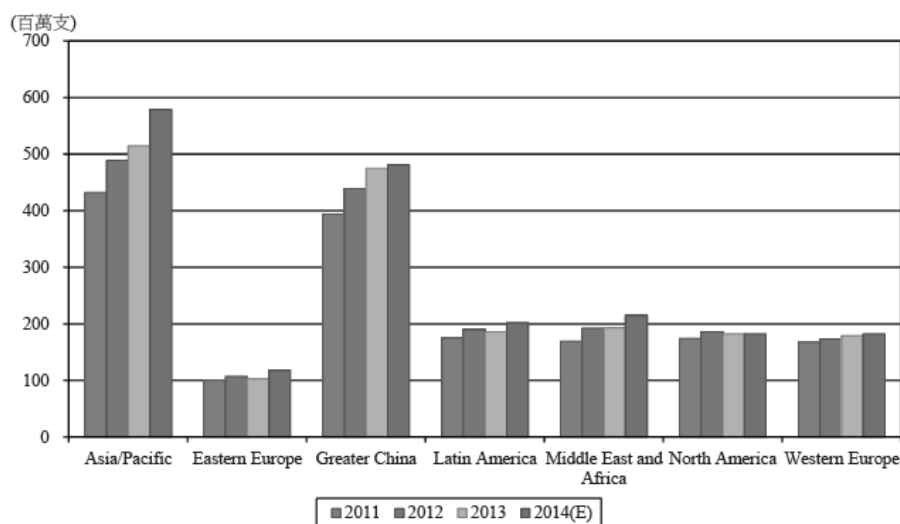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以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等業務，專注於高精密度光學塑膠元件與鏡頭之研發及製造，結合超精密模仁加工技術、高精密度模具製造技術及自動化製程，並掌握及貫穿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的能力，其研發技術團隊專責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產品開發，迄今已完成多項研發成果及專利取得。近年來為因應市場需求，已陸續完成 500 萬及 800 萬畫素高畫質及超廣角光學鏡頭開發案，同時並將持續強化自身生產技術，逐步朝 800 萬畫素、1,300 萬畫素及 1,600 萬畫素等高規格之鏡頭發展，以增進本公司國際競爭力及提升營運績效。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生產 500 萬、800 萬及 1,300 萬畫素之鏡片及鏡頭組，依本公司多年之研發經驗及生產技術，其技術取得之可行性應屬無虞。

d. 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以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等業務，其中又以應用於照相手機之鏡頭比重為最高。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於 2014 年 7 月之針對智慧型手機就各地區出貨量之研究報告顯示，2014 年智慧型手機主要出貨地區由北美、西歐等逐漸轉移至中國、亞太地區及新興國家等，其中亞太地區及新興國家相對於歐美等成熟市場消費力較為不足，故主要朝向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發展，惟中國廠商如小米、OPPO 等紛紛推出高性價比的手機(在同硬體規格下，價格卻往往較大廠品牌減少約三成以上)，致 Sony、LG 等國際大廠亦紛紛推出低價高規格智慧型手機。

隨著景氣逐步回溫、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以及本公司新產品研發與大陸地區客戶之開拓有良好的成果，逐漸打入中國二、三線手機市場，加上光學鏡頭係屬智慧型手機之關鍵零組件之一，認證期較長，且模組廠須配合終端客戶需求之規格，設計與採購光學鏡頭組，致光學鏡頭組產品客製化程度極高，因此其產品替代性較低，致本公司之中國訂單大量增加，故其市場銷售之可行性應屬無虞。

【2010~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地區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7)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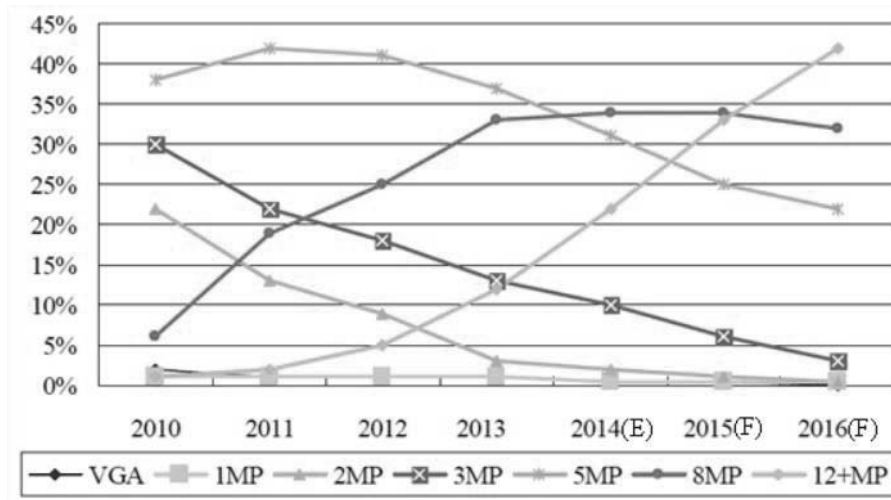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擴建新廠計畫預計投入資金新台幣 1,394,000 仟元，其中分別以 460,000 仟元及 220,000 仟元用於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其餘 714,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其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 鏡頭技術規格提升，增添新設備以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以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等業務，近年來專注於高精密光學塑膠元件與鏡頭之研發及製造，本次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係規劃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新建生產 500 萬至 1600 萬畫素高階光學鏡頭組之廠房，隨著光學鏡頭廠近年來因各家智慧型手機品牌廠推出之旗艦智慧型手機，紛紛強調手機中之相機應用功能，而不斷強化大光圈、高畫素、快速對焦、去雜訊等項目，另中國等新興市場亦推出低價高規格智慧型手機因應，故目前智慧型手機主鏡頭主流規格多由 500~800 萬畫素推升至 800~1300 萬畫素為主，甚至發展至 1600 萬畫素，而前鏡頭畫素亦由 VGA~300 萬畫素提升至 500~800 萬畫素。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於 2014 年 6 月之針對手機相機畫素發展趨勢之研究報告指出，預估 2014 年 800 萬畫素以上之鏡頭將占總手機鏡頭模組出貨量五成，而至 2016 年將達七成以上，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主係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建置相關產能設備，故應有其必要性。

【2010~2016 年手機鏡頭畫素占比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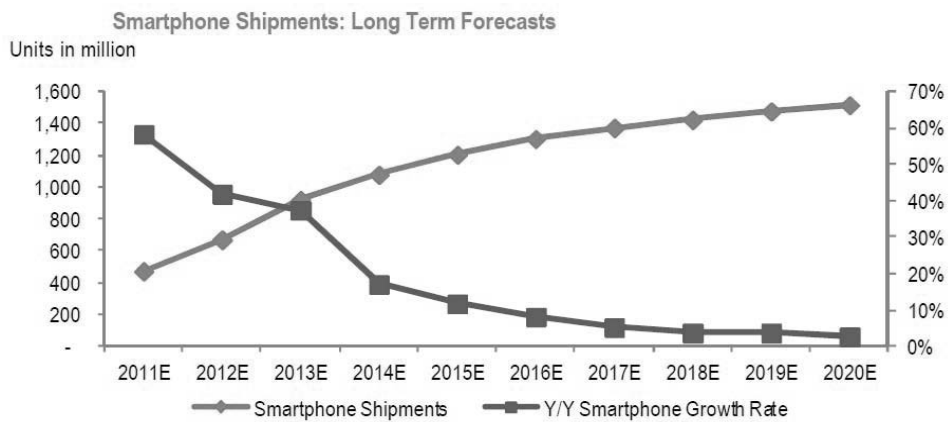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06)

(2) 鏡頭產業持續穩定成長

全球的智慧型手機市場經過經歷了 2010 年~2013 年這段高速成長期，預估這段期間之年成長率高達 40% 到 60% 不等，市場成長力道驚人。2014 年起，雖成長的力道趨緩，然功能性手機漸漸被智慧型手機所取代，智慧型手機幾乎變成生活必需品，因此評估智慧型手機市場仍會呈現穩定的需求成長。對手機鏡頭來說，手機鏡頭的標準配備，由過去單鏡頭變成前置及後置的雙鏡頭，加上對照相及攝影的多功能需求，例如手機的薄型化、超廣角、OIS 防手震、大光圈、3D 攝影等，不僅對於鏡頭規格的要求更加多元化，使用 3 顆以上鏡頭的趨勢也正在發展當中。加上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裝置和視覺傳導產品的運用，未來鏡頭使用數量將更多，預估 2020 年以前鏡頭產業仍將持續向上成長。

智慧型手機長期成長預測



Source: J.P. Morgan estimates.

(3)產研合一、提升時效，增加整體營運績效及企業競爭力

有感於大陸工資不斷提高，加上越南排華事件，且因應客戶急迫之開發案，本公司為讓研發及製造更加緊密合作，達到產研合一、提升時效，並將高階產品及製程留在台灣，遂規劃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一方面可增加員工工作之穩定性、提升員工之向心力，另一方面將研發及生產設在同一地方，可避免高階製程技術外流及掌握時效性，對業務拓展亦有正面助益，進而增加未來整體營運績效及企業競爭力。

綜上，本公司基於所處產業呈現成長趨勢，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計畫，實屬必要。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 900,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 494,000 仟元合計新台幣 1,394,000 仟元，其中分別以 460,000 仟元及 220,000 仟元用於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其餘 714,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	103 年第四季	680,000	362,000	318,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714,000	102,000	68,000	80,000	80,000	106,000	—	83,000	195,000
合計		1,394,000	464,000	386,000	80,000	80,000	106,000	—	83,000	195,000

註：本次計畫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總金額為 1,394,000 仟元，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103 年第三季款項，預計 103 年第四季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00,000 仟元到位後，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支應後續款項。

A.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

a.資金運用計畫之合理性

(a)交易決策過程之合法性

本公司基於生產穩定性與公司永續經營考量，以及因應營運及擴廠所需，故向干布公司購置廠房。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購置廠房之相關事宜後，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作業，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與干布公司簽署廠房買賣合約，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業亦已經 10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其交易決策過程應具合法性。

(b)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取得廠房(包含機電等附屬設施)除已依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委請專業估價師針對廠房出具估價報告，經參閱本公司提供之群益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本公司預計購置之廠房，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境內，價格評估係以成本法評估，根據建物累積折舊額之計算以定額法為原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69 條規定計算建物成本價格(建物成本價格=建物總成本 X【1 - (年折舊率 X 經歷年數)】)，並同時考量個別建物之實際構造部分及使用狀態，觀察維修情形，推估建物之剩餘經歷耐用年數，加計已經歷年數，求算經濟耐用年數。依此方式計算出之重置成本為 76 仟元/坪，扣除累積折舊額 7 仟元/坪後，廠房之成本價格為 69 仟元/坪，總坪數 5,646.459 坪，故廠房之總成本為 389,610 仟元，另機電等附屬設施依相同方式計算出之成本總價為 71,560 仟元，故廠房及其附屬設備之總評估價格為 461,170 仟元。綜上所述，該廠房鑑價總金額為 467,170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 460,000 仟元購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其交易價格與專業估價機構評估價值差異不大，故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另無塵室之發包工程，經洽請合格廠商或專業顧問設計公司提出設計圖，進行詢價、比價、議價，其工程發包金額亦依經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按發包工程合約規定支付工程款項，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故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b.資金運用計劃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估本次購置廠房總金額為 680,000 仟元，包含建物及機電等附屬設施 460,000 仟元、無塵室工程 200,000 仟元、裝修及辦公家具等 2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支付簽約訂金 92,000 仟元，計劃第三季點交及拆遷完畢後支付 138,000 仟元，並在 103 年第四季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支付 230,000 仟元之尾款。裝修工程及辦公家具部分，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支付簽約款 132,000 仟元，並於第四季配合工程驗收進度支付工程尾款 88,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故本公司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103 年第三季款項，並於 103 年第四季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00,000 仟元到位後，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支應後續款項。綜上，本次計劃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購置之成型設備、模具設備及品保設備等之金額，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市場行情，目前上開設備已向日商及國內廠商詢價，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產能建置之規劃，並配合設備訂購、出廠、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預計將於 103 年第三季至 105 年第二季期間內，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量產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其機器購置時間與資金取得時間應可相互配合，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A. 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之項目，主要係提供辦公室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放置空間，可使本公司擁有廠房之所有權，以避免租約到期後有再續約或搬遷之困擾。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出租資料之租金行情表一坪約 291 元/月，本次預計購置之廠房約 5,646.459 坪，預估未來每年將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約 19,717 仟元。另新增無塵室工程等係提供新購之機器設備所需之必要運作環境，使其達到預期之生產效益，故本次增資用於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預計節省租金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鏡頭技術規格提升，增添新設備以增加競爭優勢，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年	光學鏡頭模組	42,270	42,270	857,582	363,762	225,399
105 年	光學鏡頭模組	79,740	79,740	1,621,652	593,763	374,203
106 年	光學鏡頭模組	97,490	97,490	2,020,318	598,555	330,081
107 年	光學鏡頭模組	115,870	115,870	2,433,690	829,294	514,564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分三個階段購置機器設備，配合設備訂購、出廠、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第一~三期分別於 103 年第四季末、104 年第二季末及 105 年第三季初開始啟用。本公司預估 104~107 年可增加之生產量係以目前主要銷售產品規格估計，並考量機台投入量產時點與設備產能推估而得。本公司依據以往實際投產經驗規劃生產學習曲線，並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預估第一階產線每個月之產能為 2,000 仟片，第二及第三條產線每個月之產能均為 3,000 仟片，計算出 104~107 年之生產量分別為 42,270 仟片、79,740 仟片、97,490 仟片及 115,870 仟片，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所能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部分，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主要係手機鏡頭的準配備，由過去單鏡頭變成前置及後置的雙鏡頭，加上對照相及攝影的多功能需求，例如手機的薄型化、超廣角、OIS 防手震、大光圈、3D 攝影等，不僅對於鏡頭規格的要求更加多元化，使用 3 顆以上鏡頭的趨勢也正在發展當中，加上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裝置和視覺傳導產品的運用，未來鏡頭使用將更多。由於本公司專注於高精密光學塑膠元件與鏡頭的研發及製造，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及效能之研究，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並配合客

戶之需求及訂單安排生產時程，無論於品質、交期上均能符合嚴格之要求，更於長期之配合下，本公司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互信，更深獲客戶肯定，故擬以產銷一致為估計基礎，本次計劃預估可增加之產銷量尚屬合理。

b.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銷售值係依據銷售量與單位價格估算，單位價格係考慮到目前市場價格、與同業競爭力、未來市場跌價空間、市場供需變化及隨產品推陳出新價格將逐漸下滑等因素，推估 500 萬畫素、800 萬畫素及 1,300 萬畫素之光學鏡頭模組，每年銷售單價變動幅度分別下降 10%、8%及 5%，惟因產品組合之調整，單價較高之 800 萬及 1300 萬畫素銷售比重逐年增加，致 104~107 年之銷售值分別為 857,582 仟元、1,621,652 仟元、2,020,318 仟元及 2,433,69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對可增加之銷售值估計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生產成本組成主要係主要原料-塑膠粒之價格、新購置設備耐用年限的合理攤銷折舊額、公司人力成本的變動及生產所需的物料、水電等其他製造費用後估算而得。本公司考量上述生產成本及參考目前實際運轉之類似產線運轉之組裝直通率，推估 104~107 年每年可新增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63,762 仟元、593,763 仟元、598,555 仟元及 829,294 仟元；營業淨利部分，本公司依據預估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估列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並依歷史經驗估列管理費用，計算出 104~107 年每年可新增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225,399 仟元、374,203 仟元、330,081 仟元及 514,564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應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折舊費用之提列皆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廠房、無塵室及機器設備分別以 50 年 1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費用，預估 104~107 年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9,947 仟元、144,212 仟元、171,974 仟元及 171,974 仟元，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故廠房、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 1,394,000 仟元，依上述營業利益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3.03 年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年	225,399	89,947	315,346	315,346
105 年	374,203	144,212	518,415	833,761
106 年	330,081	171,974	502,055	1,335,816
107 年	514,564	171,974	686,538	2,022,354

註：本次購置廠房、無塵室及購置機器設備成本1,394,000仟元，其中廠房成本部分係以耐用年限50年、無塵室係以耐用年限20年及機器設備係以耐用年限5年提列折舊費

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03年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3/6/30 增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資金成本(註1)	—	2,790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2)	74,076	74,076	94,076	74,076	90,44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3)	—	(0.04)元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4)	—	—	21.26%	—	18.09%
總負債(註5)	815,329	1,715,329	815,329	1,715,329	815,329
負債比率	40.58%	58.97%	28.03%	58.97%	28.03%
股東權益	1,193,669	1,193,669	2,093,669	1,193,669	2,093,669
每股淨值(元)(註6)	16.11	16.11	22.26	16.11	23.15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86%(以本公司 10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0%及 0%，假設所籌資金 900,000 仟元，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前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9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86\% \times 2/12 = 2,790 \text{ 仟元}$ 。
- 註 2：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74,076 仟股；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45 元，發行 20,000 仟股合計已發行股數數 94,076 仟股；另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55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6,364 仟股。
- 註 3：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2,790 \text{ 仟元} / 74,076 \text{ 仟股} = 0.04 \text{ 元/股}$ 。
-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下，(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1.26% ($=1-74,076/94,076$)(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8.09% ($=1-74,076/68,085$)。
- 註 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 2,008,998 仟元、815,329 仟元及 1,193,669 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 註 6：係以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 21.26% 之立即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4 元，且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本公司之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比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較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負債比率方面以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最低。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但就長期而言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之後，營運上應可更有效率，對未來獲利狀況應有其正面之助益。雖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為 40.58%，然辦理現金增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為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20,000 仟股，茲將辦理現金增資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1 - \frac{\text{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註)+現金增資股數}} \\ &=1 - \frac{74,076 \text{ 仟股}}{74,076 \text{ 仟股}+20,000 \text{ 仟股}} \\ &=1 - 78.74\% \\ &=21.26\% \end{aligned}$$

註1：本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74,076 仟股

註2：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1.26%。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 103 年第二季財報之股東權益 1,193,669 仟元以及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74,076 仟股，估算募資後每股淨值。

A.募資前每股淨值：1,193,669 仟元÷74,076 仟股= 16.11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2,093,669 仟元÷(20,000 仟股+74,076 仟股)=22.26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6.11 元上升至每股 22.26 元，上升 38.18%，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有正面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進度

A.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

本公司預估本次購置廠房總金額為680,000仟元，包含建物及機電等附屬設施460,000仟元、無塵室工程200,000仟元、裝修及辦公家具等20,000仟元，本公

司已於103年7月支付簽約訂金92,000仟元，計劃第三季點交及拆遷完畢後支付138,000仟元，並在103年第四季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支付230,000仟元之尾款。裝修工程及辦公家具部分，預計於103年第三季支付簽約款132,000仟元，並於第四季配合工程驗收進度支付工程尾款88,000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3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故本公司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103年第三季款項，並於103年第四季現金增資募集資金900,000仟元到位後，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支應後續款項。綜上，本次計劃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購置之成型設備、模具設備及品保設備等之金額，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市場行情，目前上開設備已向日商及國內廠商詢價，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產能建置之規劃，並配合設備訂購、出廠、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預計將於103年第三季至105年第二季期間內，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量產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其機器購置時間與資金取得時間應可相互配合，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A.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之項目，主要係提供辦公室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放置空間，可使本公司擁有廠房之所有權，以避免租約到期後有再續約或搬遷之困擾。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出租資料之租金行情表一坪約291元/月，本次預計購置之廠房約5,646.459坪，預估未來每年將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約19,717仟元。另新增無塵室工程等係提供新購之機器設備所需之必要運作環境，使其達到預期之生產效益，故本次增資用於購置廠房及無塵室工程預計節省租金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鏡頭技術規格提升，增添新設備以增加競爭優勢，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年	光學鏡頭模組	42,270	42,270	857,582	363,762	225,399
105年	光學鏡頭模組	79,740	79,740	1,621,652	593,763	374,203
106年	光學鏡頭模組	97,490	97,490	2,020,318	598,555	330,081
107年	光學鏡頭模組	115,870	115,870	2,433,690	829,294	514,564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不適用。
-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不適用。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為購買未完工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6,130	819,690	793,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677	1,006,409	893,278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41	8,133	7,809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683	116,333	314,141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0,631	1,950,565	2,008,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683,811	752,000	800,24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683,811	826,07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089	19,930	15,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25,900	771,930	815,32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725,900	846,00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4,731	1,178,635	1,193,669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2,836	738,866	740,756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143	162,913	163,3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57,034	269,446	288,21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57,034	195,37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51)	7,410	1,359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169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064,731	1,178,635	1,193,66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064,731	1,104,559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及10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1,337	1,122,201	678,632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6,325	408,385	247,552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997	151,352	98,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1	13,046	23,584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558	164,398	112,2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47	116,641	92,844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47	116,641	92,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625)	25,450	(6,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422	142,091	86,7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188	116,405	92,8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41)	2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6	141,477	86,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4)	614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3	1.58	1.25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及10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3,803	704,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6,881	137,404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41	8,133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9,896	778,157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98,721	1,628,3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1,070	430,67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1,070	504,749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089	19,0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3,159	449,72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3,159	523,8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2,836	738,866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143	162,9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7,034	269,44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7,034	195,370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51)	7,410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5,562	1,178,63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5,562	1,104,559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2,569	952,898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492	211,457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533	20,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90)	125,650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743	145,8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188	116,405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188	116,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52)	25,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6	141,477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3	1.58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27,725	507,567	782,396	559,95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	不適用
固定資產		438,141	453,113	1,236,197	1,183,73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	8,141	不適用
其他資產		72,346	119,486	39,703	39,286	不適用
資產總額		938,212	1,080,166	2,058,296	1,791,11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3,478	346,108	1,082,737	683,811	不適用
	分配後	673,478	358,178	1,152,550	683,811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30,153	40,745	不適用
其他負債		-	-	-	-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3,478	346,108	1,112,890	724,556	不適用
	分配後	673,478	358,178	1,182,703	724,556	不適用
股本		461,000	602,894	656,056	732,836	不適用
資本公積		-	25,742	51,169	163,14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023)	94,136	197,550	148,117	不適用
	分配後	(221,023)	63,961	113,774	148,117	不適用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9	(14,030)	10,748	(6,703)	不適用
少數股權		19,538	25,316	29,883	29,169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4,734	734,058	945,406	1,066,562	不適用
	分配後	264,734	721,988	875,593	1,066,562	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586,059	753,302	896,005	881,33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9,456	287,704	333,353	206,325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4,357)	97,032	149,992	46,808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22,429	30,115	39,465	16,674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22,398)	(30,157)	(33,819)	(16,113)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4,326)	96,990	155,638	47,369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3,019)	101,654	136,171	34,89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	(33,019)	101,654	136,171	34,89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註2)	(0.94)	1.80	2.06	0.53	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及因減資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61,074	482,392	618,037	747,62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22,274	365,977	471,513	548,441	不適用
固定資產		80,542	75,809	189,979	166,62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	8,141	不適用
其他資產		62,919	66,166	24,137	28,751	不適用
資產總額		826,809	990,344	1,303,666	1,499,58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7,876	279,402	357,521	421,445	不適用
	分配後	577,876	291,472	427,334	421,445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30,153	40,745	不適用
其他負債		3,737	2,200	469	-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1,613	281,602	388,143	462,190	不適用
	分配後	581,613	293,672	457,956	462,190	不適用
股本		461,000	602,894	656,056	732,836	不適用
資本公積		-	25,742	51,169	163,14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023)	94,136	197,550	148,117	不適用
	分配後	(221,023)	63,961	113,774	148,117	不適用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9	(14,030)	10,748	(6,703)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45,196	708,742	915,523	1,037,393	不適用
	分配後	245,196	696,672	845,710	1,037,393	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547,652	711,899	859,560	882,56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2,553	180,082	223,837	178,492	不適用
營業損益	(62,038)	37,440	93,952	59,344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44,679	89,734	63,299	20,113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9,049)	(32,544)	(2,884)	(36,903)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6,408)	94,630	154,367	42,554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5,101)	99,294	134,900	37,03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 常 損 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本 期 損 益	(35,101)	99,294	134,900	37,031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元) (註2)	(1.00)	1.75	2.06	0.53	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及因減資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 2.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3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世杰	無保留核閱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0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 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54	39.57	40.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47	119.09	135.3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33	109.00	99.19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96	86.69	78.99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6	17.94	25.2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5	4.15	3.95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88	9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6	4.83	5.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9	9.51	9.47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	76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6	1.06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6	0.60	0.6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	6.67	9.80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9	10.40	1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9	22.25	33.00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8	10.39	13.68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3	1.58	1.2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63	50.60	2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12	73.78	83.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24	18.65	8.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9	2.60	2.35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	1.07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未達 20%。

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

102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4.02%，主要係因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且收款正常，使得流動資產增加 263,560 仟元，而流動負債只增加 68,189 仟元所致。

102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42.21%，主要係因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且收款正常，使得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影響數後仍增加 235,062 仟元，而流動負債只增加 68,189 仟元所致。

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增加 276.89%，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稅前利益較 101 年增加 245.68% 所致。

3.經營能力：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未達 20%。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變動未達 20%。

102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2.27%，主要係因 102 年度第四季營收較 101 年度同期增加約 21.68%，導致 102 年底之應付帳款較 101 年度增加 34.51% 所致。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 23.26%，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約 27% 所致。

10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0.43%，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約 27% 所致。

4.獲利能力：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均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181.43%、197.99%、242.84%、161.06%、198.11%，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差異，高毛利產品出貨增加，使得毛利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 102 年度較 101 年分別增加 55.45%、222.05% 及 245.68%，故使得上述獲利能力指標因此均呈增加情形。

5.現金流量比率：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40.21%，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有減少約 34% 所致。

10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41.56%，主要係因 99 年至 102 年度因營運良好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36.22%，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1 年度減少約 34% 所致。

6.槓桿度：

102 年度營運業槓桿度較 101 年度減少 59.31%，主要係因獲利增加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22% 所致。

102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01 年度減少 21.89%，主要係有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及因獲利增加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22% 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0.90	27.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733.69	87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76.65	163.62
	速動比率	—	—	—	164.61	150.0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5.78	8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88	4.36
	平均收現日數	—	—	—	94	84
	存貨週轉率(次)	—	—	—	26.25	14.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20	3.57
	平均銷貨日數	—	—	—	14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5.62	6.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82	7.54
	權益報酬率(%)	—	—	—	3.82	1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註7)	—	—	—	5.83	19.74
	純益率(%)	—	—	—	4.21	12.22
	每股盈餘(元)	—	—	—	0.53	1.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5.98	88.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57.85	147.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31	28.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85	3.26
	財務槓桿度	—	—	—	1.0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未達 20%。
- 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

- 102 年度流動比率變動未達 20%。
- 102 年度速動比率變動未達 20%。
- 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增加 416.79%，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稅前利益較 101 年增加 241.17%所致。

3.經營能力：

-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未達 20%。
-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 101 年度增加 46.59%及減少 85.71%，主要係因 102 年度期初存貨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43,544 仟元所致。
- 102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減少 50.42%，主要係因 101 年度期初應付帳款因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故於 100 年有提前支付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之情形，使得 101 年度期初應付帳款金額較低本期並無此情事所致。
-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未達 20%。
- 10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未達 20%。

4.獲利能力：

-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均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167.38%、175.39%、238.59%、190.26%、198.11%，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差異，高毛利產品出貨增加，轉投資子公司獲利增加本公司 102 年度認列權益法投資收益為 92,812 仟元較 101 年認列損失 33,313 仟元，大幅增加，故使得上述獲利能力指標因此均呈增加情形。

5.現金流量比率：

-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242.53%，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有多約 250%所致。
- 10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154.90%，主要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有多約 152%所致。
- 102 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755.29%，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有多約 250%所致。

6.槓桿度：

- 102 年度營運業槓桿度變動未達 20%。
- 102 年度營運槓桿度變動未達 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78	32.04	54.07	40.4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42	162.00	78.92	93.5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51	146.65	72.26	81.89	不適用	
	速動比率	49.02	119.43	55.58	61.29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0.85)	21.31	25.00	4.74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4.39	5.55	3.85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8	83	66	95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4.97	5.64	4.25	4.42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82	12.62	6.20	7.19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73	65	86	83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1	1.69	1.06	0.73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75	0.57	0.4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2)	10.47	9.02	2.36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3)	20.36	16.22	3.47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5.28)	16.09	22.86	6.39	不適用
		稅前純益	(5.28)	16.09	23.72	6.46	不適用
	純益率(%)	(5.63)	13.49	15.20	3.96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4)	1.80	2.06	0.53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0.03	71.27	14.59	50.2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	53.19	29.96	48.44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24.02	9.81	15.38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2.74)	2.19	2.00	6.66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84	1.07	1.05	1.37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102年度採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法比較,故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及10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4	28.43	29.77	30.8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4.43	934.90	497.78	647.05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79	172.65	172.87	177.40	不適用	
	速動比率	74.78	153.64	99.99	157.5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70)	73.90	72.10	15.72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2	6.14	5.44	3.88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72	60	67	94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2.18	36.20	34.68	26.25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9	5.90	9.62	6.53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7	11	11	1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41	9.11	6.47	4.95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8	0.75	0.6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11.05	11.99	2.89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8)	20.82	11.76	3.79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3.46)	6.21	14.32	8.10	不適用
		稅前純益	(5.73)	15.70	23.53	5.81	不適用
	純益率(%)	(6.41)	13.95	15.69	4.20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00)	1.75	2.06	0.53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18.44	註2	25.95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6.46	註2	3.28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1.95	1.30	1.99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8	1.06	1.02	1.05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102年度採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法比較,故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合併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662	18	170,184	10	183,478	107.81	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相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78,260	14	211,960	12	66,300	31.28	
存貨	141,462	7	106,507	6	34,955	32.82	主係於 102 年度為因應業績成長而進行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389,324	20	327,389	18	61,935	18.92	主係 102 年度以營運資金及舉借短期借款償還陸續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4	149,988	8	(81,009)	(54.01)	
應付帳款	86,103	4	64,011	4	22,092	34.51	主係因 102 年度業績成長下而進行備貨，致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148,761	8	88,244	5	60,517	68.58	主係分配員工紅利、應付董監事酬勞及應付薪資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2,500	1	40,745	2	(28,245)	(69.32)	主係因營運資金增加，故於 102 年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4,478	12	125,769	7	108,709	86.44	主係因 102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7,410	-	(17,451)	(1)	24,861	142.46	係因長期投資受匯率變動影響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營業收入淨額	1,122,201	100	881,337	100	240,864	27.33	主係 102 年度因受惠於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成長，以及產品逐漸往高階發展，致平均銷售單價增加，另因生產亦逐步達經濟規模，致單位成本降低，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408,385	36	206,325	23	202,060	97.93	
推銷費用	33,382	3	15,152	2	18,230	120.31	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推銷及管理費用同步增加，另因 102 年度開發新產品而使研發費用亦呈現增加趨勢。
管理費用	108,927	10	75,850	9	33,077	43.61	
研究發展費用	114,724	10	68,326	8	46,398	67.91	
營業利益	151,352	13	46,997	4	104,355	222.05	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使獲利隨之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164,398	15	47,558	5	116,840	245.68	
所得稅費用	47,757	4	12,511	1	35,246	281.72	
本期淨利	116,641	11	35,047	4	81,594	23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31	3	(19,598)	(2)	49,929	254.77	主係 102 年度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年 度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50	3	(15,625)	(2)	41,075	262.88	主係因營收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註1: %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471	9	66,956	5	85,515	127.72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16,405 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83,254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9,214 仟元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8,525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7,431	9	211,718	14	(64,287)	(30.36)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同期減少，致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509	3	26,167	2	23,342	89.20	主要係因本公司大陸子公司自 102 年度下半年起大陸內銷部份增加，本公司銷售予大陸子公司之半成品及成品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904	15	350,391	23	(109,487)	(31.25)	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逐漸轉好，故本公司 102 年度陸續向轉投資公司收回其他應收款所致。
預付款項	54,374	3	32,148	2	22,226	69.14	主要係因預付模具及代子公司採購設備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4,555	47	551,571	37	212,984	38.61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增加大陸投資及因大陸子公司持續獲利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	19,797	1	(19,743)	(99.73)	主要係 101 年度預付設備款置於此科目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4	149,988	10	(81,009)	(54.01)	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故以自有資金陸續償還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帳款	47,939	3	25,389	2	22,550	88.82	主要係為因應本公司之接單量成長而增加存貨備貨量所致。

年 度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800	13	141,681	9	60,119	42.43	主要係因 101 年子公司有因匯率因素提前付款之情形本年無。
其他應付款	74,029	5	44,836	3	29,193	65.11	主係分配員工紅利、應付董監事酬勞及應付薪資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2,500	1	40,745	3	(28,245)	69.32	主要係因償還長期融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4,478	14	125,769	8	108,709	86.44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16,405 仟元所致。
其他權益	7,410	-	(17,451)	(1)	24,861	172.04	係因長期投資受匯率變動影響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營業毛利	211,457	22	178,492	20	32,965	18.47	本公司 102 年產品銷售組合增加高毛利產品之故。
管理費用	64,235	7	44,232	5	20,003	45.22	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推銷及管理費用同步增加，另因 102 年度開發新產品而使研發費用亦呈現增加趨勢。
研究發展費用	114,724	12	67,448	7	47,276	70.09	
營業利益	20,175	2	59,533	7	(39,358)	(66.11)	由於開發新產品研發費用增加金額較大，使得營業利益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812	10	(33,313)	(4)	126,125	378.61	主要係因本公司大陸子公司 102 下半年起大陸內銷持續增加，獲利增加，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稅前淨利	145,825	15	42,743	5	103,082	241.17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產品銷售組合增加高毛利產品及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所得稅費用	29,420	3	5,555	1	23,865	429.61	除當期應付所得稅外，主要係因迴轉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53	3	(21,025)	(2)	50,978	242.46	主係 102 年度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72	3	(17,052)	(2)	42,124	247.03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註 1: %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53~210 頁。

2.102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7~339 頁。

3.103 年第二季依法公告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420~488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11~256 頁。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40~419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	102 年度 (合併)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6,130	819,690	263,560	4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677	1,006,409	(106,268)	(9.55)
無形資產		8,141	8,133	(8)	(0.10)
其他資產		113,683	116,333	2,650	2.33
資產總額		1,790,631	1,950,565	159,934	8.93
流動負債		683,811	752,000	68,189	9.97
非流動負債		42,089	19,930	(22,159)	(52.64)
負債總額		725,900	771,930	46,030	6.34
普通股股本		732,836	738,866	6,030	0.82
資本公積		163,143	162,913	(230)	(0.14)
保留盈餘		157,034	269,446	112,412	71.58
其他權益		(17,451)	7,410	24,861	142.46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	102 年度 (合併)	增(減)差異	
				金額	%
非控制權益		29,169	0	(29,169)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064,731	1,178,635	113,904	10.70
原因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27.33%，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3,478 仟元及應收帳款淨增加 58,143 仟元，兩者合計增加 241,621 仟元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27.33%、稅後淨利達 116,641 仟元較 101 年度 35,047 增加 81,594 仟元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母公司長期投資受匯率變動影響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5)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2 年度將轉投資少數股權買回後，已無非控制權益項目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個體)	102 年度 (個體)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3,803	704,669	(39,134)	(5.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1,571	764,555	212,984	3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881	137,004	(9,877)	(6.72)
無形資產		8,141	8,133	(8)	(0.10)
其他資產		48,325	13,602	(34,723)	(71.85)
資產總額		1,498,721	1,628,363	129,642	8.65
流動負債		421,070	430,673	9,603	2.28
非流動負債		42,089	19,055	(23,034)	(54.73)
負債總額		463,159	449,728	(13,431)	(2.90)
普通股股本		732,836	738,866	6,030	0.82
資本公積		163,143	162,913	(230)	(0.14)
保留盈餘		157,034	269,446	112,412	71.58
其他權益		(17,451)	7,410	24,861	142.4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035,562	1,178,635	143,073	13.82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個體)	102 年度 (個體)	增(減)差異	
				金額	%
原因說明如下：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增加大陸投資及因大陸子公司持續獲利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實現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稅後淨利達 116,405 仟元較 101 年度 37,188 增加 79,217 仟元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長期投資受匯率變動影響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	102 年度 (合併)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881,337	1,122,201	240,864	27.33
營業成本		(675,012)	(713,816)	38,804	5.75
營業毛利		206,325	408,385	202,060	97.93
營業費用		(159,328)	(257,033)	97,705	61.32
營業淨利		46,997	151,352	104,355	22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	13,046	12,485	2225.49
稅前淨利		47,558	164,398	116,840	245.6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511)	(47,757)	35,246	281.72
稅後淨利		35,047	116,641	81,594	232.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毛利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增加高毛利產品，因整體營收成長 27.33%，營業毛利益增加 97.93%。
-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單位人員增加及新產品開發需要 102 年研發費用較 101 年增加 46,398 仟元，另 102 年稅後淨利成長 232.81%，故提列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較 101 年多所致；101 年度因獲利狀況不佳並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2 年有認列較多匯兌利益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除獲利增加外受遞延所得稅調整項目影響。
- (5)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受上述(1)~(3)之綜合因素影響。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個體)	102 年度 (個體)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882,569	952,898	70,329	7.97
營業成本		(704,077)	(741,441)	37,364	5.31
營業毛利		178,492	211,457	32,965	18.47
營業費用		(118,959)	(191,282)	72,323	60.80
營業淨利		59,533	20,175	(39,358)	6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90)	125,650	142,440	848.36
稅前淨利		42,743	145,825	103,082	241.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555)	(29,420)	23,865	429.61
稅後淨利		37,188	116,405	79,217	213.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增加高毛利產品。
-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單位人員增加及新產品開發需要 102 年研發費用較 101 年增加 46,398 仟元，另 102 年稅後淨利成長 213.02%，故提列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較 101 年多所致；101 年度因獲利狀況不佳並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2 年有認列較多匯兌利益及轉投資子公司獲利增加，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除獲利增加外受遞延所得稅調整項目影響。
- (5)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受上述(1)~(3)之綜合因素影響。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由於整體產業景氣將持續暢旺，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技術能力，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技術、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4.63	50.60	(40.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12	73.78	41.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24	18.65	(36.22)%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者，不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說明如下：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40.21%，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101 年減少 198,208 仟元，另 102 年流動負債因代子公司採購設備其他應付款增加，較 101 年度增加 68,189 仟元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41.56%，主要係因 99 年起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所致以 102 年度算連續四年，101 年度只三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36.22%，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101 年減少 198,208 仟元，另持續增購設備下 102 年固定資產毛額較 101 年多 88,714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 152,471	\$ (144,504)	\$ (272,801)	\$ (264,8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現金增資 900,000

未來一年(10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為152,471仟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144,504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為272,801仟元，預計現金不足數額為264,834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900,000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本支出為37,830仟元，係取得流通在外全數少數股權，讓管理更一致。另取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計94,016仟元，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逐步增添，對業務均有正面影響，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1年度增加27.33%，亦不影響財務，本公司負債比率102年度為40%較101年度41%，變化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102年度因於下半年大陸地區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本公司因此全年度認列轉投資利益92,812仟元。
 - 3.改善計畫：海外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之生產基地，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其製程自動化、改善設備，提高產線良率，以提升品質，符合客戶之需求。
 -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董事會將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適時提出投資計畫，以配合上述協助改善計畫之進行。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0 年度	貴公司之採購單廠商簽名欄位並未確實填寫。	已改善，採購單位發出採購單後必追蹤廠商將採購單簽回，並另行保管。
101 年度	無。	不適用。
102 年度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0 年度	1.長期借款已清償完畢，且已取得銀行之清償證明，但未辦理塗銷。	1.已完成塗銷。未來若有相同需作塗銷案例，於取得銀行清償證明後一個月內辦理塗銷作業。
101 年度	<p>1.大陸子公司固定資產有標籤脫落、模糊不清等情事。</p> <p>2.櫃檯買賣中心內部控制實地審查缺失事項：</p> <p>(1)經查 貴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發現：</p> <p>A.貴公司取得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未於投資建議表之分析說明欄提出投資評估與建議，核已違反貴公司短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之規定。</p> <p>B.貴公司僅執行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未對其他資產執行稽核程序，確認是否有取得或處分情形，核有疏失。</p> <p>(2)經查 貴公司衍生性商品作業，發現：</p> <p>A.貴公司訂定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為不超過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惟得經總經理核准後超出前述限額；而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惟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超限，實質上無異於未設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p>1.已改善，經核已補貼換貼財產標籤，並加強管理。</p> <p>2.</p> <p>(1)A.短期投資之分析說明欄具體說明提出之投資評估與建議，已列為稽核單位稽核重點，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新增短期投資。稽核單位核有疏失部份，將依照本公司人事考績相關辦法予懲處，並影響其年度考核績效及獎金。</p> <p>(1)B.已製作查檢表，臚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列之所有項目，並於 101 年 11 月底補行查核完畢。</p> <p>(2)A.及 B.已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交 101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p>(3)A.、B.及 C.已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分別提交兩公司之 101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經核後續兩公司有資金貸與情形發生時均有提交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稽核單位核有疏失部份，將依照本公</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p> <p>B. 貴公司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未訂定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p> <p>(3) 經查 貴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發現：</p> <p>A. 貴公司及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所訂定之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係個別限額之加總，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意旨不符。</p> <p>B. 貴公司 100 年 9 月 27 日及 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均未有評估資料，資金貸與備查簿亦未記載應審慎評估事項，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 貴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另 貴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於完成該項稽核作業後，未能發現前揭缺失事項，核有疏失。</p> <p>C. 貴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資金貸與其子公司及關係人，惟未依規定審慎評估即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4) 經查 貴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發現 貴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均未有相關評估報告即提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備查簿亦未記載應審慎評估事項，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p>	<p>司人事考績相關辦法予懲處，並影響其年度考核績效及獎金。</p> <p>(4) 經核本公司後續從事背書保證時，均有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p> <p>稽核單位核有疏失部份，將依照本公司人事考績相關辦法予懲處，並影響其年度考核績效及獎金。</p> <p>(5) 經核後續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均有交付獨立董事。</p> <p>(6) 經核 A. 及 B. 102 年度之所有子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已提交 101 年 12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經核子公司之 101 年度稽核項目已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完成查核。稽核單位於查核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時已遵照準則及函令予以逐項檢驗。</p> <p>(7) 經核後續董事會董監事出席率均有按規定輸入。</p> <p>3. 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客戶信用額度定期評估。每年第四季檢查「現有客戶信用額度定期評估表」財務及業務互相提醒，避免疏漏評估。</p>
--	--	--

	<p>18 條第 1 項，及 貴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6 條之規定。另 貴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於完成該項稽核作業後，未能發現前揭缺失事項，核有疏失。</p> <p>(5) 經查 貴公司稽核作業，發現 貴公司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未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6) 經查 貴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發現：</p> <p>A. 貴公司僅其中 1 家子公司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1 條第 3 款之規定；另該已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子公司未確實依計畫執行，亦違反前揭規定。</p> <p>B. 貴公司對已取得子公司之自結報表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0 條及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函行進行分析檢討，核已違反前揭法令。</p> <p>(7) 經查 貴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發現 貴公司未累計董事出席率，核已違反 96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函之規定。</p> <p>3. 客戶信用定期評估應填寫「現有客戶信用額度定期評估表」，經核 101 年度財務單位尚未進行定期評估。</p>	
102 年度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來函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符事項如下：</p> <p>(1)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意見。」惟未包含第 9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及第 11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p>	<p>1.(1)及(2)未符事項已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p>2.(1)評估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部份，經評估本公司子公司 GLORY OPTICS (BVI)有未符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p>

	<p>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核與「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不符。</p> <p>(2)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惟未包含本條項第(四)款之情形(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核與「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不符。</p> <p>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符事項如下：</p> <p>(1)未就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明訂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p> <p>(2)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及 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 GLORY OPTICS (BVI)業務往來性質資金貸與美金各 1000 萬元，請依上開規定評估渠等貸與金額是否有業務往來金額不相當之情事。</p>	<p>來金額相當之情形，業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數收回實際資金貸與金額，完成改善。</p> <p>1.(2)明訂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訂已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p>
--	--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12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日期	種類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01年	初次上櫃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6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解除本公司此項承諾。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ry Tek(BVI) Co.,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lory Tek(BVI)不得放棄對 Glory Optics(BVI) Co.,Ltd.及 Glory Tek(SAMOA) Co.,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SO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lory Tek(SOMOA)不得放棄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增訂部份已經 101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承諾左列事項。
		(四)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後，光耀(蘇州)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本公司每年均不定期派稽核人員至光耀(蘇州)進行稽核。
		(五)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後，公司之董事選舉方法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即規定本公司採累積投票法。
		(六)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前，改選董事吳俊億一席及監察人卜慶藩一席。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進行改選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23~137 頁。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改選前3次改選後2次)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郭台強代表法人：富士臨	5	0	100	
董 事	吳俊彥代表法人：富士臨	5	0	100	
董 事	黃志綱	5	0	1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3	0	60	
獨立董事	李慶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3.08.13 董事會聘任薪酬委員，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迴避並無參與表決，其他董事會議案均無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郭台強代表法人：富士臨	4	0	100	
董 事	吳俊彥代表法人：富士臨	2	2	50	
董 事	黃志綱	4	0	1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慶明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上開董事會所有議案均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董事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5(改選前3次改選後2次) 次(A)，
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3	60	
監察人	吳坤明	3	60	
監察人	王修銘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最近年度(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3	75	
監察人	吳坤明	3	75	
監察人	王修銘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依法定期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依相關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二)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經本公司於102年11月10日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無顯著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詳次頁，另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視實際需求設置</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比較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並無顯著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並視人才為公司之最重要資產，除實施員工分紅認股制度外，亦提供員工給薪產假、陪產假、婚假等；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員工意外險及每二年乙次之醫療健檢制度等福利措施，以達到照顧員工使之無後顧之憂。 2.本公司均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佈財務及業務資訊，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若有問題或直接來電本公司發言人予以回覆。 3.本公司業已通過 ISO9001 之認證，與供應商之關係以此為基礎訂定相關作業程式及辦法來進行管理。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2 年度參與董監事相關課程共計 30 小時，詳如下表。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均每月定期檢討財務、業務及其他管理事務，針對異常狀況及其他情形作成檢討，管控其風險。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導向、滿足客戶需求，為本公司經營方針之一，為本公司長期努力之方向。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0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02年6月完成投保事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已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中，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與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10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郭台強	無	無	0	否
董事	吳俊彥	無	無	0	否
董事	黃志綱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江誠榮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3	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是
獨立董事	李慶明	無	無	0	否
監察人	吳俊億	無	無	0	否
監察人	吳坤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企業相關稅務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3	是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弊案之搜查、訴訟實況及法律責任探討	3	是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研討	3	是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放股利」之思維策略、財務影響評估與實務運作議題探討	3	是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版本」政策相關準則全盤解析單元主題：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揭露及其他IFRS修訂動態解析	3	是
監察人	王修銘	無	無	0	否
合計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完成聘任三位第一屆薪酬委員，另第一屆薪酬委員因任期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完成聘任三位第二屆薪酬委員，第二屆與第一屆委員相同。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2)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註 4)
		商務、會計師、公專以上	法官、律師、會計師、公專以上	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公專以上	具有商務、會計師、公專以上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誠榮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李慶明	-	-	✓	✓		✓	✓	✓	✓	✓	✓	✓	-	-
其他	樓永堅	✓	-	-	✓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配合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並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全面重新委任。

註 2：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4：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意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新聘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尚未開會)

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最近(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江誠榮	3	0	100	
委員	李慶明	3	0	100	
委員	樓永堅	2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尚無差異之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尚無反對或保留之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8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但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0年2月8日通過「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規範於「工作規則」及人事之相關辦法中，並公告之。</p>	<p>無顯著差異。</p> <p>規劃中。</p> <p>將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並規劃專(兼)職單位推動有關「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公司主要原料為塑膠粒，均可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為ISO9001認證公司，推行5S之管理制度。</p> <p>(三)本公司總務單位負責本公司環境維護，另本公司並無特殊污染源，並有與環保公司及清潔公司簽約，定期清運本公司一般垃圾及室內環境清潔。</p> <p>(四)本公司製程中並無二氧化碳之排放。冷氣空調夏天控制於攝氏28度，並宣導隨手關燈之節能減碳政策。</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三、維護社會公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健康檢查等，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帶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入廠人員使用。 (三)本公司產品為零組件，非直接售予消費者，客戶若有客訴情形均透過本公司「顧客服務管理程序」進行，以解決客戶之抱怨。 (四)尚無與供應商合作之情形。 (五)公司遇有國內外重大災害時(如八八水災、日本震災)均向員工宣導，並透過公益團體(如紅十字會)進行捐款。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尚無與供應商合作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規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二)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8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於今年舉辦尾牙活動時，邀請五個中部之社福團體(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家扶中心、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慈生仁愛院)參與同樂並當面捐助各20萬元總計100萬元，在本公司有獲利的同時也能對社會盡一分心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另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而努力。與客戶或廠商訂定之合約中均有廉潔義務之條款。 (二) 本公司員工均簽屬「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訂有相關狀況發生時之作業程序，並於員工簽署時加以宣導。 (三) 「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中有受理報告之單位及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與客戶或廠商訂定之制式合約中均有廉潔義務之條款。 (二) 公司目前已有兼職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 (三) 「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中有受理報告之單位及聯絡方式。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中有受理報告之單位及聯絡方式與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資訊。 (二) 無。	將規劃加強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廠商所簽訂之制式合約中均有廉潔義務之條款。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簽章

總經理：吳俊彥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耀科技」)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光耀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耀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委託，擔任光耀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委託，擔任光耀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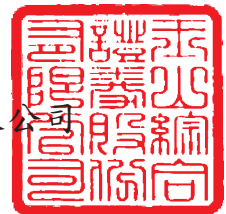
- 一、光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委託，擔任光耀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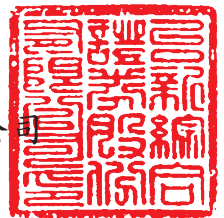
- 一、光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郭台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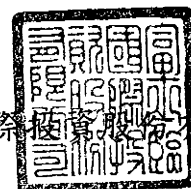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富士臨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暨副總經理：黃志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總經理：吳俊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江誠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慶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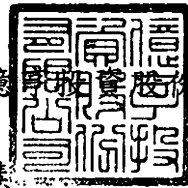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億



負責人：黃麗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王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吳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103年度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莊政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9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3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44 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 8 之 2 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事：郭台強、吳俊彥、黃志綱
獨立董事：江誠榮、李慶明
監察人：吳俊億、王修銘
列席：莊政勳(財務處經理)、王裕鈞(稽核課長)

- 四、主席：郭台強



- 記錄：王裕鈞



五、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3,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二十八條之一提撥 10%，計 2,0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1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45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5.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實際發行價格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7.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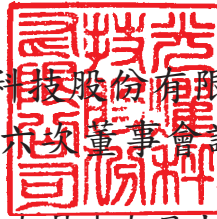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八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廿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18 號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事：郭台強、吳俊彥
獨立董事：江誠榮、李慶明
缺席董事：黃志綱
監察人：吳俊億、吳坤明、王修銘
列席：莊政勳(財務處經理)、王裕鈞(稽核課長)

- 四、主席：郭台強 記錄：王裕鈞



五、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發行價格訂定之衡量準日，且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擬以 103 年 9 月 19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價基準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51.2 元、50.6 元及 50.2 元，並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天收盤價格 51.2 元 87.89% 為之，故本次發行價格訂為 45 元。
3. 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20 日。
4. 本次現金增資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七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 10 時 20 分。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183、230條修訂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510,375	
加(減):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555,86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210,896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04,923)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16,405,328		
小計		234,477,5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40,533	係依公司法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222,837,0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4,07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761,412	

註1：盈餘分配以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770,000 元。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4,000,000 元。

(2)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22,615,164(16,199,224+6,415,940)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15,770,000元，二者差異金額為6,845,164元，差異金額將於103年調整費用。

註3：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本金額包括因首次採用IFRS1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361仟元。

負責人：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主辦會計：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耀科技)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740,756 仟元整，普通股股數為 74,076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光耀科技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200,000 仟元整。而以光耀科技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40,756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940,756 仟元整。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即 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光耀科技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光耀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一)光耀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無償配股前)	每股稅後純益 (無償配股後)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0 年度	2.11	2.06	1.00	0.20	—	1.20
101 年度	0.53	0.53	—	—	—	—
102 年度	1.58	1.58	1.00	—	—	1.00
103 年前二季	1.25	—	—	—	—	—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光耀科技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權益	1,193,669 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	74,076 仟股
每股淨值	16.1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之財務資料
項目				
流動資產		556,130	819,690	793,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677	1,006,409	893,278
無形資產		8,141	8,133	7,809
其他資產		113,683	116,333	314,141
資產總額		1,790,631	1,950,565	2,008,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3,811	752,000	800,241
	分配後	683,811	826,076	800,241
非流動負債		42,089	19,930	15,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5,900	771,930	815,329
	分配後	715,900	846,006	815,3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5,562	1,178,635	1,193,669
股本		732,836	738,866	740,756
資本公積		163,143	162,913	163,3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034	269,446	288,214
	分配後	157,034	195,370	288,214
其他權益		(17,451)	7,410	1,359
非控制權益		29,169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4,731	1,178,635	1,193,669
	分配後	1,064,731	1,104,559	1,193,669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782,396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236,197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39,703
資產總額		2,058,2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2,737
	分配後	1,152,551
長期負債		30,153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2,890
	分配後	1,182,704
股本		656,056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51,1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550
	分配後	127,73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8
少數股權		29,883
股東權	分配前	945,406
益總額	分配後	875,5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881,337	1,122,201	678,632
營 業 毛 利	206,325	408,385	247,552
營 業 損 益	46,997	151,352	98,63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61	13,046	23,584
稅 前 淨 利	47,558	164,398	122,2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5,047	116,641	92,84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35,047	116,641	92,844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利)	(15,625)	25,450	(6,0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9,422	142,091	86,79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188	116,405	92,84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41)	236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136	141,477	86,79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14)	614	—
每 股 盈 餘 (元)	0.53	1.58	1.25

資料來源：101 及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896,005
營 業 毛 利		333,353
營 業 損 益		149,99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9,46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3,81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5,63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36,17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136,171
每 股 盈 餘 (元)		2.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光耀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3 年 0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光耀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光耀科技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2,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百分之七十五即 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光耀科技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光耀科技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103 年 09 月 19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51.2 元、50.6 元及 50.2 元，擇 51.2 元為參考價。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光耀科技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00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 51.2 元之 87.89%，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僅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

(僅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70,184	9.50	\$250,008	12.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及十一	-	-	59,000	2.8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1,960	11.83	203,981	9.9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27,854	1.56	7,480	0.3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06,507	5.95	153,399	7.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5	43,447	2.42	108,528	5.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9,952	31.26	782,396	38.02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地		23,114	1.29	23,114	1.12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46	1.48	26,446	1.28
1531	機器設備		1,121,474	62.61	867,963	42.17
1537	模具設備		241,996	13.51	211,015	10.25
1551	運輸設備		4,626	0.26	4,366	0.21
1561	辦公設備		17,292	0.97	8,649	0.42
1631	租賃改良		25,016	1.40	98,412	4.78
1681	什項設備		194,986	10.88	219,522	10.67
15X1	成本小計		1,654,950	92.40	1,459,487	70.90
15X9	減：累積折舊		(682,199)	(38.09)	(511,812)	(24.87)
1671	加：未完工程		139,926	7.81	-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71,062	3.97	288,522	14.0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3,739	66.09	1,236,197	60.05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141	0.46	-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93	0.58	11,502	0.56
1830	遞延費用	二	3,600	0.20	5,546	0.2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25,193	1.41	22,655	1.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286	2.19	39,703	1.93
	資產總計		\$1,791,118	100.00	\$2,058,29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327,389	18.28	\$755,683	36.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149,988	8.37	-	-
2140	應付帳款		64,011	3.57	123,818	6.02
2160	應付所得稅		8,746	0.49	2,332	0.11
2170	應付費用	四.9	57,229	3.20	124,524	6.05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0及五	32,381	1.81	53,753	2.6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35,820	2.00	19,778	0.9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14	8,247	0.46	2,849	0.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811	38.18	1,082,737	52.6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40,745	2.27	30,153	1.47
2XXX	負債總計		724,556	40.45	1,112,890	54.07
	股東權益	二及四.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2,836	40.91	656,056	31.8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1,430	8.45	41,128	2.00
3271	員工認股權		7,249	0.41	5,577	0.27
3282	其他		4,464	0.25	4,464	0.2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3,143	9.11	51,169	2.4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	1.28	9,414	0.4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5,213	6.99	188,136	9.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8,117	8.27	197,550	9.60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6,703)	(0.37)	10,748	0.52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37,393	57.92	915,523	44.48
3610	少數股權	四.13	29,169	1.63	29,883	1.4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66,562	59.55	945,406	45.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91,118	100.00	\$2,058,29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900,870	102.22	\$902,843	100.76
4170	減：銷貨退回		(12,744)	(1.45)	(3,288)	(0.37)
4190	銷貨折讓		(6,789)	(0.77)	(3,550)	(0.39)
	營業收入淨額		881,337	100.00	896,0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5110	銷貨成本		(675,012)	(76.59)	(562,652)	(62.80)
5910	營業毛利		206,325	23.41	333,353	37.20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5,152)	(1.72)	(22,949)	(2.5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039)	(8.63)	(94,086)	(10.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26)	(7.75)	(66,326)	(7.40)
	營業費用合計		(159,517)	(18.10)	(183,361)	(20.46)
6900	營業淨利		46,808	5.31	149,992	16.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90	0.25	708	0.0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662	1.21	1,234	0.14
7160	兌換利益		-	-	27,627	3.08
7480	什項收入		3,922	0.45	9,896	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674	1.91	39,465	4.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649)	(1.44)	(6,484)	(0.7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1)	(0.14)	(8,042)	(0.90)
7560	兌換損失		(2,169)	(0.25)	-	-
7880	什項支出		(54)	(0.01)	(19,293)	(2.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113)	(1.84)	(33,819)	(3.77)
7900	稅前淨利		47,369	5.38	155,638	17.3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12,479)	(1.42)	(19,467)	(2.17)
96XX	合併總純益		\$34,890	3.96	\$136,171	15.20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37,031		\$134,900	
9602	少數股權		(2,141)		1,271	
96XX	合併總純益		\$34,890		\$136,17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5				
	合併總純益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67	\$0.50	\$2.38	\$2.08
	歸屬于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0.03	0.03	(0.02)	(0.02)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0.70	\$0.53	\$2.36	\$2.06
97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15				
	合併總純益		\$0.64	\$0.47	\$2.09	\$1.83
	歸屬于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0.03	0.03	(0.02)	(0.02)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0.67	\$0.50	\$2.07	\$1.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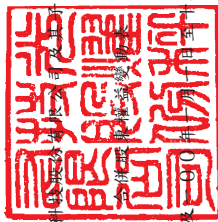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94	\$20,481	\$797	\$ -	\$94,136	(\$14,030)	\$25,316	\$734,058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617	17,049	4,780					31,6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8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現金股利									(12,070)		
股票股利轉增資		18,105			9,414	(9,414)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				(12,070)			24,03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3,598			(18,105)			(1,311)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1,311)			24,778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134,900	24,778		134,900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4,567	4,56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2	656,056	41,128	5,577	9,414	188,136	10,748	29,883	945,406		
員工認股權行使		7,836	3,006	(2,692)					8,15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64					4,364		
現金增資		42,080	102,200						144,28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現金股利									(69,813)		
股票股利轉增資		13,963			13,490	(13,49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901				(69,813)			17,99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5,096			(13,963)			(2,688)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2,688)			(17,45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37,031	(17,451)		37,031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714)	(71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2	\$732,836	\$151,430	\$7,249	\$22,904	\$125,213	\$6,703	\$29,169	\$1,066,5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37,031	\$134,900
調整項目：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2,141)	1,271
各項攤提		13,581	9,933
折舊費用		251,267	140,603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4,364	4,7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9,421)	6,808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9,000	(59,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987)	(120,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74)	7,798
存貨減少(增加)		44,877	(69,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04)	17,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721	(53,7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807)	66,227
應付所得稅增加		6,414	2,33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49,298)	62,8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27	6,1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98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748	157,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2,007)	(6,689)
購置固定資產		(277,099)	(883,0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430	4,80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6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9	(2,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21)	(887,443)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4,280	-
員工認股權認股		8,150	31,666
發放現金股利		(69,813)	(12,07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8,294)	671,1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88	(69,935)
長期借款增加(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634	49,9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055)</u>	<u>670,762</u>
匯率影響數		<u>(2,196)</u>	<u>(7,0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824)	(65,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08	315,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u>\$170,184</u>	<u>\$250,0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2,889</u>	<u>\$7,69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6,611</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35,820</u>	<u>\$19,778</u>
盈餘轉增資		<u>\$13,963</u>	<u>\$18,105</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17,997</u>	<u>\$24,038</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51,000	\$885,0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313	44,3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0,214)</u>	<u>(46,313)</u>
支付現金		<u>\$277,099</u>	<u>\$883,09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母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子公司：

(1)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BVI)〕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 GLORY TEK (SAMOA) CO., LTD. 100%股權〕	94.95%	94.04%	註一
GLORY TEK (BVI)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OPTICS (BVI)〕	貿易業務〔持有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100%	-
GLORY TEK (BVI)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100%	-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耀光電〕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
GLORY OPTICS (BVI)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	註二

註一：民國一〇年度進行增資USD4,500,000，取得股數3,000,000，持股比率由94.04%上升為94.95%。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進行增資USD4,500,000，持股比率為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921人及1,4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一、2所述之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

2. 編製報表主體之變動說明：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透過GLORY OPTICS (BVI) CO., LTD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設立新增持股100%之子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
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
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
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5. 外幣交易

- (1)本公司及各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GLORY TEK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TEK (SAMOA) CO., LTD.	美 元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人民幣

- (2)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
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
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
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
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
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
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
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
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
率衡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外購商品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

-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 (2)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之耐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耐用年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5~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10年
什 項 設 備	5~10年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或非常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1.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2)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5) 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所屬之子公司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4.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2)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GLORY TEK (SAMOA) CO., LTD.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營利所得全部免繳所得稅。

(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依法定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15.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下：

-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
- (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
- (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劃，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當期費用，而非盈餘之分派。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現 金	\$326	\$305
銀行存款	112, 153	249, 703
約當現金	57, 705	-
合 計	<u>\$170, 184</u>	<u>\$250, 008</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12. 31	100.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 -	\$59, 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淨 額	<u>\$ -</u>	<u>\$59, 000</u>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6, 032	\$207, 099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 062)	1, 115
減：備抵呆帳	(3, 010)	(4, 233)
小 計	<u>211, 960</u>	<u>203, 98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 984	7, 301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30)	179
小 計	<u>27, 854</u>	<u>7, 480</u>
合 計	<u>\$239, 814</u>	<u>\$211, 46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 貨

	101.12.31	100.12.31
原物料	\$39,067	\$57,959
在製品與半成品	42,890	48,281
製成品	50,647	17,255
在途商品	-	49,312
合計	132,604	172,8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97)	(19,408)
淨 額	\$106,507	\$153,399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9,380)	\$(32,215)
存貨報廢	(6,201)	(4,764)
存貨跌價損失	(7,263)	(5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20	681
淨 額	\$(131,124)	\$(36,868)

5. 其他流動資產

	101.12.31	100.12.31
留抵稅額	\$18,461	\$91,539
預付費用	8,209	7,841
預付貨款	8,476	6,449
其他	8,301	2,699
	\$43,447	\$108,528

6. 固定資產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1.12.31	擔保品
甲銀行	信用、購料 借款	2012.5.31- 2013.4.30	2.3087%	\$29,040	-
	信用借款	2012.10.11- 2013.10.11	2.3086%	29,040	-
	信用借款	2012.10.26- 2013.10.26	2.3086%	29,040	-
乙銀行	信用借款	2012.9.24- 2013.9.24	2.237%	232,269	-
丙銀行	信用借款	2012/12/28- 2013/1/28	1.306%	8,000	-
減：備抵兌換利益				-	
合計				\$327,389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0.12.31	擔保品
丁銀行	信用、購料 借款	100.10.20- 101.10.19	1.68%-1.97%	\$243,990	-
戊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21- 101.09.27	1.96%	152,962	-
己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21- 101.09.20	1.78%-1.87%	137,788	-
乙銀行	信用借款	100.08.11- 101.11.30	1.97%	132,791	-
甲銀行	信用借款	100.06.01- 101.06.23	2.96%	101,531	-
庚銀行	信用借款	100.12.19- 101.12.19	2.79%	6,112	-
減：備抵兌換利益				(19,491)	
合計				\$755,68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付短期票券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保證或 承兌機關	契約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未攤銷 應付短期		擔保品
					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商業本票	甲票券	101.12.07- 102.01.25	1.058%	\$100,000	\$8	\$99,992	無
	乙票券	101.12.14- 102.01.25	1.058%	50,000	4	49,996	無
合 計				\$150,000	\$12	\$149,998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9. 應付費用

	101.12.31	100.12.31
應付薪資及年獎	\$26,145	\$46,478
應付消耗品	2,030	16,947
應付員工紅利	-	19,497
應付董監酬勞	-	4,549
其 他	29,054	37,053
合 計	\$57,229	\$124,524

10. 其他應付款

	101.12.31	100.12.31
應付設備款	\$20,214	\$46,31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000	7,3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	84
減：備抵兌換利益	(51)	(36)
合 計	\$32,381	\$53,75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1.12.31	擔保品
甲銀行	信用借款	100.08.25- 103.09.02	1.97%	\$28,857	-
乙銀行	信用借款	100.08.25- 102.08.25	1.85%	1,875	-
丙銀行	信用借款	101.08.20- 104.08.20	1.75%	45,833	
小計				76,56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820)	
				<u>\$40,745</u>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0.12.31	擔保品
甲銀行	信用借款	100.08.25- 103.09.02	1.67%	\$45,556	-
乙銀行	信用借款	100.08.25- 102.08.25	1.85%	4,375	-
小計				49,93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78)	
				<u>\$30,153</u>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8	10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38)	(6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6	9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50	6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	(14)
淨退休金成本	<u>\$201</u>	<u>\$176</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617及\$4,380。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30	1,643
累積給付義務	1,330	1,6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22	3,766
預計給付義務	4,852	5,4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34)	(4,395)
提撥狀況	218	1,0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575)	(67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151)	(1,851)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1,508)</u>	<u>\$ (1,508)</u>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20%	2.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73,283,600，實收資本額為\$732,8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60,000股、1,366,691股及3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70、21.70及20.2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302、\$29,657及\$707，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六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105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38，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1.76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44,000股。增資後實收股本\$655,70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570,593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2元，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現金增資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3,963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997，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3.95元為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2,686,407股。增資後實收股本\$725,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72,500,000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八月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83,6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10.40 元，股款總額分別為 \$8,149，認股基準日為同年十二月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32,836，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3,283,600 股，全額發行。

(2) 資本公積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底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4,464 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股東現金紅利	\$69,814	\$12,070
股東股票股利	13,963	18,105
員工紅利	17,997	24,037
董監酬勞	4,500	3,460
合 計	\$106,274	\$57,672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19,497
董監酬勞	4,549
	\$24,046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7,997及董監酬勞\$4,500，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9,497及董監酬勞\$4,549之差異為\$1,549，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不予分配。

有關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25%，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20%；又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1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民國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1. 12. 31	100.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040	\$40,74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32)	\$(2,71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14,696)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88,7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48	5,380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2	6,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9	637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	12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879	(2,04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29)	844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7,836	104,523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11	(13,914)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63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15	\$1,02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315	1,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4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315	\$67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725	\$39,7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5,725	25,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2)	(2,36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5,193	\$22,655
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90	\$26,24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	(20)
暫時性差異	6,627	(4,847)
虧損扣抵	(13,352)	(21,375)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 7,456</u>	<u>\$ -</u>
e.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56	\$ -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82	19,6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9	(114)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	188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21)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7)	1,16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76	381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663)	3,246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639	3,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094	27,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955	5,455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696)	(10,5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扣抵之投資抵減	(3,330)	(3,074)
所得稅費用	<u>\$12,479</u>	<u>\$19,467</u>

(3)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44</u>	<u>\$66</u>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79%</u>	<u>1.27%</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5,213	188,136
合 計	<u>\$125,213</u>	<u>\$188,136</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1.12.31	100.12.31
一〇四年度	\$ -	\$ -
一〇五年度	-	10,047
一〇六年度	-	12,103
一〇七年度	-	40,828
一〇八年度	-	25,738
合 計	\$ -	\$88,716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1.12.31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3,330	\$ -	102年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12.31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8,254	\$5,639	102年

15. 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益	\$34,890	\$136,171
加(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2,141	(1,2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37,031	\$134,90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0,416,513股	65,439,279股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3,617,895股	74,894,175股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0.50元	2.08元
加(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0.03	(0.0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0.53元	2.06元

稀釋每股盈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益	0.47元	1.83元
加(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0.03	(0.0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0.50元	1.81元

16.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61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670單位及325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2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0.20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8.50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剩餘171仟股及73仟股未執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發行4,850,000單位及150,000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新台幣12元及57.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1.10元及53.00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0.40元及48.40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44	\$12.92	6,556	\$13.96
本期發行	-	-	150	53.00
本期行使	(784)	10.40	(1,462)	21.70
本期註銷	(244)	18.50	-	-
期末流通在外	4,216	11.75	5,244	\$20.2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671	10.40	244	\$20.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22.3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0.40	4,066	3.89	\$10.40	671	\$10.40
99.08.19	48.40	150	4.33	48.40	-	48.4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0.20	244	0.65	\$20.20	244	\$20.20
99.08.19	11.10	4,850	4.89	11.10	-	11.10
99.08.19	53.00	150	5.33	53.00	-	53.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364及\$4,780。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17.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商品銷售	\$897,901	\$897,697
加工收入	2,817	5,146
其他營業收入	152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33)	(6,838)
營業收入淨額	\$881,337	\$896,005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6,387	\$76,273	\$222,660	\$171,464	\$98,487	\$269,951
勞健保費用	8,670	5,377	14,047	7,634	4,495	12,129
退休金費用	338	2,808	3,146	456	2,532	2,988
其他用人費用	4,708	3,941	8,649	7,792	5,039	12,831
折舊費用	219,868	31,399	251,267	133,662	6,941	140,603
攤銷費用	9,502	4,079	13,581	3,119	6,814	9,93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經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76,801	\$4,536	\$881,337	\$ -	\$ -	\$881,337
部門間收入	5,768	691,471	697,239	10,731	(707,970)	-
利息收入	159	1,627	1,786	609	(305)	2,090
收入合計	<u>\$882,728</u>	<u>\$697,634</u>	<u>\$1,580,362</u>	<u>\$11,340</u>	<u>\$(708,275)</u>	<u>\$883,427</u>
利息費用	\$2,891	\$10,062	\$12,953	\$ 1	\$(305)	\$12,649
折舊及攤提	(58,889)	(205,959)	(264,848)	-	-	(264,8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	33,313	-	33,313	-	(33,313)	-
部門損益	<u>\$42,554</u>	<u>\$(16,904)</u>	<u>\$25,650</u>	<u>\$(11,594)</u>	<u>\$33,313</u>	<u>\$47,36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48,441	\$ -	\$548,441	\$ -	\$(548,441)	\$ -
資產資本支出	40,198	419,369	459,567	-	(208,567)	251,000
部門資產	1,499,583	1,338,936	2,838,519	294,241	(1,341,642)	1,791,118
部門負債	462,190	910,317	1,372,507	145,249	(793,200)	724,55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59,560	\$36,445	\$896,005	\$ -	\$ -	\$896,005
部門間收入	-	592,242	592,242	196,327	(788,569)	-
利息收入	240	452	692	1,276	(1,260)	708
收入合計	<u>\$859,800</u>	<u>\$629,139</u>	<u>\$1,488,939</u>	<u>\$197,603</u>	<u>\$(789,829)</u>	<u>\$896,713</u>
利息費用	\$(2,171)	\$(5,569)	\$(7,740)	\$(4)	\$(1,260)	\$(6,484)
折舊及攤提	(35,735)	(125,769)	(161,504)	-	10,968	(150,5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	19,094	-	19,094	-	(19,094)	-
部門損益	<u>\$154,367</u>	<u>\$18,780</u>	<u>\$178,364</u>	<u>\$247</u>	<u>\$(22,973)</u>	<u>\$155,63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71,513	\$ -	\$ -	\$ -	\$(471,513)	\$ -
資產資本支出	127,759	422,204	549,963	-	335,090	885,053
部門資產	1,303,666	1,288,228	2,591,894	202,595	(736,193)	2,058,296
部門負債	388,143	942,884	1,331,027	46,543	(264,680)	1,112,890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新加坡	\$413,715	\$518,133
中國大陸	276,154	164,271
馬來西亞	127,233	131,440
瑞 士	117	16,345
其 他	64,118	65,816
合 計	<u>\$881,337</u>	<u>\$896,00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 灣	\$174,819	\$191,461
中國大陸	1,031,154	1,061,784
合 計	\$1,205,973	\$1,253,245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甲 公 司	\$412,897	43.16	\$517,361	57.74
乙 公 司	123,966	12.96	130,310	14.54
合 計	\$536,863	56.12	\$647,671	72.2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崴強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郭台強	本公司董事長
吳俊彥	本公司總經理
郭台強等共4人	本公司董事
卜慶藩等共3人	本公司監察人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39,012	4.43	\$13,245	1.48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4,304	1.62	10,329	1.15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523	0.17	16,375	1.83
合 計	<u>\$54,839</u>	<u>6.22</u>	<u>\$39,949</u>	<u>4.46</u>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月結120天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0A90天 T/T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A90天 T/T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u>\$9,027</u>	<u>\$17,726</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5	\$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	1,838
合 計	\$305	\$1,838

(4)租金支出

A.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無此情形。

B. 本公司向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通園路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505，前四個月為裝修期間租金減半，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前述租賃支付租金金額為\$4,54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底取消租賃該廠房。

(5)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無此情形。

B. 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以\$142 向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購入其他設備。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或個人購買並無重大差異。

(6)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21,366	8.91	\$2,646	1.25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931	2.05	4,643	2.20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687	0.70	12	0.01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30)	(0.05)	179	0.08
合 計	\$27,854	11.61	\$7,480	3.5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218	0.42	\$84	0.05

上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關係人代墊本公司費用所產生之款項。

(8)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 質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收貨款	\$1,257	\$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付保險費	352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應付費用	21	21

(9)除以上關係人外，已合併沖銷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未稅)	截至101.12.31 止尚未支付
生產設備	\$442,841	\$108,265
未完工程	49,128	19,8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長期租賃合約：

承租人	租賃物	出租人	租期	租賃期間每年 應支付租金	租金條件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吳江同里科技 產業園區廠房	蘇州雷晨電梯 部件有限公司	2011.02.01- 2013.01.31	\$13,694	每季付款一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 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 12. 31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184	\$170,184	\$250,008	\$250,0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59,000	59,000
應收票據及款項	239,814	239,814	211,461	211,461
<u>負 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327,389	327,389	755,683	755,683
應付短期票券	149,988	149,988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64,011	64,011	92,759	92,7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6,565	76,565	49,931	49,93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184	\$250,008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59,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39,814	211,461
負債				
短期借款	-	-	327,389	755,683
應付短期票券	-	-	149,9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4,011	92,7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76,565	49,931

- (二)為便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5,768	0.65%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	-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768 (RMB 2,213,417.13)	0.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	-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682,441	71.43%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142,199) (RMB 2,374,083.12)	(7.93)%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82,441 (RMB 130,779,920.16)	71.4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142,199)	7.9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197,612	22.42%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340	0.02%
2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97,612 (USD6,668,836)	22.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340 (USD11,209)	0.02%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394,093	44.72%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2,919	1.11%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94,093 (RMB86,220,801)	44.7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款項\$2,919 (RMB4,770,478)	1.11%
2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97,612 (USD6,668,836)	22.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45,975 (USD1,518,716)	2.23%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	銷貨	\$197,612 (RMB43,047,389)	22.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45,975 (RMB9,552,020)	2.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90	29.034	\$237,779	\$7,450	30.2720	\$225,518
人民幣	16,343	4.6160	75,440	32,658	4.8140	157,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12	29.034	337,133	4,817	30.2720	145,832
人民幣	5,010	4.6160	-	139,556	4.8140	671,821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處	已完成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預付費用	\$7,841	\$(1,508)	\$6,333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675	(675)	-	(a)
預付設備款	266,555	(266,555)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2,655	3,877	26,532	(a)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66,555	266,555	(b)
其他	1,760,570	-	1,760,570	
總資產	2,058,296	1,694	2,059,990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713	2,713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68	1,368	(e)
其他	1,112,890	-	1,112,890	
總負債	1,112,890	4,081	1,116,971	
股本	656,056	-	656,056	
資本公積	51,169	-	51,169	
特別盈餘公積	-	8,361	8,361	(d)
保留盈餘	197,550	-	197,5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8	(10,748)	-	(c)(d)
少數股權	29,883	-	29,883	
股東權益	\$945,406	\$(2,387)	\$943,019	

- a.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3,388，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675，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713。
- b.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使固定資產淨額減少\$266,555，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因而增加\$266,55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0,748 及保留盈餘增加\$10,748。
- d.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748，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361 予以提列。
- e.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368、預付退休金減少\$1,50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89，總計保留盈餘減少\$2,387。

(B)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預付費用	\$8,209	\$(1,508)	\$6,70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314	(2,314)	-	(a)
預付設備款	71,062	(71,062)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5,193	3,335	28,528	(a)及(e)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71,062	71,062	(b)
其他	1,684,340	-	1,684,340	
總資產	\$1,791,118	\$(487)	\$1,790,631	
負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646	\$646	(a)及(e)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8	698	(e)
其他	724,556	-	724,556	
總負債	724,556	1,344	725,900	
股本	732,836	-	732,836	
資本公積	163,143	-	163,143	
特別盈餘公積	-	8,361	8,361	(d)
保留盈餘	148,117	556	148,6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03)	(10,748)	(17,451)	(c)
少數股權	29,169	-	29,169	
股東權益	\$1,066,562	\$(1,831)	\$1,064,731	

- a.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2,846，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2,314，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532。
- b.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使固定資產淨額減少\$71,062，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因而增加\$71,062。
- c.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0,748 及保留盈餘增加\$10,748。
- d.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748，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361 予以提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698、預付退休金減少\$1,50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89、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114，總計保留盈餘減少\$1,831。

(C)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881,337	\$ -	\$881,337	
營業成本	(675,012)	-	(675,012)	
營業毛利	206,325	-	206,325	
營業費用	(159,517)	189	(159,328)	(a)
營業淨利	46,808	189	46,99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61	-	561	
稅前淨利	47,369	189	47,558	
所得稅費用	(12,479)	(32)	(12,511)	(a)
稅後淨利	\$34,890	\$157	\$35,047	

a. 員工福利調整說明如下：

- i.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 ii.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依上所述，使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而減少\$189，同時並考量所得稅效果，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增加所得稅費用\$3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B.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490	\$292,490	\$126,722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591,140	\$1,037,393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660	\$295,660	\$145,565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296,418	\$1,037,393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本公司本期之資金貸與並無設算利息。

註三：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394,093。

本公司對GLORY OPTICS (BVI) CO., LTD.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 城)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496,328	\$329,120 (USD11,000,000)	\$146,245 (USD5,000,000)	\$ -	14.10%	\$518,697
1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496,328	\$304,220 (USD10,000,000)	\$146,245 (USD5,000,000)	\$ -	14.10%	\$518,697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採權益法認列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份 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元大 金控	-	4,039,408	\$59,000	2,730,767	\$40,000	-	\$ -	4,039,408	\$99,054	\$99,000	\$54	-	\$ -
股票- 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本公司 之子公司	15,783,333	\$573,986	3,000,000	\$133,954	-	\$(159,499)	-	\$ -	-	\$ -	18,783,333	\$548,44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707,940 (USD22,490,000)	\$573,986 (USD17,990,000)	-	94.95%	\$548,441	\$(35,454)	\$(33,313)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10,656,056	USD(746,027)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USD9,5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9,235,294	USD(449,129)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買賣製造業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10,655,985	RMB 4,718,709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鹽城市	買賣製造業	USD4,500,000	-	-	100%	USD 4,107,992	RMB (2,673,321)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5,660	\$295,660	\$267,170	註二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296,418	\$402,207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9,840	\$59,840	\$29,113	1%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107,255	\$402,207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3,589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 (蘇州) 有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USD13,000,000	-	-	USD13,000,000	94.95%	USD(746,028)	USD10,117,858	\$ -
耀崑光電 (鹽城)有 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4,5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	USD4,500,000	-	USD4,500,000	94.95%	USD (422,652)	USD 3,900,53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508,095 (USD 17,500,000)	\$508,095 (USD 17,500,000)	\$622,436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
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
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
補充揭露事項：

(1)合併個體

單位：美金仟元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 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 份或出資額比例	
			出資額	比例
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公司	17,990	94.95%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BV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貿易買賣業	5,0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 份或出資額比例	
			出資額	比例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BV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公司	14,0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SAMOA)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 售光學鏡頭零 組件等產品	14,000	100%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500	100%

(2)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透過GLORY OPTICS (BVI) CO., LTD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設立新增持股100%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此事項。

(4)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整理方式

無此事項。

(5)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此事項。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設立在中国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及鹽城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完全和解，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此事項。

(9)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2.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請參附註十、(三)。

(2)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及2。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4)重大或有事項

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5)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6)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3及(二).2.(3)。

(7)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6,956	4.46	\$22,388	1.7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2及十一	-	-	59,000	4.52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3	211,718	14.12	203,981	15.6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26,167	1.75	7,469	0.57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350,391	23.37	58,124	4.46
1210	存貨	二及四.4	44,442	2.96	2,163	0.17
1268	其他預付款	二及四.5	32,148	2.15	253,353	19.4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804	1.05	11,559	0.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7,626	49.86	618,037	47.4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548,441	36.57	471,513	36.17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1501	土地		23,114	1.54	23,114	1.77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46	1.76	26,446	2.03
1531	機器設備		118,718	7.92	111,354	8.54
1537	模具設備		105,185	7.01	84,797	6.50
1551	運輸設備		2,962	0.20	2,962	0.23
1561	辦公設備		11,881	0.79	4,117	0.32
1681	什項設備		13,910	0.93	13,879	1.07
15X1	成本小計		302,216	20.15	266,669	20.46
15X9	減：累積折舊		(155,335)	(10.36)	(99,295)	(7.62)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9,743	1.32	22,605	1.7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6,624	11.11	189,979	14.57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141	0.54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	-	54	-
1830	遞延費用	二	-	-	1,428	0.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25,193	1.68	22,655	1.7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504	0.24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751	1.92	24,137	1.85
1XXX	資產總計		\$1,499,583	100.00	\$1,303,66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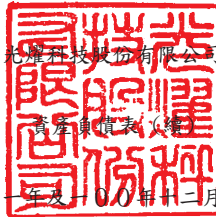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8,000	0.53	\$136,996	10.5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149,988	10.00	-	-
2140	應付帳款		25,389	1.69	4,481	0.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41,681	9.45	23,259	1.7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6,110	0.41	2,332	0.18
2170	應付費用		19,312	1.29	54,747	4.20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25,524	1.70	112,704	8.65
2260	預收款項		8,776	0.58	2,395	0.18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	35,820	2.39	19,778	1.5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45	0.06	829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445	28.10	357,521	27.4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40,745	2.71	30,153	2.31
	其他負債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	-	469	0.04
2XXX	負債合計		462,190	30.81	388,143	29.77
	股東權益	二及四.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2,836	48.87	656,056	50.32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151,430	10.10	41,128	3.16
3271	員工認股權		7,249	0.48	5,577	0.43
3282	其他		4,464	0.30	4,464	0.3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3,143	10.88	51,169	3.9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	1.53	9,414	0.7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5,213	8.35	188,136	14.4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8,117	9.88	197,550	15.15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6,703)	(0.44)	10,748	0.8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37,393	69.19	915,523	70.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99,583	100.00	\$1,303,66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6及五	\$894,161	101.31	\$864,240	100.54
4170	減：銷貨退回		(4,803)	(0.54)	(1,130)	(0.13)
4190	銷貨折讓		(6,789)	(0.77)	(3,550)	(0.41)
	營業收入淨額		882,569	100.00	859,5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7及五	(704,077)	(79.78)	(635,723)	(73.96)
5910	營業毛利		178,492	20.22	223,837	26.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
	營業毛利淨額		178,492	20.22	223,837	26.04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7,279)	(0.82)	(9,761)	(1.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421)	(5.04)	(58,825)	(6.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48)	(7.63)	(61,299)	(7.12)
	營業費用合計		(119,148)	(13.49)	(129,885)	(15.11)
6900	營業淨利		59,344	6.73	93,952	10.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	0.02	240	0.03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9,094	2.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9,117	1.02	1,267	0.14
7160	兌換利益		687	0.08	13,392	1.56
7480	什項收入	五	10,150	1.15	29,306	3.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13	2.27	63,299	7.3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91)	(0.33)	(2,171)	(0.2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3,313)	(3.77)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9)	(0.08)	(554)	(0.07)
7880	什項支出		-	-	(159)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903)	(4.18)	(2,884)	(0.34)
7900	稅前淨利		42,554	4.82	154,367	17.9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5,523)	(0.62)	(19,467)	(2.26)
9600	本期淨利		\$37,031	4.20	\$134,900	15.6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0.60	\$0.53	\$2.36	\$2.06
97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57	\$0.50	\$2.06	\$1.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94	\$ 20,481	\$ 797	\$ 4,464		\$94,136	(\$14,030)	\$708,742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617	17,049	4,780					31,6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8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9,414)		(12,070)	
現金股利							(12,070)		-	
股票股利轉增資		18,105					(18,105)		24,038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	3,598				(1,311)		(1,311)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24,778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24,778	24,77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四.12	656,056	41,128	5,577	4,464	9,414	134,900	10,748	915,523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36	3,006	(2,692)			188,136		8,1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2,080	102,200	4,364					4,36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4,280	
現金增資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13,490	(13,490)		(69,813)	
現金股利							(69,813)		-	
股票股利轉增資		13,963					(13,963)		17,99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901	5,096				(2,688)		(2,68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17,451)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17,451)	(17,45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四.12	\$732,836	\$151,430	\$7,249	\$4,464	\$22,904	\$125,213	(\$6,703)	\$1,037,393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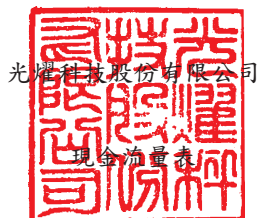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7,031	\$134,900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2,203	7,665
折舊費用		56,686	28,070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4,364	4,7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3,313	(19,0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418)	(7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000	(59,000)
應收帳款增加		(7,737)	(123,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98)	7,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267)	40,310
存貨增加		(42,279)	(62,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04)	17,087
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		221,205	(217,0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05)	(15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50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08	(9,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422	(21,990)
應付所得稅增加		3,778	2,33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7,438)	27,8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59,910)	(2,209)
預收款項增加		6,381	4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311)
遞延貸項減少		(469)	(2,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78	(247,008)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133,954)	(57,90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262)	60,61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654)	-
購置固定資產		(67,468)	(82,7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285	4,8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053)</u>	<u>(75,2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4,280	-
員工認股權認股		8,150	31,666
發放現金股利		(69,813)	(12,07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8,996)	111,4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88	(69,935)
長期借款增加(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634	49,9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243</u>	<u>110,9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568	(211,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8	233,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u>\$66,956</u>	<u>\$22,3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2,903</u>	<u>\$2,0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35,820</u>	<u>\$19,778</u>
盈餘轉增資		<u>\$13,963</u>	<u>\$18,105</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17,997</u>	<u>\$24,038</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40,198	\$127,7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155	1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885)	(45,155)
支付現金		<u>\$67,468</u>	<u>\$82,79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 | |
|----------|--|
| 原物料及外購商品 |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 在製品及製成品 |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長期股權投資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採權益法評價，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 (3)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應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毛利」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則採列計「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方式銷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7. 固定資產

-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 (2)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8-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5 年
什 項 設 備	5-10 年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
- (6)已屆滿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2)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下：

-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
- (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
- (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3.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劃，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當期費用，而非盈餘之分派。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現 金	\$200	\$200
銀行存款	66,756	22,188
合 計	\$66,956	\$22,388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12. 31	100.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 -	\$59,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淨 額	\$ -	\$59,000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5,789	\$205,633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062)	1,113
減：備抵呆帳	(3,009)	(2,765)
小 計	211,718	203,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97	7,289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30)	180
小 計	26,167	7,469
合 計	\$237,885	\$211,4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 貨

	101. 12. 31	100. 12. 31
原 物 料	\$3, 673	\$2, 495
在 製 品 與 半 成 品	290	2, 086
製 成 品	44, 627	465
合 計	48, 590	5, 04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 148)	(2, 883)
淨 額	\$44, 442	\$2, 163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 0 一 年 度	一 0 0 年 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 600)	\$(10, 144)
存貨報廢	-	(1, 71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 231	(67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	37
淨 額	\$(6, 354)	\$(12, 494)

5. 其他預付款

其他預付款主係代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採購設備之款項。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548, 441	94. 95%	\$471, 513	94. 0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3,313)及\$19,094，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1,025)及\$29,853。
- (3)本公司透過 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及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分別間接投資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設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 (4)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固定資產之明細項目請詳科目明細表 10 及 11。

8. 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8,000	\$137,213
減：備抵兌換利益	-	(217)
淨 額	\$8,000	\$136,996

上列短期借款之借款期間、利率、額度及保證情形請參閱科目明細表13。

9. 應付短期票券

	101.12.31	10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49,988	\$ -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之保證或承兌機構、契約期限，利率區間及擔保情形，請參閱科目明細表1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信用借款	\$76,565	\$49,93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820)	(19,77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0,745	\$30,153

上列長期借款之借款期間、利率、額度及保證情形請參閱科目明細表15。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8	10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38)	(6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6	9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50	6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	(14)
淨退休金成本	\$201	\$176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617及\$4,380。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30	1,643
累積給付義務	1,330	1,6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22	3,766
預計給付義務	4,852	5,4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34)	(4,395)
提撥狀況	218	1,0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575)	(67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151)	(1,851)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508)	\$(1,50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20%	2.00%

12.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73,283,600，實收資本額為\$732,8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60,000股、1,366,691股及3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70、21.70及20.2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302、\$29,657及\$707，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六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105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38，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1.76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44,000股。增資後實收股本\$655,70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570,593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2元，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現金增資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3,963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997，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3.95元為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2,686,407股。增資後實收股本\$725,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72,500,000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八月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783,6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8,149，認股基準日為同年十二月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2,8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3,283,600股，全額發行。

(2)資本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底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股東現金紅利	\$69,814	\$12,070
股東股票股利	13,963	18,105
員工紅利	17,997	24,037
董監酬勞	4,500	3,460
合 計	\$106,274	\$57,672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19,497
董監酬勞	4,549
	\$24,046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7,997 及董監酬勞\$4,500，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9,497 及董監酬勞\$4,549 之差異為\$1,549，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不予分配。

有關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13.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2)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民國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1.12.31	100.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040	\$40,74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32)	\$(2,71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14,696)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88,7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48	5,380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2	6,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9	637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	1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879	(2,04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29)	844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7,836	104,523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111	(13,914)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63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15	\$1,02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315	1,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4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315	\$67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12. 31	100. 12. 3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725	\$39,7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5,725	25,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2)	(2,36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25,193</u>	<u>\$22,655</u>
d.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34	\$26,24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	(20)
暫時性差異	6,627	(4,847)
虧損扣抵	(13,352)	(21,375)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500</u>	<u>\$ -</u>
e.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500	\$ -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82	19,6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	(114)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	188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21)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57)	1,16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76	381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663)	3,246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639	3,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094	27,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955	5,455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696)	(10,5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扣抵之投資抵減	(3,330)	(3,074)
所得稅費用	<u>\$5,523</u>	<u>\$19,46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 144	\$66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79%	1. 27%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5, 213	188, 136
合 計	\$125, 213	\$188, 136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1. 12. 31	100. 12. 31
一〇四年度	\$ -	\$ -
一〇五年度	-	10, 047
一〇六年度	-	12, 103
一〇七年度	-	40, 828
一〇八年度	-	25, 738
合 計	\$ -	\$88, 716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1. 12. 31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3, 330	\$ -	102年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 12. 31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8, 254	\$5, 639	102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1) 民國一〇一年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60,605,593	1	65,605,593 股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8,000	註 2	2,790,516
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	1,396,272	1	1,396,272
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1,290,135	註 1	572,608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783,600	註 1	51,524
一〇一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0,416,513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3,201,382
一〇一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3,617,895 股
本期淨利			\$37,031
基本每股盈餘			0.53 元
稀釋每股盈餘			0.50 元

(2) 民國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60,289,419	1	60,289,419 股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461,691	註 1	882,590
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	1,810,483	1	1,810,483
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00	註 1	1,092,000
小計			64,074,492 股
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比率(註 2)			1.0213
一〇〇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5,439,279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8,057,283
員工紅利估計轉換股數(註 3)			1,397,613
一〇〇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4,894,175 股
本期淨利			\$134,90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元
稀釋每股盈餘			1.81 元

註 1：按實際流通在外期間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 2：盈餘轉增資率(1,396,272 股/65,605,593 股)=0.0213；盈餘轉增資換股率 1+0.0213=追溯調整比率 1.0213。

註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61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670單位及325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2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0.20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8.50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剩餘171仟股及73仟股未執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一〇〇一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發行4,850,000單位及150,000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新台幣12元及57.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1.10元及53.00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0.40元及48.40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44	\$12.92	6,556	\$13.96
本期發行	-	-	150	53.00
本期行使	(784)	10.40	(1,462)	21.70
本期註銷	(244)	18.50	-	-
期末流通在外	4,216	11.75	5,244	\$20.2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671	10.40	244	\$20.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22.3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0.40	4,066	3.89	\$10.40	671	\$10.40
99.08.19	48.40	150	4.33	48.40	-	48.4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0.20	244	0.65	\$20.20	244	\$20.20
99.08.19	11.10	4,850	4.89	11.10	-	11.10
99.08.19	53.00	150	5.33	53.00	-	53.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364及\$4,780。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商品銷售	\$891,344	\$859,094
加工收入	2,817	5,146
減：銷貨退回 及折讓	(11,592)	(4,680)
營業收入淨額	\$882,569	\$859,560

17.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349	\$65,219	\$71,568	\$12,171	\$78,016	\$90,187
勞健保費用	485	4,553	5,038	659	4,008	4,667
退休金費用	338	2,808	3,146	456	2,532	2,988
其他用人費用	460	3,083	3,543	643	2,455	3,098
折舊費用	38,058	18,628	56,686	22,015	6,055	28,070
攤銷費用	15	2,188	2,203	3,120	4,545	7,66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崙強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郭台強	本公司董事長
吳俊彥	本公司總經理
郭台強等共5人	本公司董事
卜慶藩等共3人	本公司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39,012	4.42	\$13,245	1.54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4,304	1.62	10,329	1.2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5,768	0.65	-	-
合 計	\$59,084	6.69	\$23,574	2.74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0A90天 T/T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A90天 T/T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0天 T/T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682,441	93.71	\$394,093	58.3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1,112	1.53	197,612	29.24
合 計	<u>\$693,553</u>	<u>95.24</u>	<u>\$591,705</u>	<u>87.55</u>

B. 進貨付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0天 T/T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90天 T/T

(3)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代採購、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8,627	\$20,331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	1,838
合 計	<u>\$8,627</u>	<u>\$22,169</u>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u>\$8,333</u>	<u>\$16,634</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設備	\$13,323	\$5,719	\$7,604
	機器設備	444	394	50
	其他設備	35	25	10
	合計	\$13,802	\$6,138	\$7,664

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710	\$1,924	\$786
	其他設備	1,118	961	157
	合計	\$3,828	\$2,885	\$943

B.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934

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79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他設備	142
合 計		\$521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21,366	8.98	\$2,646	1.25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931	2.07	4,643	2.20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30)	(0.05)	180	0.08
合 計	\$26,167	11.00	\$7,469	3.5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11,048	45.79	\$57,668	17.65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49,890	32.52	50	0.02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0,547)	(2.28)	406	0.12
合 計	\$350,391	76.03	\$58,124	17.79

上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料與設備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其中屬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272,287及\$0，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

C.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42,199	85.11	\$23,081	31.69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	-	355	0.49
減：備抵兌換利益	(518)	(0.31)	(177)	(0.24)
合 計	\$141,681	84.80	\$23,259	31.94

D.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218	0.85	\$84	0.07

上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教育訓練與法務顧問所產生之款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 質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收貨款	\$1,257	\$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應付費用	21	21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關係人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5,000仟元及10,000仟元。為關係人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5,000千元及0千元。
2.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未稅)	截至101.12.31 止尚未支付
生產設備	\$442,841	\$108,26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56	\$66,956	\$22,388	\$22,3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59,000	59,000
應收票據及款項	237,885	237,885	211,450	21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441	548,441	471,513	471,513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8,000	8,000	136,996	136,996
應付短期票券	149,988	149,988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67,070	167,070	27,740	27,7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76,565	76,565	49,931	49,93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56	\$22,388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59,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37,885	21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48,441	471,513
負債				
短期借款	-	-	8,000	136,996
應付短期票券	-	-	149,9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67,070	27,7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76,565	49,931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225	29.0340	\$616,236	\$9,370	30.2720	\$283,641
日幣	5,278	0.3363	1,775	5	0.3895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8,890	29.0340	548,441	15,576	30.2720	471,5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02	29.0340	148,124	5,586	30.2720	169,090
歐元	-	38.4760	-	62	39.1300	2,418

(三)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490	\$292,490	\$126,722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591,140	\$1,037,393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660	\$295,660	\$145,565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296,418	\$1,037,39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本期之資金貸與並無設算利息。

註三：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394,093。

本公司對GLORY OPTICS (BVI) CO., LTD.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496,328	\$329,120 (USD11,000,000)	\$146,245 (USD5,000,000)	\$-	14.10%	\$518,697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496,328	\$304,220 (USD10,000,000)	\$146,245 (USD5,000,000)	\$-	14.10%	\$518,697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83,333股	\$548,441	94.95%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採權益法認列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金控	-	4,039,408	\$59,000	2,730,767	\$40,000	-	\$ -	4,039,408	\$99,054	\$99,000	\$54	-	\$ -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783,333	\$573,986	3,000,000	\$133,954	-	\$(159,499)	-	\$ -	-	\$ -	18,783,333	\$548,44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進貨	\$682,441	93.71%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142,199)	(85.1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1,048 (US 7,068,737.61)	(註)	\$ -	-	US460,883.41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707,940 (USD22,490,000)	\$573,986 (USD17,990,000)	-	94.95%	\$548,441	\$(35,454)	\$(33,313)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10,656,056	USD(746,027)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USD9,5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9,235,294	USD(449,129)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買賣製造業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10,655,985	RMB 4,718,709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鹽城市	買賣製造業	USD4,500,000	-	-	100%	USD 4,107,992	RMB (2,673,321)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5,660	\$295,660	\$267,170	註二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296,418	\$402,207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9,840	\$59,840	\$29,113	1%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107,255	\$402,207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利率為依據。

註三：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3,589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0,656,056	100%	\$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9,235,294	100%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0,655,985	100%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股票－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107,992	100%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	5,000,000	USD5,000,000	4,500,000	USD4,500,000	-	\$ -	\$ -	\$ -	9,500,000	USD9,500,00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	-	-	4,500,000	USD4,500,000	-	-	-	-	4,500,000	USD4,500,0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82,441 (RMB130,779,920)	77.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142,199 (RMB30,696,087)	98.6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264,104 USD9,096,384	(註)	\$ -	-	\$ -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及資金貸與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及GLORY OPTICS (BVI)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 (蘇州) 有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USD13,000,000	-	-	USD13,000,000	94.95%	USD(746,028)	USD10,117,858	\$ -
耀崐光電 (鹽城)有 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4,5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	USD4,500,000	-	USD4,500,000	94.95%	USD (422,652)	USD 3,900,53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508,095 (USD 17,500,000)	\$508,095 (USD 17,500,000)	\$622,436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3,662	18	\$170,184	10	\$250,00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	-	59,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278,260	14	211,960	12	203,98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19,697	1	27,854	1	7,480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41,462	7	106,507	6	153,399	7
1410	預付款項		7,227	1	15,380	1	8,4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82	1	24,245	1	97,86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9,690	42	556,130	31	780,213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九	1,006,409	51	1,112,677	62	939,876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8,133	-	8,141	-	1,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6,204	1	28,528	2	26,5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01	1	3,600	-	4,1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276	4	71,062	4	296,317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52	1	10,493	1	11,5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0,875	58	1,234,501	69	1,279,777	62
1xxx	資產總計		\$1,950,565	100	\$1,790,631	100	\$2,059,9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俊彥



董事長：郭台強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389,324	20	\$327,38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8	68,979	4	149,988	8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9	86,103	4	64,0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761	8	88,24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5,670	1	8,74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28,278	2	35,8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85	-	9,613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752,000	39	683,811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2,500	1	40,74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116	-	6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314	-	6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930	1	42,089	2
2xxx	負債合計		771,930	40	725,900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2	738,866	38	732,836	41
3110	資本公積		162,913	8	163,143	9
3200	保留盈餘		-	-	-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6,607	1	22,904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1	8,361	-
3320	未分配盈餘		234,478	12	125,769	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69,446	14	157,034	8
3400	其他權益		7,410	-	(17,451)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2	-	-	29,16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78,635	60	1,064,73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0,565	100	\$1,790,6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

至十二年一月一日至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各幣單位均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4	\$1,122,201	100	\$881,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5	(713,816)	(64)	(675,012)	(77)
5900	營業毛利		408,385	36	206,325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5	(33,382)	(3)	(15,152)	(2)
6100	推銷費用		(108,927)	(10)	(75,850)	(9)
6200	管理費用		(114,724)	(10)	(68,3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033)	(23)	(159,328)	(1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352	13	46,99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	-	2,090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20,790	2	11,1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6	(9,705)	(1)	(12,649)	(1)
7050	財務成本		13,046	1	561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398	15	47,558	5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8	(47,757)	(4)	(12,511)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16,641	11	35,047	4
83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30,331	3	(19,598)	(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	-	481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5,135)	-	3,4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450	3	(15,625)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91	14	\$19,42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6,405		\$37,188	
8620	非控制權益		236		(2,1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16,641		\$35,047	
8710	母公司業主		\$141,477		\$20,136	
8720	非控制權益		614		(714)	
9750	每股盈餘	六.19	\$142,091		\$19,42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58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3		\$0.51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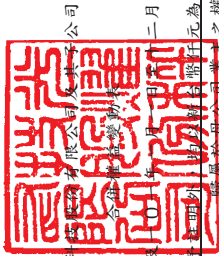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A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NI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6,056	\$51,169	\$9,414	\$8,361	\$188,136	\$-	\$913,136	\$29,883		\$943,019
NI	員工認股權轉換	-	4,364					4,364			4,364
NI	員工認股權紅利	7,836	314					8,150			8,150
NI	配發員工股票	12,901	5,096					17,997			17,997
E1	現金增資	42,080	102,200					144,280			144,280
B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490		(13,49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814)		(69,814)			(69,81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63				(13,963)		-			-
DI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188		37,188	(2,141)		35,047
D3	一〇一年度淨利					399	(17,451)	(17,052)	1,427		(15,625)
D5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587	(17,451)	20,136	(714)		19,4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7)			(2,6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5,769	(\$17,451)	\$1,035,562	\$29,169		\$1,064,731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2,836	\$163,143	\$22,904	\$8,361	\$125,769	(\$17,451)	\$1,035,562	\$29,169		\$1,064,731
A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32,836	\$163,143	\$22,904	\$8,361	\$125,769	(\$17,451)	\$1,035,562	\$29,169		\$1,064,731
NI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95					1,895			1,895
NI	員工認股權註銷		(2,366)					(2,366)			(2,366)
NI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30	241					6,271			6,271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703		(3,703)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405		116,405	236		116,641
DI	一〇二年度淨利					211		25,072	378		25,450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616		141,477	614		142,0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4)	(29,783)		(33,987)
C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234,478	\$7,410	\$1,178,635	\$-		\$1,178,635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8,866	\$162,913	\$26,607	\$8,361	\$234,478	\$7,410	\$1,178,635	\$-		\$1,178,6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4,398	\$47,5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3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78)	(519,6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06	32,430
A20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1)	4,3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9)	1,009
A21900	折舊費用	238,460	251,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13)	(8,916)
A20200	攤銷費用	3,121	2,2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01)	5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95	(9,4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38)	(11,780)
A21200	利息收入	(1,961)	(2,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13)	(506,339)
A20900	利息費用	9,705	12,6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935	(428,294)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6,634
A31110	應收帳款增加	(66,284)	(7,9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78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57	(20,3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1,009)	149,9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773)	44,8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44,2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3,540)	(6,9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9,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63	73,621	C04800	員工認股權認股	6,271	8,15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90)	(169,0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92	(27,7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27)	16,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380	177,1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478	(79,8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28)	6,7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84	250,00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0)	(6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662	\$170,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184	603,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1	2,0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08)	(12,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29)	(13,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508	578,7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便使用者瞭解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2) 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
- (4) 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規定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

- A. 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
- B. 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
- C. 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

- (1)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 (2) 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
- (3) 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

- 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
- 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分別持有 GLORY OPTICS (BVI) CO., LTD.及 GLORY TEK (SAMOA)CO.,LTD . 100%股權〕	100%	94.95%	94.04%
GLORY TEK (BVI)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貿易業務〔持有耀 崑光電(鹽城)有限 公司100%股權〕	100%	100%	100%
GLORY TEK (BVI)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光耀光電 (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	100%	100%	100%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 學鏡頭零組件等產 品。	100%	100%	100%
GLORY OPTICS (BVI)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 學鏡頭零組件等產 品。	100%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份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5~11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合併附註六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合併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83,851	\$111,812	\$252,400
約當現金	59,926	57,705	-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9,885	667	(2,392)
合 計	<u>\$353,662</u>	<u>\$170,184</u>	<u>\$250,00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u>\$ -</u>	<u>\$ -</u>	<u>\$59,000</u>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77,544	\$216,032	\$207,099
減：備抵呆帳	(1,074)	(3,010)	(4,233)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790	(1,062)	1,115
小計	278,260	211,960	203,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28	27,984	7,301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69	(130)	179
小計	19,697	27,854	7,480
淨額	\$297,957	\$239,814	\$211,461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	\$3,010	\$3,010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1,936)	(1,9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	\$1,074	\$1,074
101.01.01	\$ -	\$4,233	\$4,233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1,223)	(1,2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12.31	\$ -	\$3,010	\$3,010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1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102.12.31	\$296,399	\$1,266	\$284	\$8	\$ -	\$297,957
101.12.31	239,814	-	-	-	-	239,814
101.01.01	211,461	-	-	-	-	211,46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物料	\$37,916	\$39,067	\$56,069
半成品	35,380	16,604	14,300
在製品	24,730	26,286	33,375
製成品	64,956	50,647	17,255
商品	-	-	49,312
合計	162,982	132,604	170,3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1,520)	(26,097)	(16,912)
淨額	<u>\$141,462</u>	<u>\$106,507</u>	<u>\$153,399</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3,816及\$675,012，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0,399)	\$(119,38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820	(7,263)
報廢損失	(4,850)	(6,201)
下腳收入	37	1,720
淨額	<u>\$(79,393)</u>	<u>\$(131,12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存貨回升利益為\$5,820，由於原先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已陸續出售，因而出現存貨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23,114	\$26,446	\$1,121,474	\$4,626	\$241,996	\$17,292	\$194,986	\$94,387	\$139,926	\$1,864,247
增添	-	-	21,614	108	60,854	2,272	5,458	6,476	13,001	109,783
處分	-	-	(106,220)	(1,066)	-	-	(5,184)	-	-	(112,470)
移轉	-	-	-	-	-	-	-	146,223	(156,733)	(10,510)
匯率影響數	-	-	64,377	106	14,922	347	11,596	1,601	8,962	101,911
102.12.31	\$23,114	\$26,446	\$1,101,245	\$3,774	\$317,772	\$19,911	\$206,856	\$248,687	\$5,156	\$1,952,961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5,570	\$395,791	\$3,161	\$164,211	\$7,764	\$89,927	\$85,146	\$-	\$751,570
折舊	-	518	98,191	371	86,451	2,610	40,094	10,225	-	238,460
處分	-	-	(77,587)	(1,066)	-	-	(3,239)	-	-	(81,892)
移轉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26,256	23	4,729	255	5,922	1,229	-	38,414
102.12.31	\$-	\$6,088	\$442,651	\$2,489	\$255,391	\$10,629	\$132,704	\$96,600	\$-	\$946,552
成本：										
101.01.01	\$23,114	\$26,446	\$867,963	\$4,366	\$209,644	\$8,649	\$219,522	\$98,412	\$-	\$1,458,116
增添	-	-	254,105	1,236	43,444	8,828	23,566	-	139,913	471,092
處分	-	-	(16,876)	(918)	(5,987)	-	(2,848)	-	-	(26,629)
移轉	-	-	38,648	-	-	-	(38,648)	-	-	-
匯率影響數	-	-	(22,366)	(58)	(5,105)	(185)	(6,606)	(4,025)	13	(38,332)
101.12.31	\$23,114	\$26,446	\$1,121,474	\$4,626	\$241,996	\$17,292	\$194,986	\$94,387	\$139,926	\$1,864,247
折舊及減損：										
101.01.01	\$-	\$5,044	\$275,265	\$3,104	\$67,574	\$6,194	\$80,469	\$80,590	\$-	\$518,240
折舊	-	526	123,017	462	97,407	1,716	22,192	5,947	-	251,267
處分	-	-	(14,040)	(386)	(395)	-	(455)	-	-	(15,276)
移轉	-	-	11,990	-	-	-	(11,990)	-	-	-
匯率影響數	-	-	(441)	(19)	(375)	(146)	(289)	(1,391)	-	(2,661)
101.12.31	\$-	\$5,570	\$395,791	\$3,161	\$164,211	\$7,764	\$89,927	\$85,146	\$-	\$751,570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3,114	\$20,358	\$658,594	\$1,285	\$62,381	\$9,282	\$74,152	\$152,087	\$5,156	\$1,006,409
101.12.31	\$23,114	\$20,876	\$725,683	\$1,465	\$77,785	\$9,528	\$105,059	\$9,241	\$139,926	\$1,112,677
101.01.01	\$23,114	\$21,402	\$592,698	\$1,262	\$142,070	\$2,455	\$139,053	\$17,822	\$-	\$939,87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2.01.01	\$9,185
增添－單獨取得	3,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12,298</u>
101.01.01	\$2,401
增添－單獨取得	8,916
本期減少	(2,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2.31	<u>\$9,185</u>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1,044
攤銷	3,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4,165</u>
101.01.01	\$973
攤銷	2,203
本期減少	(2,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2.31	<u>\$1,044</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8,133</u>
101.12.31	<u>\$8,141</u>
101.01.01	<u>\$1,42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	\$15
管理費用	\$1,689	\$1,050
研發費用	\$1,432	\$1,138

7.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1,438	\$332,966	\$775,075
加(減):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7,886	(5,577)	(19,392)
合 計	\$389,324	\$327,389	\$755,683

	102年度	101年度
利率區間	1.67%~2.50%	1.31%~2.96%
到期日	103.3.12~103.9.30	102.1.28~102.10.2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04,461、\$503,111及\$441,710。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商業本票	甲票券公司	\$40,000	\$ -	\$ -
	乙票券公司	23,000	100,000	
	丙票券公司	6,000	5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21)	(12)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8,979	\$149,988	\$ -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率區間	1.068%~1.078%	1.058%
到期日	103.01.03~103.01.24	102.01.04~102.01.2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61,699	\$21,965	\$46,4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615	-	24,046
其他應付款	13,208	11,728	8,572
應付設備款	4,463	20,214	77,371
應付模具費用	3,262	2,979	-
應付加工費	-	5,767	2,798
其他應付費用	43,491	25,642	50,106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3	(51)	(35)
合 計	<u>\$148,761</u>	<u>\$88,244</u>	<u>\$209,336</u>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9,167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1,6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278)</u>
淨 額			<u>\$12,500</u>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45,833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8,857
丁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8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5,820)</u>
淨 額			<u>\$40,74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45,556
丁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4,3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78)
淨 額			<u>\$30,153</u>

利 率 區 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1.750%-1.970%	1.750%-1.970%	1.670%-1.845%

上述借款未有擔保情形。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50及\$2,94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88	\$10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58)	(39)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	1	(51)
合 計	\$31	\$11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	\$1
推銷費用	2	1
管理費用	10	4
研發費用	17	5
合 計	\$31	\$11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399	\$ -
當期精算損益	212	399
期末金額	\$611	\$3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5,167	\$5,332	\$5,7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53)	(4,634)	(4,395)
提撥狀況	314	698	1,3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14	\$698	\$1,36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332	\$5,763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88	101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利益	(253)	(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167</u>	<u>\$5,33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34	\$4,3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	90
雇主提撥數	161	200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利益(損失)	1	(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53</u>	<u>\$4,634</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5。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現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41	9.17	10.04
債務工具	13.47	20.33	19.06
其他	55.26	45.99	47.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8及\$39。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20%	1.6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5.00%	5.00%	5.00%

折現率如變動1%，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1%	折現率 減少1%	折現率 增加1%	折現率 減少1%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 (1,540)</u>	<u>\$ 1,165</u>	<u>\$ (1,252)</u>	<u>\$ 1,676</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167	\$5,33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853)</u>	<u>(4,634)</u>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314</u>	<u>\$6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53)	\$(53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	51

12. 權益

(1) 股本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65,605,593股，實收資本額為\$656,05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2元，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現金增資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3,963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997，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每股淨值13.95元為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2,686,407股。增資後實收股本\$725,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72,500,000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八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783,6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8,150，認股基準日為同年十二月七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2,8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3,283,600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37,1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426，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465,9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4,845，認股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十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8,86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3,886,6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底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溢價	\$153,371	\$151,430	\$41,128
員工認股權	5,078	7,249	5,577
其他	4,464	4,464	4,464
合 計	<u>\$162,913</u>	<u>\$163,143</u>	<u>\$51,169</u>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集團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361。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集團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集團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集團股利政策將依本集團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B.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99和\$6,416及\$ - 和\$ - ，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03	\$13,4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9,813	-	\$1.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963	-	\$0.21
董監事酬勞	-	4,5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		
員工紅利—股票	-	17,997		
合計	\$3,703	\$119,763		
員工紅利—股數(仟股)		1,290		
員工紅利—股價(元)		13.95		

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1,549於民國一〇一年調整費用。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29,169	\$29,8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6	(2,1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	1,427
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份	(29,783)	-
期末餘額	\$ -	\$29,169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經董事會決議。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為\$ -。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剩餘171仟股及73仟股未執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予以註銷。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5.08.14	1,670	\$20.00
95.12.22	325	20.0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一〇一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44	\$20.2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註銷認股選擇權	(244)	18.5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核准發行日期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1.1.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股)(元)	加權平均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行使價格 (股)(元)	加權平均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18.50	-	-	\$18.50	244	0.65	\$20.2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經董事會決議。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642與\$4,364。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9.10.20	4,850	\$12.00
100.05.12	150	57.3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216	\$11.75	5,000	\$12.92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187)	12.32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03)	10.40	(784)	10.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426		4,216	11.7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980		671	10.4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股)(元)
99.08.19	\$10.40	2,336	2.89	\$10.40
99.08.19	48.40	90	3.33	48.40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股)(元)
99.08.19	\$10.40	4,066	3.89	\$10.40
99.08.19	48.40	150	4.33	48.40
		101.1.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股)(元)
99.08.19	\$11.10	4,850	4.89	\$11.10
99.08.19	53.00	150	5.33	53.00

(3)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 針對民國九十九年核准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股利殖利率(%)	0.60%
預期波動率(%)	52.90%
無風險利率(%)	1.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5)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895</u>	<u>\$4,364</u>

14.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35,611	\$897,901
加工收入	2,351	2,817
其他營業收入	-	1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761)</u>	<u>(19,533)</u>
合 計	<u>\$1,122,201</u>	<u>\$881,337</u>

15.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488	\$121,088	\$320,576	\$146,387	\$76,276	\$222,660
勞健保費用	13,292	5,899	19,191	8,670	5,377	14,047
退休金費用	368	2,813	3,181	325	2,633	2,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77	5,139	10,116	4,708	3,941	8,649
折舊費用	201,093	37,367	238,460	219,868	31,399	251,267
攤銷費用	-	3,121	3,121	15	2,188	2,20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270	\$(2,169)
淨什項(支出)收入	(2,521)	2,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95)	9,421
壞帳轉回利益	1,936	1,223
合 計	<u>\$20,790</u>	<u>\$11,120</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9,705)</u>	<u>\$(12,649)</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30	\$ -	\$30,331	\$(5,092)	\$25,23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4	-	254	(43)	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0,584</u>	<u>\$ -</u>	<u>\$30,585</u>	<u>\$(5,135)</u>	<u>\$25,450</u>

(2)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98)	\$ -	\$(19,598)	\$3,574	\$(16,02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81	-	481	(82)	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117)</u>	<u>\$ -</u>	<u>\$(19,117)</u>	<u>\$3,492</u>	<u>\$(15,62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200	\$13,08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557	(5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757</u>	<u>\$12,511</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2	\$(3,5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	8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135</u>	<u>\$(3,492)</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64,398</u>	<u>\$47,55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200	13,09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57	(5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47,757</u>	<u>\$12,51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權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00	\$250	\$ -	\$ -	\$ -	\$(1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5	(2,889)	-	-	(56)	3,6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09	3,538	-	-	-	(2,0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432	15,927	-	-	-	7,5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22	-	-	-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63	345	-	-	-	71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32)	(532)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875	-	-	-	(875)
投資不動產跌價損失	21	21	-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2)	-	43	-	-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09	-	5,092	-	-	(3,883)
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 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89	-	-	-	-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3,842)	-	3,8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557	\$5,135	\$(3,842)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882					\$9,08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28					\$16,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6)					\$(7,1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一〇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08	\$8	\$ -	\$ -	\$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5	210	-	-	7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8)	(1,857)	-	-	1,50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769	(5,663)	-	-	23,4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	-	-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63	-	-	-	1,06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43	675	-	-	(532)
投資不動產跌價損失	21	-	-	-	2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82	-	(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65)	-	(3,574)	-	1,209
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 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89	-	-	-	489
未使用課稅損失	3,769	3,769	-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255	2,255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1)</u>	<u>\$(3,492)</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819</u>				<u>\$27,8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532</u>				<u>\$28,5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13)</u>				<u>\$(646)</u>

(E)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562</u>	<u>\$1,144</u>	<u>\$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41%及6.0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淨利(仟元)	\$116,405	\$37,1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443	70,4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8	\$0.5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淨利(仟元)	\$116,405	\$37,1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淨利(仟元)	\$116,405	\$37,1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443	70,41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09	-
員工認股權(仟股)	2,236	3,2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188	73,6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3	\$0.51

於報導日到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關係人吳俊億先生持有GLORY TEK (BVI) CO., LTD. 具有表決權之普通股5.05%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7,830，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29,783。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8,047，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55,685	\$39,012
其他關係人	12,175	15,827
	<u>\$67,860</u>	<u>\$54,839</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母公司	\$13,119	\$21,366	\$2,646
其他關係人	6,309	6,618	4,655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69	(130)	179
淨 額	<u>\$19,697</u>	<u>\$27,854</u>	<u>\$7,480</u>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463	\$8,145
離職福利	216	279
股份基礎給付	305	702
合計	<u>\$10,984</u>	<u>\$9,126</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2.12.31 已付價款
生產設備	\$75,450	\$49,913
	\$75,450	\$49,9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9,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3,274	\$169,858	\$249,7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7,957	239,814	211,461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9,324	\$327,389	\$755,683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149,9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03	64,011	92,7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778	76,565	49,93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9及\$(825)。

B.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61及\$43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7及\$335。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14%、95.00%及93.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短期票據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389,646	\$ -	\$ -	\$ -	\$389,646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	-	-	68,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03	-	-	-	86,103
長期借款	28,744	12,591	-	-	41,335
101.12.31					
短期借款	\$328,181	\$ -	\$ -	\$ -	\$328,181
應付短期票券	149,988	-	-	-	149,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011	-	-	-	64,011
長期借款	36,906	41,322	-	-	78,228
101.01.01					
短期借款	\$756,724	\$ -	\$ -	\$ -	\$756,7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759	-	-	-	92,759
長期借款	20,489	30,572	-	-	51,06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i.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ii.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9,000	\$ -	\$ -	\$59,000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
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92	29.9450	\$386,062
人民幣	35,933	4.9120	176,5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47	29.9450	\$336,777
人民幣	5,006	4.9120	24,59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90	29.0340	\$237,779
人民幣	16,343	4.6160	75,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12	29.0340	\$337,133
人民幣	5,010	4.6160	23,126
	101.01.0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50	30.2720	\$225,518
人民幣	32,658	4.8140	157,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17	30.2720	\$145,832
人民幣	139,556	4.8140	671,821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2,490	\$292,490	\$47,380	-	1	註一	-	\$-	-	\$-	\$345,418	\$1,178,635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89,662	\$239,768	\$60,284	1.5% -2%	2	-	營業週轉	\$-	-	\$-	\$471,454	\$1,178,635

註一：本集團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26,042及\$345,418。

註二：(1)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集團淨值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淨值100%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	\$589,318	\$148,105	\$148,105	\$-	\$-	12.57%	\$589,318	Y	N	Y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2	\$589,318	\$387,353	\$387,353	\$117,628	\$-	32.86%	\$589,318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註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345,418	月結90天	30.78%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進貨	\$333,230	月結90天	29.69%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1,800	月結90天	10.33%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067	月結90天	5.49%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172	資金貸與	7.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財務投 資業務	\$805,829 (USD25,790,000)	\$707,940 (USD22,490,000)	-	100%	\$764,555	\$93,925	\$92,812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務	\$443,174 (USD14,000,000)	\$443,174 (USD14,000,000)	-	100%	409,837	78,90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買賣業	\$357,729 (USD11,500,000)	\$297,669 (USD9,500,000)	-	100%	352,001	15,021		

註：GLORY TEK (BVI) CO., LTD.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 (蘇州)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5,660	\$295,660	\$137,172	-	2	S-	營運週轉	S-	-	\$-	\$589,318	\$1,178,635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歲光電 (鹽城)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39,768	\$239,768	\$73,518	1.5%- 2%	2	S-	營運週轉	S-	-	\$-	\$589,318	\$1,178,63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GLORY OPTICS(BVI)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43,174 (USD14,000,000)	2	\$410,609 (USD13,000,000)	\$18,921 (USD 650,238) (註2)	\$ -	\$429,530 (USD13,650,238)	\$80,417	100%	\$78,901	\$409,835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194,014 (USD6,500,000)	2	\$133,954 (USD4,500,000)	\$60,060 (USD 2,000,000)	\$ -	\$194,014 (USD6,500,000)	\$26,983	100%	\$10,178	\$198,29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 USD1,300,000(折合新台幣\$37,830)買回 GLORY TEK (BVI) CO.,LTD 5.05%之股權，間接取得 GLORY TEK (SAMOA) CO.,LTD.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各 5.05%之股權，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認列大陸投資價值 USD 650,23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23,544 (USD 20,150,238)	\$623,544 (USD 20,150,238)	\$707,181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與(二)。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光學 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本集團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2,089	\$230,112	\$ -	\$ -	\$1,122,201
部門間收入	60,809	828,032	-	(888,841) ¹	-
收入合計	\$952,898	\$1,058,144	\$ -	\$(888,841)	\$1,122,201
利息費用	\$(1,811)	\$(8,649)	\$ -	\$756	\$(9,705)
折舊及攤銷	45,566	208,499	-	(12,284)	241,581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92,813	-	-	(92,813)	-
部門損益	\$145,825	\$106,540	\$4,845	\$(92,812)	\$164,398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4,555	\$ -	\$ -	\$(764,555)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966	822,237	-	(767,012)	76,191
部門資產	\$1,628,362	\$2,319,447	\$215,520	\$(2,212,764)	\$1,950,565
部門負債	\$449,727	\$1,692,997	\$61,722	\$(1,432,516)	\$771,930

(2)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76,801	\$4,536	\$ -	\$ -	\$881,337
部門間收入	5,768	691,471	10,731	(707,970) ¹	-
收入合計	\$882,569	\$696,007	\$10,731	\$(707,970)	\$881,337
利息費用	\$(2,891)	\$(10,062)	\$(1)	\$305	\$(12,649)
折舊及攤銷	(58,873)	(194,581)	-	16	(253,470)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3,313	-	-	(33,313)	-
部門損益	\$42,743	\$(16,904)	\$(11,594)	\$33,313	\$47,558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441	\$ -	\$ -	\$(548,411)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5,927	423,823	-	8,770	528,520
部門資產	\$1,628,363	\$1,338,936	\$294,241	\$(1,470,909)	\$1,790,631
部門負債	\$449,728	\$910,317	\$145,249	\$(779,394)	\$725,900

¹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中國大陸	\$576,347	\$276,154
新加坡	342,386	413,715
馬來西亞	112,998	127,233
瑞士	891	117
其他	89,579	64,118
合計	<u>\$1,122,201</u>	<u>\$881,33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	\$145,537	\$155,022	\$168,802
中國大陸	869,005	965,796	772,502
合計	<u>\$1,014,542</u>	<u>\$1,120,818</u>	<u>\$941,304</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甲公司	\$339,883	30.29	\$412,897	46.85
乙公司	193,104	17.21	175,970	19.97
丙公司	173,260	15.44	-	-
丁公司	153,346	13.66	132,423	15.02
合計	<u>\$859,592</u>	<u>76.60</u>	<u>\$721,290</u>	<u>81.8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008	\$ -	\$ -	\$250,0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000	-	-	5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203,981	-	-	203,98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80	-	-	7,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153,399	-	-	153,399	存貨	
預付款項	9,987	(1,508)	-	8,479	預付款項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5	-	(675)	-	-	c
其他流動資產	97,866	-	-	97,86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82,396	(1,508)	(675)	780,213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236,193	-	(296,317)	939,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
遞延費用	5,550	-	-	5,550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502	-	-	11,502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655	489	3,388	26,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b.c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6,317	296,317	預付設備款	a
資產總計	\$2,058,296	\$1,019	\$2,713	\$2,059,990	資產總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55,683	\$ -	\$ -	\$ 755,68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000	-	-	1,00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1,759	-	-	91,759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209,336	-	-	209,336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332	-	-	2,3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78			19,77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49	-	-	2,8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0,153	-	-	30,153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713	2,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68	-	1,3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b
負債總計	<u>\$1,112,890</u>	<u>\$1,368</u>	<u>\$2,713</u>	<u>\$1,116,971</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656,056	-	-	656,0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1,169	-	-	51,16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	-	9,41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361	-	8,361	特別盈餘公積	e
未分配盈餘	188,136	-	-	188,136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8	(10,74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d、e
少數股權	29,883	-	-	29,883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u>945,406</u>	<u>(2,387)</u>	<u>-</u>	<u>943,01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058,296</u>	<u>\$(1,019)</u>	<u>\$2,713</u>	<u>\$2,059,9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184	\$ -	\$ -	\$170,1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211,960	-	-	211,96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854	-	-	27,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106,507	-	-	106,507		存貨
預付款項	16,888	(1,508)	-	15,38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14	-	(2,314)	-		
其他流動資產	24,245	-	-	24,24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59,952	(1,508)	(2,314)	556,13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183,739	-	(71,062)	1,112,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與遞延費用	11,741	-	-	11,741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493	-	-	10,49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193	489	2,846	28,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	71,062	71,062		預付設備款
資產總計	\$1,791,118	\$ (1,019)	\$532	\$1,790,631		資產總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7,389	\$ -	\$ -	\$327,38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49,988	-	-	149,98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64,011	-	-	64,011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88,244	-	-	88,244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8,746	-	-	8,7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820	-	-	35,8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13	-	-	9,6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745	-	-	40,745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14	532	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8	-	6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負債總計	\$724,556	\$812	\$532	\$725,90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732,836	-	-	732,83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63,143	-	-	163,14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	-	-	22,90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361	-	8,36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5,213	556	-	125,769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03)	(10,748)	-	(17,4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少數股權	29,169	-	-	29,169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1,066,562	(1,831)	-	1,064,73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91,118	\$(1,019)	\$532	\$1,790,6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881,337	\$ -	\$ -	\$881,33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75,012)	-	-	(675,01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06,325	-	-	206,32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152)	-	-	(15,152)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76,039)	189	-	(75,850)	管理費用		b
研究費用	(68,326)	-	-	(68,326)	研究費用		
合計	(159,517)	189	-	(159,328)	合計		
營業利益	46,808	189	-	46,99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090	-	-	2,090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662	-	458	11,1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其他收入	3,922	-	(3,92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合計	16,674	-	(3,464)	13,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649)	-	-	(12,649)	財務成本		
兌換淨損	(2,169)	-	2,16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1)	-	1,24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其他損失	(54)	-	5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合計	(16,113)	-	3,464	(12,649)			
稅前淨利	47,369	189	-	47,55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2,479)	(32)	-	(12,511)	所得稅費用		b
合併總淨利	\$34,890	\$157	\$ -	\$35,047	本期淨利		
	-	-	(19,598)	(19,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f
	-	481	-	48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f
	-	(82)	3,574	3,49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b、f
				(15,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090，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a.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淨額減少\$296,317及\$71,06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296,317及\$71,062。

b.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1,368及\$698；調整預付退休金成本\$1,508及\$1,508。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189，民國一〇一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減少\$189，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481。

c.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675及\$2,314。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713及\$53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b	<u>\$(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b	<u>\$(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1		101.12.31	
	說明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遞延所得 稅負債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遞延所得 稅負債
員工福利	b	<u>\$489</u>	<u>\$ -</u>	<u>\$489</u>	<u>\$114</u>

d.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0,74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特別盈餘公積

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748，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361 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〇一年間並無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須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之情形。

f.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g.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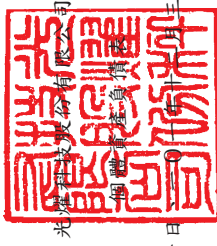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光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2,471	9	\$66,956	5	\$22,3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	-	59,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47,431	9	211,718	14	203,98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49,509	3	26,167	2	7,4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0,904	15	350,391	23	58,124	4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1,306	3	44,442	3	2,163	-
1410	預付款項		54,374	3	32,148	2	253,35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74	1	11,981	1	9,3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4,669	43	743,803	50	615,854	47
15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64,555	47	551,571	37	470,66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九	137,404	8	146,881	9	167,374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133	1	8,141	1	1,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3,548	1	28,528	2	26,5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	19,797	1	22,6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3,694	57	754,918	50	688,662	53
1xxx	資產總計		\$1,628,363	100	\$1,498,721	100	\$1,304,5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	\$8,000	1
2170	應付短期票券	六.9	68,979	4	149,988	10
2180	應付帳款		47,939	3	25,389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1,800	13	141,681	9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4,029	5	44,83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8,602	1	6,11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1	28,278	2	35,8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6	-	9,246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430,673	27	421,07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2,500	1	40,7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241	-	6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314	-	6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055	1	42,089	3
2xxx	負債合計		449,728	28	463,159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38,866	45	732,836	49
3200	資本公積		162,913	10	163,143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07	2	22,9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1	8,3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478	14	125,769	8
	保留盈餘合計		269,446	17	157,034	10
3400	其他權益		7,410	-	(17,45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78,635	72	1,035,562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28,363	100	\$1,498,7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個證券類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5	\$952,898	100	\$882,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6	(741,441)	(78)	(704,077)	(80)
5900	營業毛利		211,457	22	178,492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6	(12,323)	(1)	(7,279)	(1)
6100	推銷費用		(64,235)	(7)	(44,232)	(5)
6200	管理費用		(114,724)	(12)	(67,4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91,282)	(20)	(118,959)	(13)
6900	營業利益		20,175	2	59,53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	-	159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34,234	3	19,2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1,811)	-	(2,891)	-
7050	財務成本		92,812	10	(33,31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650	13	(16,790)	(2)
7900	稅前淨利		145,825	15	42,7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9,420)	(3)	(5,555)	(1)
8200	本期淨利		116,405	12	37,18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53	3	(21,025)	(2)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54	-	4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135)	-	3,4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72	3	(17,0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477	15	\$20,136	2
9750	每股盈餘	六.20	\$1.58		\$0.5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53		\$0.51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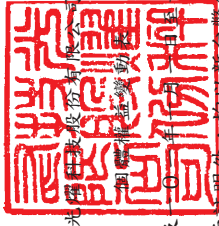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6,056	\$51,169	\$9,414	\$8,361	\$188,136	\$-	\$913,136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	4,364	-	-	-	-	4,364
N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7,836	314	-	-	-	-	8,150
E1	現金增資	12,901	5,096	-	-	-	-	17,997
B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080	102,200	-	-	-	-	144,28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0	-	(13,490)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63	-	-	-	(69,814)	-	(69,814)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3,963)	-	-
D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7,188	(17,451)	37,188
D5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	(17,451)	(17,052)
C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7	(17,451)	20,136
Z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2,836	\$163,143	\$22,904	\$8,361	\$125,769	(\$17,451)	(2,687)
A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32,836	\$163,143	\$22,904	\$8,361	\$125,769	\$(17,451)	\$1,035,56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95	-	-	-	-	1,895
N1	員工認股權註銷	-	(2,366)	-	-	-	-	(2,366)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30	241	-	-	-	-	6,271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03	-	(3,703)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405	24,861	116,405
D3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211	24,861	25,072
D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616	24,861	141,477
C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4)	-	(4,204)
Z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738,866	\$162,913	\$26,607	\$8,361	\$234,478	\$7,410	\$1,178,6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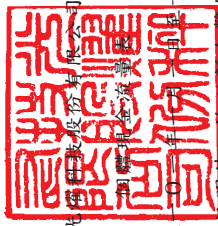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90)	(133,95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65)	(57,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5	15,285
A20100	折舊費用	42,4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13)	(8,916)
A20200	攤銷費用	3,1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901)	(10,329)
A20900	利息費用	1,8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14)	(195,053)
A21200	利息收入	(4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2,8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128,9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9,988
A29900	其他項目	(3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009)	-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6,634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787)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4,2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9,813)
A31160	存貨減少(增加)	(23,342)	C04600	現金增資		6,271	144,280
A3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3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1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9,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525)	130,2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515	44,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56	22,38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5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71	\$66,9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0,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200)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3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					
A33100	支取之利息	(1,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2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便使用者瞭解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2) 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
- (4) 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規定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

- D. 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
- E. 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
- F. 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

- (4)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 (5) 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
- (6) 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

- D.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E.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
- F.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 6年
辦公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5~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要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42,586	\$64,666	\$22,388
加：備抵兌換利益	9,885	2,290	-
合 計	<u>\$152,471</u>	<u>\$66,956</u>	<u>\$22,38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u>\$ -</u>	<u>\$ -</u>	<u>\$59,000</u>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6,715	\$215,789	\$205,633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790	(1,062)	1,113
減：備抵呆帳	(1,074)	(3,009)	(2,765)
小計	147,431	211,718	203,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70	26,297	7,289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739	(130)	180
小計	49,509	26,167	7,469
淨額	\$196,940	\$237,885	\$211,450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及帳齡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	\$3,009	\$3,009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1,935)	(1,9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	\$1,074	\$1,074
101.01.01	\$ -	\$2,765	\$2,765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44	244
101.12.31	\$ -	\$3,009	\$3,009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1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102.12.31	\$195,382	\$1,266	\$284	\$8	\$ -	\$196,940
101.12.31	237,885	-	-	-	-	237,885
101.01.01	211,450	-	-	-	-	211,4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3)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物料	\$6,713	\$3,673	\$2,495
在製品與半成品	865	290	2,086
製成品	49,576	44,627	465
合計	57,154	48,590	5,04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5,848)	(4,148)	(2,883)
淨額	<u>\$51,306</u>	<u>\$44,442</u>	<u>\$2,163</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41,441及\$704,077，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損失)利益	\$(1,699)	\$1,231
下腳收入	36	1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7,600)
淨額	<u>\$(2,249)</u>	<u>\$(6,3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存貨回升利益分為\$1,231，由於原先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已陸續出售，因而出現存貨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u>\$764,555</u>	100%	<u>\$551,571</u>	94.95%	<u>\$470,669</u>	94.0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92,812及\$(33,313)，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9,953及\$(21,025)。
- (4) 本公司透過 GLORY TEK (BVI) CO., LTD.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GLORY OPTICS (BVI) CO., LTD.分別間接投資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設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37,830取得剩餘少數股權1,000,000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透過 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金額為\$60,060，並取得股權2,000,000股。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23,114	\$26,446	\$118,718	\$2,962	\$105,185	\$11,881	\$13,910	\$302,216
增添	-	-	33,436	-	36,798	748	1,048	72,030
處分	-	-	(9,046)	(1,066)	-	-	(220)	(10,332)
移轉	-	-	(4,381)	-	(44,321)	-	-	(48,702)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102.12.31	\$23,114	\$26,446	\$138,727	\$1,896	\$97,662	\$12,629	\$14,738	\$315,212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5,570	\$65,897	\$2,886	\$66,624	\$3,999	\$10,359	\$155,335
折舊	-	518	11,052	76	27,713	1,962	1,124	42,445
處分	-	-	(5,174)	(1,066)	-	-	(90)	(6,330)
移轉	-	-	(10)	-	(13,632)	-	-	(13,642)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102.12.31	\$-	\$6,088	\$71,765	\$1,896	\$80,705	\$5,961	\$11,393	\$177,80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01.01	\$23,114	\$26,446	\$111,354	\$2,962	\$84,797	\$4,117	\$13,879	\$266,669
增添	-	-	8,821	-	26,375	7,764	100	43,060
處分	-	-	(1,807)	-	(5,987)	-	(69)	(7,863)
移轉	-	-	350	-	-	-	-	350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101.12.31	\$23,114	\$26,446	\$118,718	\$2,962	\$105,185	\$11,881	\$13,910	\$302,216
折舊及減損：								
101.01.01	\$-	\$5,044	\$55,842	\$2,709	\$23,799	\$2,716	\$9,185	\$99,295
折舊	-	526	10,245	177	43,220	1,283	1,234	56,685
處分	-	-	(557)	-	(395)	-	(43)	(995)
移轉	-	-	367	-	-	-	(17)	350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101.12.31	\$-	\$5,570	\$65,897	\$2,886	\$66,624	\$3,999	\$10,359	\$155,335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3,114	\$20,358	\$66,962	\$-	\$16,957	\$6,667	\$3,345	\$137,404
101.12.31	\$23,114	\$20,876	\$52,821	\$76	\$38,561	\$7,882	\$3,551	\$146,881
101.01.01	\$23,114	\$21,402	\$55,512	\$253	\$60,998	\$1,401	\$4,694	\$167,374

註：移轉金額係由閒置資產轉供自用之設備，其累積設備之差異係該設備以前年度以提列之折舊費用。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2.01.01	\$9,185
增添－單獨取得	3,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12,29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101.01.01	\$2,401
增添－單獨取得	8,916
本期減少	(2,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2.31	\$9,185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1,044
攤銷	3,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4,165
101.01.01	\$973
攤銷	2,203
本期減少	(2,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2.31	\$1,044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8,133
101.12.31	\$8,141
101.01.01	\$1,42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	\$15
管理費用	\$1,689	\$1,050
研發費用	\$1,432	\$1,138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6%~1.78%	\$ -	\$8,000	\$137,213
減:備抵兌換利益		-	-	(217)
合 計		\$ -	\$8,000	\$136,99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0,000、\$42,000及\$13,00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商業本票	甲票券公司	\$40,000	\$ -	\$ -
	乙票券公司	23,000	100,000	-
	丙票券公司	6,000	5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21)	(12)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68,979</u>	<u>\$149,988</u>	<u>\$ -</u>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率區間	1.068%~1.078%	1.058%
到期日	103.01.03~103.01.24	102.01.04~102.01.25

10.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36,771	\$11,085	\$18,61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615	-	24,046
其他應付費用	7,686	6,628	8,286
其他應付款	3,267	7,742	67,465
應付設備款	2,073	17,885	45,156
應付勞務費	1,640	1,547	3,922
減:備抵兌換利益	(23)	(51)	(40)
合計	<u>\$74,029</u>	<u>\$44,836</u>	<u>\$167,451</u>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9,167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1,6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278)</u>
淨額			<u>\$12,50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45,833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8,857
丁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8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820)
淨 額			<u>\$40,745</u>

(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45,556
丁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4,3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78)
淨 額			<u>\$30,153</u>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利率區間	1.750%-1.970%	1.750%-1.970%	1.670%-1.845%

上述借款未有擔保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50及\$2,947。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88	\$10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58)	(39)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	1	(51)
合 計	\$31	\$11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	\$1
推銷費用	2	1
管理費用	10	4
研發費用	17	5
合 計	\$31	\$1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399	\$ -
當期精算損益	212	399
期末金額	\$611	\$3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5,167	\$5,332	\$5,7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53)	(4,634)	(4,395)
提撥狀況	314	698	1,3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14	\$698	\$1,36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332	\$5,763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88	101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利益	(253)	(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5,167	\$5,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34	\$4,3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	90
雇主提撥數	161	200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利益(損失)	1	(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53	\$4,63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41	9.17	10.04
債務工具	13.47	20.33	19.06
其他	55.26	45.99	47.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8及\$39。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20%	1.6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5.00%	5.00%	5.00%

折現率如變動1%，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1%	折現率 減少1%	折現率 增加1%	折現率 減少1%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 (1,540)</u>	<u>\$ 1,165</u>	<u>\$ (1,252)</u>	<u>\$ 1,676</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167	\$5,33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853)</u>	<u>(4,634)</u>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314</u>	<u>\$6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53)	\$(53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	5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65,605,593股，實收資本額為\$656,05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2元，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現金增資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3,963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997，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3.95元為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2,686,407股。增資後實收股本\$725,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72,500,000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八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783,6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8,150，認股基準日為同年十二月七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2,8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3,283,6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37,1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426，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465,9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4,845，認股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十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8,86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3,886,6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底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溢價	\$153,371	\$151,430	\$41,128
員工認股權	5,078	7,249	5,577
其他	4,464	4,464	4,464
合計	<u>\$162,913</u>	<u>\$163,143</u>	<u>\$51,169</u>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361。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99和\$6,416及\$-和\$-，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03	\$13,4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9,813	-	\$1.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963	-	\$0.21
董監事酬勞	-	4,500		
員工紅利—現金	-	-		
員工紅利—股票	-	17,997		
合計	\$3,703	\$119,763		
員工紅利—股數(仟股)		1,290		
員工紅利—股價(元)		13.9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1,549於民國一〇一年調整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經董事會決議。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為\$ -。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剩餘171仟股及73仟股未執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予以註銷。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5.08.14	1,670	\$20.00
95.12.22	325	20.0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一〇一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44	\$20.2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註銷認股選擇權	(244)	18.5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股)(元)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1.1.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18.50	-	-	\$18.50	244	0.65	\$20.2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經董事會決議。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895與\$4,364。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9.10.20	4,850	\$12.00
100.05.12	150	57.3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216	\$11.75	5,000	\$12.92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187)	12.32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03)	10.40	(784)	10.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426</u>		<u>4,216</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980</u>		<u>67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0.40	2,336	2.89	\$10.40
99.08.19	48.40	90	3.33	48.40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0.40	4,066	3.89	\$10.40
99.08.19	48.40	150	4.33	48.40
		101.1.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1.10	4,850	4.89	\$11.10
99.08.19	53.00	150	5.33	53.00

(3)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 針對民國九十九年核准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股利殖利率(%)	0.60%
預期波動率(%)	52.90%
無風險利率(%)	1.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5)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895	\$4,364

15.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65,706	\$891,344
加工收入	2,351	2,8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59)	(11,592)
合 計	\$952,898	\$882,569

16.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807	\$104,137	\$113,944	\$6,349	\$65,219	\$71,568
勞健保費用	696	4,949	5,645	485	4,553	5,038
退休金費用	368	2,813	3,181	325	2,633	2,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5	3,100	3,715	460	3,083	3,543
折舊費用	9,242	33,203	42,445	38,058	18,628	56,686
攤銷費用	-	3,121	3,121	15	2,188	2,20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975	\$687
淨什項收入	12,044	10,150
壞帳轉回利益	1,9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9	8,418
合 計	<u>\$34,234</u>	<u>\$19,255</u>

(2)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811)</u>	<u>\$(2,891)</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53	\$ -	\$29,953	\$(5,092)	\$24,86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4	-	254	(43)	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0,207</u>	<u>\$ -</u>	<u>\$30,207</u>	<u>\$(5,135)</u>	<u>\$25,072</u>

(2)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5)	\$ -	\$(21,025)	\$3,574	\$(17,45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81	-	481	(82)	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544)</u>	<u>\$ -</u>	<u>\$(20,544)</u>	<u>\$3,492</u>	<u>\$(17,05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38	\$6,1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82	(571)
所得稅費用	<u>\$29,420</u>	<u>\$5,55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2	\$(3,5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	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135</u>	<u>\$(3,492)</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45,825</u>	<u>\$42,74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138	6,1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82	(5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9,420</u>	<u>\$5,55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0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損失)	\$100	\$250	\$ -	\$ -	\$(1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5	(289)	-	-	9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09	3,538	-	-	(2,0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432	15,927	-	-	7,5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22	-	-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63	345	-	-	71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32)	(532)	-	-	-
投資不動產跌價損失	21	21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2)	-	43	-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09	-	5,092	-	(3,883)
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 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89	-	-	-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3,842)	3,8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82	\$5,135	\$ (3,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882				\$7,3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28				\$13,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6)				\$(6,241)

(2) 一0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08	\$8	\$ -	\$ -	\$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5	210	-	-	7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8)	(1,857)	-	-	1,50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769	(5,663)	-	-	23,4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	-	-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63	-	-	-	1,06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43	675	-	-	(532)
投資不動產跌價損失	21	-	-	-	2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82	-	(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65)	-	(3,574)	-	1,209
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 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89	-	-	-	489
未使用課稅損失	3,769	3,769	-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255	2,255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1)	\$ (3,49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819				\$27,8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32				\$28,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3)				\$(64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562</u>	<u>\$1,144</u>	<u>\$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41%及6.0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16,405</u>	<u>\$37,18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3,443</u>	<u>70,4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58</u>	<u>\$0.53</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16,405</u>	<u>\$37,188</u>
經調整稀釋效果之本期淨利(仟元)	<u>\$116,405</u>	<u>\$37,18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443	70,41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09	-
員工認股權(仟股)	2,236	3,2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76,188</u>	<u>73,6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53</u>	<u>\$0.51</u>

於報導日到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55,685	\$39,012
子公司	60,810	5,768
其他關係人	11,636	14,304
合計	<u>\$128,131</u>	<u>\$59,08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678,648</u>	<u>\$693,55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條件為次月結90天。

3.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代購原物料與設備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11,772</u>	<u>\$8,62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母公司	\$13,119	\$21,366	\$2,646
子公司	30,157	-	-
其他關係人	5,494	4,931	4,643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739	(130)	180
淨 額	\$49,509	\$26,167	\$7,469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238,776	\$360,938	\$57,718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2,128	(10,547)	406
淨 額	\$240,904	\$350,391	\$58,124

上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料與設備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其中屬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07,664及\$272,287，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199,310	\$142,199	\$23,436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2,490	(518)	(177)
淨 額	\$201,800	\$141,681	\$23,259

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母公司	\$105	\$218	\$84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742	\$7,266
離職福利	216	279
股份基礎給付	305	702
合計	\$10,263	\$8,24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財產交易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品名	價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子公司	機器設備	\$2,680	\$2,567	\$113

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品名	價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子公司	模具設備	\$13,323	\$5,719	\$7,604
	機器設備	444	394	50
	其他設備	35	25	10
	合計	\$13,802	\$6,138	\$7,664

(2) 民國一〇二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品名	價格
子公司	機器設備	\$2,821

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品名	價格
子公司	機器設備	\$1,93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2.12.31 已付價款
生產設備	\$75,450	\$49,9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9,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2,434	\$66,956	\$22,3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6,940	237,885	211,450
其他應收款	240,904	350,391	58,124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8,000	\$136,996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149,9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739	167,070	27,7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778	76,565	49,93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82及\$3,885。
- B.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及\$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及\$7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4.92%、99.03%及95.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短期票據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 -	\$ -	\$ -	\$68,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739	-	-	-	249,739
長期借款	28,744	12,591	-	-	41,335
101.12.31					
短期借款	\$8,001	\$ -	\$ -	\$ -	\$8,001
應付短期票券	149,988	-	-	-	149,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070	-	-	-	167,070
長期借款	36,906	41,322	-	-	78,228
101.01.01					
短期借款	\$137,019	\$ -	\$ -	\$ -	\$137,0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40	-	-	-	27,740
長期借款	20,489	30,572	-	-	51,06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i.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ii.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9,000	\$ -	\$ -	\$59,000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63	29.9450	\$340,264
人民幣	64	4.9120	3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02	29.9450	\$161,748
人民幣	-	4.9120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225	29.0340	\$616,236
日幣	5,278	0.3363	1,7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02	29.0340	\$148,124
歐元	-	38.4760	-
	101.01.0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70	30.2720	\$283,641
日幣	5	0.3895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86	30.2720	\$169,090
歐元	62	39.1300	2,418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 (蘇州)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92,490	\$292,490	\$47,380	-	1	註一	-	\$-	-	\$-	\$345,418	\$1,178,635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89,662	\$239,768	\$60,284	1.5% -2%	2	-	營業 週轉	\$-	-	\$-	\$471,454	\$1,178,635

註一：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26,042及\$345,418。

註二：(1)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3)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2	\$589,318	\$148,105	\$148,105	\$-	\$-	12.57%	\$589,318	Y	N	Y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 城)有限公司	2	\$589,318	\$387,353	\$387,353	\$117,628	\$-	32.86%	\$589,318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註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進貨	\$345,418	50.10%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進貨	\$333,230	48.33%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201,800)	(80.8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067 (US 3,575,544.48)	(註)	\$ -	-	\$ -	\$ -

註: 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等其他應收款, 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財務投 資業務	\$805,829 (USD25,790,000)	\$707,940 (USD22,490,000)	-	100%	\$764,555	\$93,925	\$92,812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務	\$443,174 (USD14,000,000)	\$443,174 (USD14,000,000)	-	100%	409,837	78,90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買賣業	\$357,729 (USD11,500,000)	\$297,669 (USD9,500,000)	-	100%	352,001	15,021		

註：GLORY TEK (BVI) CO., LTD.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 (蘇州)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5,660	\$295,660	\$137,172	-	2	\$-	營運週轉	\$-	-	\$-	\$589,318	\$1,178,635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威光電 (鹽城)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39,768	\$239,768	\$73,518	1.5%- 2%	2	\$-	營運週轉	\$-	-	\$-	\$589,318	\$1,178,63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3)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銷貨	\$345,418	50.10%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	-%	-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3,230	48.33%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201,800)	(80.8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138,839 USD4,636,467	(註)	\$ -	-	\$ -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及資金貸與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GLORY OPTICS(BVI)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43,174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0,609 (USD13,000,000)	\$18,921 (USD 650,238) (註2)	\$ -	\$429,530 (USD13,650,238)	\$80,417	100%	\$78,901	\$409,835	\$ -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194,014 (USD6,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33,954 (USD4,500,000)	\$60,060 (USD 2,000,000)	\$ -	\$194,014 (USD6,500,000)	\$26,983	100%	\$10,178	\$198,29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USD1,300,000(折合新台幣\$37,830)買回GLORY TEK (BVI) CO.,LTD 5.05%之股權，間接取得GLORY TEK (SAMOA) CO.,LTD.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各5.05%之股權，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認列大陸投資價值USD 650,23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23,544 (USD 20,150,238)	\$623,544 (USD 20,150,238)	\$707,181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與(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88	\$ -	\$ -	\$22,3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000	-	-	5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203,981	-	-	203,98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69	-	-	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58,124	-	-	58,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2,163	-	-	2,163		存貨
預付款項	253,353	-	-	253,353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1,559	(1,508)	(675)	9,37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18,037	(1,508)	(675)	615,854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1,513	-	(844)	470,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89,979	-	(22,605)	167,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費用	1,428	-	-	1,428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54	-	-	54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655	489	3,388	26,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605	22,605		預付設備款
資產總計	\$1,303,666	\$(1,019)	\$1,869	\$1,304,516		資產總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6,996	\$ -	\$ -	\$136,996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81	-	-	4,48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59	-	-	23,2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332	-	-	2,3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167,451	-	-	167,451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78	-	-	19,77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與預收款項	3,224	-	(375)	2,8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f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0,153	-	-	30,153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713	2,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68	-	1,3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b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69	-	(469)	-	-	f
負債總計	\$388,143	\$1,368	\$1,869	\$391,38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656,056	-	-	656,0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1,169	-	-	51,16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	-	9,41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361	-	8,361	特別盈餘公積	c
未分配盈餘	188,136	-	-	188,136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8	(10,74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d、e
股東權益總計	915,523	(2,387)	-	913,13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03,666	\$ (1,019)	\$1,869	\$1,304,5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56	\$ -	\$ -	\$66,956	\$66,9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211,718	-	-	211,718	211,71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167	-	-	26,167	26,1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50,391	-	-	350,391	350,3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44,442	-	-	44,442	44,442	存貨	
預付款項	32,148	-	-	32,148	32,148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5,804	(1,508)	(2,315)	11,981	11,981	其他流動資產	b c
流動資產合計	747,626	(1,508)	(2,315)	743,803	743,80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441	-	3,130	551,571	551,5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
固定資產淨額	166,624	-	(19,743)	146,881	146,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
電腦軟體與遞延費用	8,141	-	-	8,141	8,141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54	-	-	54	54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193	489	2,846	28,528	28,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b、c
其他資產	3,504	-	(3,50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f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	19,743	19,743	19,743	預付設備款	a
資產總計	\$1,499,583	\$ (1,019)	\$157	\$1,498,721	\$1,498,721	資產總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	\$ -	\$ -	\$8,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49,988	-	-	149,98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25,389	-	-	25,38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681	-	-	141,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110	-	-	6,1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44,836	-	-	44,836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820	-	-	35,8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與預收款項	9,621	-	(375)	9,2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f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745	-	-	40,745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14	532	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b、c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8	-	6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b
負債總計	\$462,190	\$812	\$157	\$463,15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732,836	-	-	732,83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63,143	-	-	163,14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	-	-	22,90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361	-	8,361	特別盈餘公積	e
未分配盈餘	125,213	556	-	125,769	未分配盈餘	b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03)	(10,748)	-	(17,4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d、e
股東權益總計	1,037,393	(1,831)	-	1,035,56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99,583	\$(1,019)	\$157	\$1,498,7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882,569	\$ -	\$ -	\$882,56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704,077)	-	-	(704,07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78,492	-	-	178,49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279)	-	-	(7,27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4,421)	189	-	(44,232)	管理費用		b
研究費用	(67,448)	-	-	(67,448)	研究費用		
合計	(119,148)	189	-	(118,959)	合計		
營業利益	59,344	189	-	59,53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9	-	-	15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17	-	(9,11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兌換利益	687	-	(68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其他收入	10,150	-	9,105	19,2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合計	20,113	-	(699)	19,4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891)	-	-	(2,891)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313)	-	-	(33,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9)	-	6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f
合計	(36,903)	-	699	(36,204)			
稅前淨利	42,554	189	-	42,74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523)	(32)	-	(5,555)	所得稅費用		b
本期淨利	\$37,031	\$157	\$ -	\$37,188	本期淨利		
	-	-	(21,025)	(21,0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f
	-	481	-	48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f
	-	(82)	3,574	3,49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b、f
				(17,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59，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a.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淨額減少\$22,605及\$19,743，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22,605及\$19,743。

b.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1,368及\$698；調整預付退休金成本\$1,508及\$1,508。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189，民國一〇一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減少\$189，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48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675 及\$2,315。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713 及\$53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b	<u><u>\$(32)</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b	<u><u>\$(82)</u></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1		101.12.31	
說明	b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稅資產	稅負債	稅資產	稅負債
員工福利	b	\$489	\$ -	\$489	\$114

d.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0,748。

e. 特別盈餘公積

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748，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361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〇一年間並無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須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之情形。

f.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g.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光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43,231	12	\$389,324	20	\$420,871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73,914	9	68,979	4	20,989	1
2170	應付帳款		95,930	5	86,103	4	72,8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35,362	12	148,761	8	87,93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7,125	1	25,670	1	7,46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20,556	1	28,278	2	34,56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23	-	4,885	-	1,15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800,241	40	752,000	39	645,78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166	-	12,500	1	24,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0,608	1	7,116	-	5,89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	314	-	314	-	6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5,088	1	19,930	1	30,708	1
2xxx	負債合計		815,329	41	771,930	40	676,496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740,756	37	738,866	38	734,207	42
3110	資本公積		163,340	8	162,913	8	163,610	9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8,247	2	26,607	2	26,607	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8,361	-
3320	未分配盈餘		241,606	12	234,478	12	150,954	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88,214	14	269,446	14	185,922	11
	其他權益		1,359	-	7,410	-	5,281	-
3400	股東權益合計		1,193,669	59	1,178,635	60	1,089,020	6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08,998	100	\$1,950,565	100	\$1,765,5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輝(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經審核)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4	\$369,638	100	\$259,824	100	\$498,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5	(237,220)	(64)	(170,866)	(66)	(334,446)	(67)
5900	營業毛利		132,418	36	88,958	34	163,728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5	(21,495)	(6)	(5,302)	(2)	(10,083)	(2)
6100	推銷費用		(18,163)	(5)	(42,341)	(16)	(52,980)	(8)
6200	管理費用		(33,344)	(9)	(25,327)	(10)	(48,2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02)	(20)	(72,970)	(28)	(148,920)	(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16	16	15,988	6	29,18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6	1	232	-	790	-
7010	其他收入		14,884	4	4,117	2	18,4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6	(3,386)	(1)	(2,795)	(1)	(5,32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6	13,794	4	1,554	1	13,919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10	20	17,542	7	43,108	9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8	(25,727)	(7)	(4,556)	(2)	(9,779)	(2)
8200	所得稅費用		47,483	13	12,986	5	33,329	7
83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12,966)	(4)	8,110	3	(7,29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03	1	(1,379)	(1)	1,23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3)	(3)	6,731	2	(6,0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720	10	\$19,717	7	\$86,793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483		\$12,986		\$92,8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7,483		\$12,986		\$92,844	
8700	母公司業主		\$36,720		\$19,717		\$86,7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六.19	\$36,720		\$19,717		\$86,7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4		\$0.18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2		\$0.17		\$1.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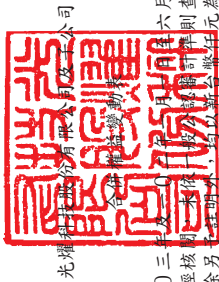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董事長：郭台強



光耀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本行併存財務資料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母 公司	總計		
A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32,836	\$163,143	\$22,904	\$8,361	\$125,769	\$(17,451)	\$1,035,562	\$29,169	\$1,064,73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41	-	-	-	-	1,141	-	1,141
N1	員工認股權註銷		-	(729)	-	-	-	-	(729)	-	(729)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71	55	-	-	-	-	1,426	-	1,426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3,703	-	(3,703)	-	-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93	-	33,093	236	33,329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	-	22,732	22,732	378	23,110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32	22,732	614	56,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5)	-	(4,205)	(29,783)	(33,988)
C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12	-	-	\$26,607	\$8,361	\$150,954	\$5,281	\$1,089,020	\$-	\$1,089,020
Z1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34,207	\$163,610	\$26,607	\$8,361	\$234,478	\$7,410	\$1,178,635	\$-	\$1,178,635
A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38,866	\$162,913	\$26,607	\$8,361	\$234,478	\$7,410	\$1,178,635	\$-	\$1,178,63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52	-	-	-	-	352	-	352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90	75	-	-	-	-	1,965	-	1,965
B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	-	11,640	-	(11,64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076)	-	(74,076)	-	(74,076)
D1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92,844	-	92,844	-	92,844
D3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	-	-	-	-	-
D3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51)	(6,051)	-	(6,0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844	(6,051)	86,793	-	86,793
Z1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六.12	\$740,756	\$163,340	\$38,247	\$8,361	\$241,606	\$1,359	\$1,193,669	\$-	\$1,193,6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俊彥



董事長：郭台強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本報財務報表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上半年度	一〇二上半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上半年度	一〇二上半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2,216	\$43,108	B00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購回少數股權	-	(37,8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8)	(64,6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2	1,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	3,232
A20100	折舊費用	131,253	132,2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3	(547)
A20200	攤銷費用	2,233	1,7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9)	(7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9	(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78	427
A21200	利息收入	(2,717)	(7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965)	(8,950)
A20900	利息費用	5,042	5,3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492)	(154,080)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	(83,220)	(10,0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6,093)	93,4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47)	4,5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56)	(17,885)
A31200	存貨減少	34,172	22,5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4,935	(128,9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55)	264	C04800	員工認股權認股	1,965	1,4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30)	9,388	C04800	員工認股權註銷	-	(7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827	8,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49)	(52,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38	27,4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03)	(20,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2)	(8,4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114)	(6,2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6,841	237,2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662	170,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7	7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548	\$163,9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6)	(5,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92)	(11,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830	220,766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便使用者瞭解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2) 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
- (4) 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

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政府借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規定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 (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 (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

- A. 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
- B. 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
- C. 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

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

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

- 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
- 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

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 (1)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 (3)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 (4)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GLORY OPTICS (BVI) CO., LTD.及GLORY TEK (SAMOA) CO.,LTD. 100%股權〕	100%	100%	100%
GLORY TEK (BVI)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貿易業務〔持有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100%	100%
GLORY TEK (BVI)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100%	100%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100%
GLORY OPTICS (BVI)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5~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55,886	\$283,851	\$153,344
定期存款	77,776	59,926	3,400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114)	9,885	7,209
合 計	<u>\$233,548</u>	<u>\$353,662</u>	<u>\$163,953</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u>\$ -</u>	<u>\$ -</u>	<u>\$45,000</u>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62,169	\$277,544	\$222,880
減：備抵呆帳	(1,074)	(1,074)	(3,010)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974)	1,790	2,121
小計	360,121	278,260	221,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47	19,428	23,129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203)	269	203
小計	27,644	19,697	23,332
淨額	\$387,765	\$297,957	\$245,323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1,074	\$1,07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06.30	\$ -	\$1,074	\$1,074
102.01.01	\$ -	\$3,010	\$3,01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06.30	\$ -	\$3,010	\$3,010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1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103.06.30	\$382,271	\$5,494	\$ -	\$ -	\$ -	\$387,765
102.12.31	\$296,399	\$1,266	\$284	\$8	\$ -	\$297,957
102.06.30	\$245,323	\$ -	\$ -	\$ -	\$ -	\$245,32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原物料	\$51,818	\$37,916	\$40,151
半成品	20,533	35,380	18,559
在製品	21,016	24,730	13,186
製成品	63,028	64,956	53,462
合計	156,395	162,982	125,358
減：備抵存貨跌價	(27,759)	(21,520)	(26,235)
淨額	\$128,636	\$141,462	\$99,123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1,080及\$334,446，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914)	\$(24,261)	\$(23,138)	\$(54,29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238	819	(6,473)	1,001
報廢損失	-	(4,874)	(11)	(4,874)
下腳收入	-	8	6	18
淨額	\$324	\$(28,308)	\$(29,616)	\$(58,146)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1.01—103.06.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成本：										
103.01.01	\$23,114	\$26,446	\$1,101,245	\$3,774	\$317,772	\$19,911	\$206,856	\$248,687	\$5,156	\$1,952,961
增添	-	625	19,969	-	6,785	515	3,235	287	437	31,853
處分	-	-	(5,978)	-	(935)	(695)	(1,888)	-	-	(9,496)
移轉	-	-	-	-	-	-	-	-	(5,540)	(5,540)
匯率影響數	-	-	(5,434)	(19)	(866)	(36)	(2,434)	(1,862)	(53)	(10,704)
103.06.30	\$23,114	\$27,071	\$1,109,802	\$3,755	\$322,756	\$19,695	\$205,769	\$247,112	\$-	\$1,959,07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1.01—103.06.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6,088	\$442,651	\$2,489	\$255,391	\$10,629	\$132,704	\$96,600	\$-	\$946,552
折舊	-	267	33,759	155	51,331	1,210	29,365	15,166	-	131,253
處分	-	-	(5,956)	-	(935)	(695)	(1,222)	-	-	(8,808)
移轉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1,109)	(8)	(849)	(10)	(762)	(463)	-	(3,201)
103.06.30	\$-	\$6,355	\$469,345	\$2,636	\$304,938	\$11,134	\$160,085	\$111,303	\$-	\$1,065,796
淨帳面金額：										
103.06.30	\$23,114	\$20,716	\$640,457	\$1,119	\$17,818	\$8,561	\$45,684	\$135,809	\$-	\$893,278
102.12.31	\$23,114	\$20,358	\$658,594	\$1,285	\$62,381	\$9,282	\$74,152	\$152,087	\$5,156	\$1,006,409

102.01.01—102.06.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成本：										
102.01.01	\$23,114	\$26,446	\$1,121,474	\$4,626	\$241,996	\$17,292	\$194,986	\$94,387	\$139,926	\$1,864,247
增添	-	-	19,958	-	18,856	472	1,560	24	983	41,853
處分	-	-	(5,119)	(1,066)	-	-	-	-	-	(6,185)
移轉	-	-	-	-	-	-	-	-	(10,395)	(10,395)
匯率影響數	-	-	52,617	87	7,160	283	9,476	4,940	7,324	81,887
102.06.30	\$23,114	\$26,446	\$1,188,930	\$3,647	\$268,012	\$18,047	\$206,022	\$99,351	\$137,838	\$1,971,407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5,570	\$395,791	\$3,161	\$164,211	\$7,764	\$89,927	\$85,146	\$-	\$751,570
折舊	-	259	67,536	190	45,090	1,321	13,775	4,111	-	132,282
處分	-	-	(1,950)	(1,066)	-	-	-	-	-	(3,016)
移轉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29,928	15	5,242	199	4,236	4,477	-	44,097
102.06.30	\$-	\$5,829	\$491,305	\$2,300	\$214,543	\$9,284	\$107,938	\$93,734	\$-	\$924,933
淨帳面金額：										
102.06.30	\$23,114	\$20,617	\$697,625	\$1,347	\$53,469	\$8,763	\$98,084	\$5,617	\$137,838	\$1,046,474
102.01.01	\$23,114	\$20,876	\$725,683	\$1,465	\$77,785	\$9,528	\$105,059	\$9,241	\$139,926	\$1,112,67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3.01.01	\$12,298
增添－單獨取得	1,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06.30	<u>\$14,207</u>
102.01.01	\$9,185
增添－單獨取得	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06.30	<u>\$9,970</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4,165
攤銷	2,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06.30	<u>\$6,398</u>
102.01.01	\$1,044
攤銷	1,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06.30	<u>\$2,753</u>
淨帳面金額：	
103.06.30	<u>\$7,809</u>
102.12.31	<u>\$8,133</u>
102.06.30	<u>\$7,21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營業成本	\$2	\$ -	\$3	\$ -
管理費用	\$798	\$367	1,558	\$746
研發費用	\$434	\$440	\$672	\$963

7. 短期借款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3,211	\$381,438	\$420,733
加:備抵兌換損失	20	7,886	138
合 計	\$243,231	\$389,324	\$420,871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利率區間	1.35%-2.45%	1.91%-2.12%
到期日	103/7/25-103/9/30	103/9/24-103/5/3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17,402、\$704,461及\$711,350。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付商業本票	甲票券公司	\$33,000	\$40,000	\$21,000
	乙票券公司	91,000	23,000	-
	丙票券公司	50,000	6,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86)	(21)	(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3,914	\$68,979	\$20,989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利率區間	1.088%-1.100%	1.068%
到期日	103/7/9-103/7/30	102/7/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付股利	\$74,076	\$ -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56,407	61,699	19,391
其他應付款	35,390	13,208	3,5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772	22,615	11,701
其他應付費用	19,173	46,753	49,821
應付設備款	15,544	4,463	3,425
減:備抵兌換利益	-	23	-
合 計	\$235,362	\$148,761	\$87,931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0,834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3,88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556)
淨 額			\$4,166

(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9,167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1,6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278)
淨 額			\$12,5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37,500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0,555	
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6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569)	
淨額			\$24,111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利率區間		1.750%-1.970%	1.750%-1.970%	1.750%-1.970%

上述借款未有擔保情形。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77及\$1,517。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營業成本	\$3	\$3	\$5	\$7
推銷費用	\$3	\$2	\$5	\$5
管理費用	\$10	\$15	\$19	\$32
研發費用	\$21	\$21	\$42	\$4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73,283,6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2,8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37,1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426，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465,9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4,845，認股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十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2,8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3,886,6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89,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965，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40,75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4,075,600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底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發行溢價	\$154,011	\$153,371	\$151,956
員工認股權	4,865	5,078	7,190
其他	4,464	4,464	4,464
合 計	<u>\$163,340</u>	<u>\$162,913</u>	<u>\$163,610</u>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361。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63和\$4,339及\$10,175和\$1,526，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641	\$3,7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076	-	\$1.0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	4,000	-		
員工紅利—股票	11,770	-		
合 計	<u>\$101,487</u>	<u>\$3,703</u>		
員工紅利—股數(仟股)				
員工紅利—股價(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差異\$6,845，於一〇三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於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	\$29,1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2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8
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份	-	(29,783)
期末餘額	<u>\$ -</u>	<u>\$ -</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經董事會決議。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9.10.20	4,850	\$12.00
100.05.12	150	57.3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103年上半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426	\$11.81	4,216	\$11.7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407)	10.4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89)	10.40	(137)	10.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237</u>	11.93	<u>3,673</u>	11.81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791</u>	11.69	<u>579</u>	10.4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股)(元)	數量 (仟股)	103.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0.40	2,147	2.39	\$10.40
99.08.19	48.40	90	2.83	48.40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股)(元)	數量 (仟股)	102.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0.40	3,523	3.39	\$10.40
99.08.19	48.40	150	3.83	48.40

(2)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針對民國九十九年核准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股利殖利率(%)	0.60%
預期波動率(%)	52.90%
無風險利率(%)	1.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76	\$571	\$352	\$1,14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商品銷售收入	\$375,212	\$261,621	\$689,950	\$505,572
加工收入	-	1,055	337	1,5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74)	(2,852)	(11,655)	(8,906)
合 計	<u>\$369,638</u>	<u>\$259,824</u>	<u>\$678,632</u>	<u>\$498,174</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624	\$35,546	\$102,170	\$47,770	\$20,914	\$68,684
勞健保費用	6,569	1,726	8,295	2,499	1,127	3,626
退休金費用	94	837	931	107	716	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3	1,775	2,718	1,496	1,078	2,574
折舊費用	73,300	6,856	80,156	58,120	9,011	67,131
攤銷費用	2	1,232	1,234	-	807	807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254	\$73,026	\$195,280	\$81,214	\$51,113	\$132,327
勞健保費用	13,081	3,713	16,794	4,358	2,877	7,235
退休金費用	186	1,662	1,848	192	1,416	1,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8	3,191	5,909	2,889	2,579	5,468
折舊費用	113,093	18,160	131,253	114,415	17,867	132,282
攤銷費用	3	2,230	2,233	-	1,709	1,70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430)	\$ 6,347	\$ (6,338)	\$ 19,676
淨什項收入(支出)	24,491	(2,195)	32,486	(1,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	(35)	(239)	27
合 計	\$ 14,884	\$ 4,117	\$ 25,909	\$ 18,449

(2) 財務成本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386)	\$ (2,795)	\$ (5,042)	\$ (5,320)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66)	\$ -	\$ (12,966)	\$ 2,203	\$ (10,763)

(2) 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10	\$ -	\$ 8,110	\$ (1,379)	\$ 6,371

(3)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90)	\$ -	\$ (7,290)	\$ 1,239	\$ (6,051)

(4)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66	\$ -	\$ 27,766	\$ (4,656)	\$ 23,11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566	\$7,444	\$35,501	\$10,00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324	(2,888)	11,725	(229)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8,163)	-	(17,854)	-
所得稅費用	<u>\$25,727</u>	<u>\$4,556</u>	<u>\$29,372</u>	<u>\$9,779</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3)	\$1,379	\$(1,239)	\$4,65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03)	\$1,379	\$(1,239)	\$4,656

(C)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78</u>	<u>\$8,562</u>	<u>\$7,1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20%及6.0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D)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
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47,483	\$12,986	\$92,844	\$33,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076	73,421	73,988	73,3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0.18	\$1.25	\$0.4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的淨利(仟元)	\$47,483	\$12,986	\$92,844	\$33,0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的淨利(仟元)	47,483	\$12,986	92,844	\$33,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076	73,421	73,988	73,35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07	316	607	316
員工認股權(仟股)	1,548	993	1,612	2,1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6,231	74,730	76,207	75,7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2	\$0.17	\$1.22	\$0.44

於報導日到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
他交易。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關係人吳俊億先生持有
GLORY TEK (BVI) CO., LTD. 具有表決權之普通股5.05%股份，使其所
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7,830，而額
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29,783。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
間之差額\$8,047，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母公司	\$25,937	\$17,142	\$45,793	\$33,567
其他關係人	224	2,847	1,444	5,441
	<u>\$26,161</u>	<u>\$19,989</u>	<u>\$47,237</u>	<u>\$39,008</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母公司	\$27,408	\$13,119	\$19,299
其他關係人	439	6,309	3,83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03)	269	203
淨 額	<u>\$27,644</u>	<u>\$19,697</u>	<u>\$23,332</u>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短期員工福利	\$1,156	\$1,314	\$3,023	\$2,742
離職福利	54	54	108	108
合計	<u>\$1,210</u>	<u>\$1,368</u>	<u>\$3,131</u>	<u>\$2,85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3.06.30 已付價款
生產設備	\$190,202	\$110,067
廠房	461,170	92,000
合計	\$651,372	\$202,0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需要，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面額\$200,000，並以每股4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900,000。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3,190	\$353,274	\$163,5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7,765	297,957	245,535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3,231	\$389,324	\$420,871
應付短期票券	173,914	68,979	20,9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30	86,103	72,8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722	40,778	58,68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料如下：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8及\$1,51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07及\$705。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2及\$19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36%、93.14%及95.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短期票據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06.30					
短期借款	\$243,596	\$ -	\$ -	\$ -	\$243,596
應付短期票券	173,914	-	-	-	173,9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30	-	-	-	95,930
長期借款	20,824	4,185	-	-	25,009
102.12.31					
短期借款	\$389,646	\$ -	\$ -	\$ -	\$389,646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	-	-	68,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03	-	-	-	86,103
長期借款	28,744	12,591	-	-	41,335
102.06.30					
短期借款	\$421,894	\$ -	\$ -	\$ -	\$421,894
應付短期票券	20,989	-	-	-	20,9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812	-	-	-	72,812
長期借款	35,092	24,354	-	-	59,44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i.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ii.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5,000	\$ -	\$ -	\$45,000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54	29.9080	\$216,959
人民幣	64,576	4.8610	313,9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19	29.9080	\$203,939
人民幣	2,441	4.8610	11,866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92	29.9450	\$386,062
人民幣	35,933	4.9120	176,5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47	29.9450	\$336,777
人民幣	5,006	4.9120	24,590
102.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57	30.1600	\$253,848
人民幣	20,240	4.8580	98,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549	30.1600	\$436,690
人民幣	2,766	4.8580	13,437

4.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2,490	\$-	\$-	-	1	註一	-	\$-	-	\$-	\$345,418	\$1,193,669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9,768	\$239,768	\$23,926	1.5% -2%	2	註一	-	\$-	-	\$-	\$477,468	\$1,193,669

註一：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26,042及\$345,418。

註二：(1)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5)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	\$596,834	\$148,105	\$148,105 (註四)	\$-	\$-	12.41%	\$596,834	Y	N	Y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2	\$596,834	\$483,495	\$418,546	\$90,147	\$-	35.06%	\$596,834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四：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與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148,105係兩者共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722	代購材料	7.05%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註四)	195,453	月結 90 天	28.80%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172	資金貸與	6.83%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進貨(註四)	186,481	月結 90 天	27.48%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進貨(註四)	118,550	月結 90 天	17.47%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0,882	月結 90 天	6.02%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7,569	代付設備	29.7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 母公司填0。
 4.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4. 母公司對子公司。
 5. 子公司對母公司。
 6.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對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無不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805,829 (USD25,790,000)	\$805,829 (USD25,790,000)	-	100%	\$838,225	\$80,821	\$80,774	註1、註2、 註3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財務投資業務	443,174 (USD14,000,000)	443,174 (USD14,000,000)	-	100%	527,308	123,214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57,729 (USD11,500,000)	357,729 (USD11,500,000)	-	100%	308,061	(42,394)		

註1：GLORY TEK (BVI) CO., LTD.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已合併沖銷。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5,660	\$182,940	\$137,172	-	2	\$-	營運週轉	\$-	-	\$-	\$596,834	\$1,193,669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巖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9,768	\$239,768	\$73,518	1.5%- 2%	2	\$-	營運週轉	\$-	-	\$-	\$596,834	\$1,193,66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此情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GLORY OPTICS(BVI)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43,174 (USD14,000,000)	(註一)	\$429,530 (USD13,650,238)	\$ -	\$ -	\$429,530 (USD13,650,238)	\$123,838	100%	\$123,214	\$527,306	\$ -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194,014 (USD6,500,000)	(註一)	194,014 (USD6,500,000)	-	-	194,014 (USD6,500,000)	(57,712)	100%	(46,195)	150,551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由 GLORY TEK (SAMOA) CO., LTD. 100%持有。

(2)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由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00%持有。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其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且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23,544 (USD 20,150,238)	\$623,544 (USD 20,150,238)	\$716,201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二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與(二)。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4,474	\$185,164	\$ -	\$ -	\$369,638
部門間收入	20,132	190,324	118,470	(328,926)	-
收入合計	\$204,606	\$375,488	\$118,470	\$(328,926)	\$369,638
部門損益	\$58,615	\$59,929	\$518	\$(45,852)	\$73,210

(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2,068	\$296,024	\$ -	\$ -	\$678,632
部門間收入	52,2264	357,334	195,453	(605,013)	-
收入合計	\$434,834	\$653,358	\$195,453	\$(605,013)	\$678,632
部門損益	\$115,722	\$83,467	\$3,801	\$(80,774)	\$122,216

(3)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7,531	\$32,293	\$ -	\$ -	\$259,824
部門間收入	16,429	216,467	-	(232,896)	-
收入合計	\$243,960	\$248,760	\$ -	\$(232,896)	\$259,824
部門損益	\$6,505	\$1,246	\$41	\$9,750	\$17,54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5,566	\$32,608	\$ -	\$ -	\$498,174
部門間收入	25,260	442,823	-	(468,083)	-
收入合計	<u>\$490,826</u>	<u>\$475,431</u>	<u>\$ -</u>	<u>\$(468,083)</u>	<u>\$498,174</u>
部門損益	<u>\$31,041</u>	<u>\$51,922</u>	<u>\$112</u>	<u>\$(39,967)</u>	<u>\$43,10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